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發刊詞

第一卷，第一期
1988年春季號

一個世紀以來，中國近代史的變局是以中國在西方之全球性擴張中，被納入世界經濟體系之過程所帶動的變化為主軸的。1949年以後，由於主客觀形勢的變化，這過程在台灣有了獨特的發展，是謂「台灣經驗」。

在現實政治及意識型態上，台灣經驗被視為一種「奇蹟」，是自由放任之意識型態的勝利、第三世界國家現代化成功的楷模；在學術研究上，關於「台灣經驗」的研究方興未艾，從60年代以來在台灣一直居於主流支配地位的現代化理論、70年代興起的依賴理論與世界體系理論，到最近有關「儒家倫理」與「東亞發展」的文化論，都企圖從不同的學術觀點對台灣的發展經驗提出解釋。

然而，台灣社會的發展的「成功」並不是沒有代價的。從目前現實社會急速浮現的種種結構性問題來看，到目前為止的「經濟成功」是否只是為未來付出高代價的開始，是值得我們關懷的。面對這問題，一個很值得注意的事實是，前述各種不同的解釋所根據之學術觀點，沒有一個是源自台灣發展之具體問題所產生的問題意識而建構的，不是在歐美中心之西化主義的意識型態或對一些被簡化了的歐美社會理論典範之比附所形成的虛擬問題意識下建構的，就是在不同歷史發展脈絡之拉丁美洲發展經驗所形成之真實問題意識下建構的。換言之，這些解釋是外來理論的套用。近年來，隨著發展所帶來之複雜問題的急速浮現，這些學術觀點所主導之探討是否能充分而恰當地掌握台灣發展之特殊而具體的歷史—結構特質，逐漸受到嚴厲的考驗。

30年來，台灣學術界有關台灣社會的研究，雖然也曾有所謂「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的號召與努力，但它們本質上仍是籠罩在現代化理論、行為科學與新古典經濟學等理論範疇下，浮盪飄泊於北美學風所流行、所消費之理論的零碎要素之中。它們在理論架構上有一個基本特色，即靜態地、孤立地把台灣社會的發展視為在普遍演化階段的上的發展程度問題，而不能從歷史的一結構的角度去掌握台灣社會發展之動態的、辯證的本質性與結構性問題。因此，台灣學術界有關台灣社會的研究便以一大堆瑣碎的問卷調查、變項分析、量化研究和套上既有理論之簡單分析為主流趨勢，試圖說明台灣的傳統社會如何趨近歐美的現代社會，或其趨近現代性(modernity)的程度如何。

際此台灣現實之政治、經濟、社會形勢醞釀鉅大變動的時刻，面對台灣社會未來未可知之歷史走向，我們這群關心台灣社會發展及其未來的青年社會研究工

作者，認為台灣社會研究必須涉入地立足在孕育著無限生機的廣大民間社會，具有自我批判意識地割捨一切類似「社會及行為科學的中國化」之類不具特殊而具體之問題意識的形式主義命題，站在關懷台灣未來命運之前瞻的、以台灣社會之特殊而具體的問題意識為主題之自主的、以徹底挖掘問題根本並追求解決與改變問題之基進的立場，自台灣社會的現實出發，從歷史—結構的角度，對我們的社會進行深入而全面的調查研究，自我批判地去追問「我們是什麼」這個有著倫理實踐意涵的問題。

我們認為，只有對於我們生存於其中之歷史—結構的情境有清晰的歷史自我認識與自我批判意識，我們才會有勇氣與智慧，將各種無意義的、無關的、甚至是炫耀而不切實際的學說與理論棄之不顧，而真正涵泳於中西學術文化傳統的大流中，摘取真正實際而有用的精華，作為我們的資源，著手創建能解答並改變我們特殊而具體之問題的詮釋建構。這樣的詮釋建構不是旁觀的理論遊戲，而是冷靜克制之存在涉入的倫理實踐追問。只有如此，我們才能在各方面具有自主性、前瞻性地去追問「台灣未來之歷史走向為何」這樣的存在倫理實踐問題。

如是，我們籌議出刊《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以為有志者研習、切磋之論壇。

諾貝爾經濟獎得主米爾得（G. Myrdal）在 30 年前曾警告第三世界的青年社會科學家，如果他們沉溺於歐美國家之歷史環境經驗所產生之種種理論所形成的偏執中，而不把自己社會之問題當作一項挑戰予以接受，並著手去創建適應自己社會之問題的理論，那麼他們必將喪失心智的活力。米爾得勉勵他們說：

攀登這條險峻的途徑，實際上需要最大的強烈努力，以求得到真正的學習並充分的掌握這全部理論遺產。作一個遵奉者，較之作一個勝任的叛逆者，實在是容易得多。

我們認為，米爾得的警告對當前台灣的社會研究工作者而言，不因時日的消逝而褪色，反而有著鮮活的現實意義！

我們遵奉的是現實社會的真實，以及對這社會之實踐關懷的熱情。我們在知識上叛逆，又為了做好這一遵奉！

原始積累、平等與工業化

——以社會主義中國與資本主義 台灣爲案例之分析

柯 志 明
Mark Selden

前 言

在晚開發國家裏，資本主義工業化與社會主義工業化是否有實質上的差異？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從資本主義台灣（1953～1960）及社會主義中國（1953～1957）的原始積累過程來尋求一些解答的線索。本研究專注於兩地以工業發展爲主要取向並由政府來主導的資本累積策略。我們分別探討了土地改革在這個累積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同時我們也探究其它控制及榨取資本的制度工具，比如課稅與強制收購、市場控制、以及工資、價格與所得政策等。經由比較分析，我們的研究或許能對“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可行性及代價提供一些深入的見解。

乍看之下，拿台灣與中國大陸做比較，似乎隨意而草率。因爲，不僅在地理位置上，社會主義中國具有典型的大陸性格，而且從五〇年代開始，它追求一種蘇聯式政府主導的工業發展策

略，長久以來，又始終不與國際市場打交道，外國資金也一直很難進入。反觀台灣，在美國的監護與大量的援助下，熱切追求的是資本主義式的發展，從五〇年代的進口替代工業，進而到六〇、七〇年代開始進入出口導向的工業發展。兩地比較，一開始，台灣就享有高出甚多的個人所得，農業生產力又遠優於中國大陸，經過日本半個世紀的殖民統治後，商業化的程度也比較高。此外，雖然土地改革在兩地的原始累積過程中，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是引導農村階級結構轉變的社會動力卻迥然不同，台灣是由政府向地主收購土地（從上而下的改革），中國大陸則以動員羣衆的方式將地主的土地充分分配（由下而上的改革）。

即使有這些差異，兩地的政府都是以動員農業剩餘的方式扶植都市工業。在原始積累的過程中，是政府而非市場中的企業家，塑造了整個工業發展的骨架。消除地主及更新土地所有權制度，都是兩地政府用以掌握、導引農村剩餘，以利工業發展的手段。海峽兩岸的決策者都運用了一系列有形或無形的制度工具，來組控人口流動，將剩餘移轉到策略性的工業，並抑制個人的所得和消費水準。本文的研究重心就在分析這些原始積累過程中所運用的制度工具。

兩地積累策略的比較，明確地點出兩者的共同點，有助於我們瞭解其積累過程的本質和限度。過去，不論是批評者或支持者，常拿兩地的發展經驗來評比，並將其視為極端不同的模式。本文的比較將指出，既有文獻中關於“發展”的分析架構，實在有重新構思的必要。我們無法同意像薩米爾·艾敏(Samir Amin, 1983)等作者的觀點，認為在社會主義式和資本主義式的工業化範型間，存有像萬里長城般牢不可破的壁壘。本文要強調，這兩個晚開發社會在原始積累過程中所運用的策略，實在具有相同的核

心要素。同時，相對於丹尼·貝爾(Daniel Bell)、羅斯托(W.W. Rostow)這類完全漠視資本主義社會及社會主義社會在發展過程中之重要差異的趨同論者，我們是既不忽略兩地社會階級結構的差異，也不放過雙方領導者對發展所持的特殊觀點。

1. 原始積累(original accumulation)

馬克斯(1867：895)有感於資本主義形成初期的一些現象，曾經斷言前資本主義式的財產關係的崩解與轉變，就是原始積累的本質：“藉由殘酷的恐怖行動……他們為資本主義的農業征服了田地，納之為資本，並由都市工業提供了不可或缺之自由但一無所有的無產階級勞力。”馬克斯(1867：714，873)認為，資本主義的先期發展必須同時完成兩件事，一是財富的累積，另一則的剝奪鄉村生產者的財產，如此一來，後者自然成為資本主義企業的僱員。但是蓋爾遜克朗(Gerschenkron)認為，馬克斯錯誤地將財富累積及無產化這兩個不同的問題和過程混為一談，蓋氏指出(1962：98)從歷史清楚地看出，財富的累積是透過許多截然不同的管道，剝奪農民的財產並無產化之，只及其一。雖然馬克斯自己也承認，財富的累積尚有其它方式，但是在下面這一段著名的句子裏(1867：714)，他確實提到“因此，所謂的原始積累，無非是生產者與其生產工具分離的這個歷史過過程”。

一九二〇年代初期，布哈林(Bukharin)與布里歐布拉辛斯基(Preobrazhenski)先後討論了蘇聯在經濟落後而又孤立的情況下如何積累資本與擴大再生產的問題。1920年，適逢蘇俄內戰的中期，布哈林強調勞力必須從鄉村地區、從非社會主義的生產部門，轉移到社會主義經濟的核心——國營企業中。正如資本主義是透過“俘掠、階級暴力、搶奪”等手段來動員勞動力，因此，

社會主義也必須從“廢墟中……由動員現有的勞動力開始” (Bukharin, 1979: 129)。

數年後，在“新經濟政策”的中期，布里歐布拉辛斯基又再度提起如何在落後及被隔離的狀況下擴大再生產的問題。布里歐布拉辛斯基 (1965: 84-85) 的論點是，社會主義的原始積累要從社會主義部門（國營企業）如何剝削私人部門（小農）的這個角度來著手。其主要的方法就是國家壟斷工業產品與農產品間的交易，也就是說，經由兩部門間不等的交易條件和課稅來達成。

雖然馬克斯和布哈林都強調農業部門的無產化，但是對布里歐布拉辛斯基而言，社會主義原始積累的中心課題不是農民的無產化 (dispossession)，而是如何榨取他們的財富，並將其移用於機械化與工業化的這個積累過程。

布里歐布拉辛斯基在比較英國的資本主義原始積累和社會主義的原始積累時，發現兩者發展的時序不同，“以商業資本主義為基礎的資本主義式原始積累，是先於資本主義的生產”，而“社會主義的原始積累卻是與社會主義轉型及社會主義經濟的積累同時進行”^①。布里歐布拉辛斯基認為，資本主義原始積累過程中工業發展是自發性地形成，採漸進地方式，不同於社會主義式的突破性與計劃性地發展 (1965: 80-83)。

由於效法馬克斯將第一個工業化的國家（英國）視為原始積累的範例，所以布里歐布拉辛斯基仍看不清晚開發國家，包括蘇聯，在工業化早期所具有的一些基本特色。對所有的晚工業化國

① 布里歐布拉辛斯基進一步說：“資本主義的原始積累甚至可以在封建制度上展開”

(1965: 80)，“因為在封建制度中，商業資本會很自然地轉化成工業資本，而且，做為資本主義原始積累之特徵的商業資本主義與封建制度並非不相容”。

家而言，不論是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先期商業資本的形成，在創造工業化所需的物質資源上，只是個小角色，而且，晚工業化諸國也無從透過掠奪或榨取殖民地的方式來累積資本。

財富的累積只是持續工業化與全面發展的一個必要而非充分的條件。事實上，從晚工業發展的每一個例子都可以看出，不論是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原始積累主要有賴於運用政府的力量將資源從其他部門，尤其是農業，移轉到工業部門。中國大陸和台灣就是這種社會階級轉換和原始積累交互作用的佳例。

雖然任何國家的經濟與世界經濟都有程度不等的關連，但本文這個關於原始積累的研究，是以國家經濟作為分析的單位。當工業積累得以自足而不再那麼依賴從其它部門奪取資源，且工業部門對國民產出的貢獻也超過農業部門時，原始積累的階段就告結束。此時，非工業部門的負擔並不必然減輕，不過，隨著工業的成長，從非工業部門，尤其是農業，攫取資源來助長工業的重要要性自然就會降低。

確定原始積累的肇始日期則更為複雜。通常，當一個國家始活潑地運用各種政策，來動員並重新分配包括勞力在內的資源，以追求自我持續的工業成長時，就是原始積累的開始。戰後復興期（台灣與中國大陸都是在 1949-1952）雖然有高度的成長率，但卻不可與其後的原始積累期混為一談。在復興期，高度成長率只需些許的積累努力即可達成；更重要的是，假如缺乏政府主導的原始積累，恢復期之後可能伴隨停滯或衰退（譬如一九二〇年代中期的蘇聯）。

雖然在這兩地，原始積累都立基鄉村社會階級關係的變型以及一小羣工業勞工階級的形成。不論是中國大陸或台灣，剝奪農民財產並無產化之不僅不是原始積累的動力，也未曾伴隨原始積

累發生。此外，市場及商業化的問題也非中心課題，相反地，在原始積累的早期，兩地的政府曾費心地管制國內與國際市場的交易行爲。大陸與台灣兩地的經驗充分顯示出，立基於工業及農業兩部門所有權及生產關係的轉型上，政府主導的資本積累過程，而不是市場或無產化，才是角色。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國民黨統治下的台灣，土地改革保留了家庭小農制；大陸則起先有意地排除剝奪農民財產（及無產化之）的作法，以利土地改革，然繼之則予以集體化並管制人口流動並限制農民離開土地。

台灣的土地改革，是將地主的財富從消費支出轉到工業投資，從鄉村轉至城市。政府將部份沒自日本殖民者的產業轉交給這些地主，作為土地徵收的部份補償。原本存於工業與農業消費與投資之間的資源爭奪戰，隨後也變成了家庭小農對抗城市工業及追求工業第一之中央政府的局面。

中國大陸的土地改革，也是消除地主階級，然後代之以同質性的自耕農階級。這種作法替後來的集體農業制鋪了路。集體化下農民不但沒有遭到驅除，反而被綁縛於土地上，面對著城市工業以及一意以榨取鄉村剩餘來加速工業化的政府（Selden, 1985）。由此可知，不論是布哈林的無產化和相隨的勞力動員或布里歐布拉辛斯基所謂的社會主義的原始積累（透過操縱貿易條件、犧牲農業的利益）這兩個概念，都不足以說明像中國大陸一九五〇年代和蘇聯（史達林的第一次五年計畫）這類社會主義國家，在這個階段所使用的各種策略。

對布里歐布拉辛斯基而言，社會主義的原始積累需要政府積極的介入，將農業部門的剩餘移轉到國有企業中（布里歐布拉辛斯基，1965：83）。理論雖異，但布里歐布拉辛斯基和布哈林所想像的未來都是鄉村市場的擴大而非萎縮。依布里歐布拉辛斯基的

看法，市場的成長會擴大剩餘（透過不等價的交換）從鄉村到國有企業的移轉；布哈林則鼓吹自由市場的成長，並認為透過公平交易（等價交換）不斷的擴大，會進一步刺激農業部門的成長（Preobrazhenski, 1965:144; Cohen, 1971 及 Erlich, 1960）^②。事實上，兩人的預期都沒有實現，史達林的集體化政策走捷徑大幅縮短了他們所想像的過程：政府對鄉村剩餘的移轉不是透過布里歐布拉辛斯基所想的等價交換和市場需求的擴張，而是藉由充公、集體化的方式直接達成（Erlich, 1950:75; Lewin, 1986; Selden, 1983）。

一般人總認為：毛澤東時期中國大陸所採行的是親農政策，與史達林治下犧牲農村偏重都市資本密集之重工業的作法，迥然不同。薩米爾·艾敏（Samir Amin, 1981:9）就曾將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發展視為一種成功地保護農民利益的類型，至於蘇聯則只能算是一種國家主義（statism）；同樣的，陳玉璽也認為中國大陸所實行的是一種平等的、各部門彼此合作的社會主義發展，而台灣所推行的卻是工業部門剝削農業部門，偏袒都市的經濟發展（Yu-hsi Chen, 1976:125-145）。我們認為，事實並非如此，中國大陸在資本原始積累的階段，農村的犧牲並不亞於台灣。我們將集中探討兩地的政府如何將資源從農業移到工業，從鄉村移

②根據馬克斯的看法，價格會繞著“生產價格成本”調整，終至資本皆有齊一的報酬率；但縱使是這樣的均衡價格，也未必反映由“社會之生產所需的勞動量”來界定的價值，因為，不同的產業，其資本有機結構（資本/勞動比例）不同，不過，大家仍慣常使用等價交換這個字眼來指涉根據市場價格（尤其是Preobrazhenski慣常所指的國際市場價格）所完成的交易。反之，不等價交換指涉的乃是以壟斷或計劃價格來分配資源的現象。

到都市，從個人及家庭移到國營及國家所控制的機關，以追求資本積累及由工業主導的發展。在這個過程中，政府究竟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運用了那些特殊的策略。

2. 透視台灣與大陸的原始積累

在一九五〇年代，兩地的政府都是透過直接、間接的課稅及價格的操控，將大量且比例益增的鄉村剩餘從消費支出轉到都市工業（包括國防工業）的投資上，來促使工業成長。兩地的策略都強調在農業及工業兩部門間採行差別待遇。台灣在土地改革消除地主階級後不久，國府就依賴肥料換穀為主要的手段，據有大量且日增的農村剩餘；中國大陸則在土改後，繼之以價格管制、強制性的農產品銷售配額、私有市場的限制以及集體化諸措施，來增強政府對農業剩餘的控制。我們將探討下列這兩種將鄉村剩餘移轉到工業部門的策略間之關係：其一，是有形的，譬如課稅和強制性的銷售配額；另一，則是無形的，價格及交易的操控即是。這兩種策略一方面限制了農村市場經濟的發展，另一方面將農村的剩餘導向政府指定的方向。

二次大戰的結束同時也終止了台灣受日台國際分工所塑造的殖民經濟角色：“農業台灣，工業日本”。台灣的農產品喪失了保護下的日本市場，日本也大量減縮工業產品對台灣的出口。一九五〇年代，國府採行整套進口替代的標準措施，包括：進口管制、複式匯率及關稅保護。這些措施有效地保護了國內的消費財市場免受外國的競爭，保護色彩濃厚的外匯政策也有益於初級原料及資本財的進口。一直到了1960年以後，由於資本主義式的積累已經順利的開展，國府才放鬆進口替代的政策，開始鼓勵私人企業出口向國際市場進軍(Lin Ching-yuan, 1973:83)。台灣自一九六

○年代後，經濟的快速成長可以說是得力於打進國際市場及引進外資，不過在原始積累期，外貿及外國投資却是受到限制的。

在 1953 到 1957 年間，中共首先控制了外商進入大陸市場各種管道，隨後取消了私人市場，這個分配資源及所得的制度工具。除了一九六○年代早期有過短暫的例外外，一直要到一九八○年代，中共才允許私人商業在控制下做有限度的擴張，同時大幅擴充進出口並鼓勵外國投資(Sohnger, 1984; Lardy, 1983)。在 1953 到 1956 年間，中共從事私人工業及手工業的集體化。在 1956 年完成現代企業的國營化。市場受到嚴密的控制。一些重要商品的交易，如稻米、棉花及生產財等，都不再透過私人的交易管道。其它服務業及消費者的選擇也受到限制。一九五○年代（原始積累期）大陸投資率上升的主要因素是資源從農業部門到國有工業的淨流入(Lardy, 1982:369)。

台灣的肥料換穀和中國大陸的全面集體化是兩種國家統制經濟在處理資源導引、資本累積及市場管制諸問題時所訴諸的手段。兩者的特色都是原始累積伴同政府政、經權的擴大及鄉村地位的從屬化一起進行。

3. 從制度分析看原始積累

A. 台灣的土地改革和肥料換穀制

殖民時期(1895~1945)，台灣農業部門所得的三分之一以上是地主和政府所有。農民爲了納稅與地租，將近乎百分之七十的稻米納爲地租或出售，這是亞洲地區稻米商品化最高比率之一(Kawano, 1941: 124-25)。農業提供了日本企業投資所需的資源及地主階級對奢侈消費品的進口需求。地主階級和殖民政府攫取了大量的農村剩餘，農村對工業產品的市場因而無法擴大。因

此,在殖民分工的政策下,台灣成爲一個商業化的農業經濟體系,而日本則維持工業壟斷的地位。

土改前,台灣的農業是掌握在地主手上,然並非以大農場的形式行之。1939年,據估計,佃農的人數約佔整個農作人口的二分之一,耕作面積則近百分之五十六(參見《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46:521)。相對於在台日本農業資本金控制下不斷擴充的大農場,台灣本地人的土地所有權,就長期而言,倒是傾向於零散化。1945年,日人在台土地被充公後(約佔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二十一),剩下來的地主其地產面積多數不超過一公頃(Chen Cheng, 1961;《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對當時的行政院長陳誠而言,土改的原意是要防患鄉村地區發生像在大陸那樣的動亂(陳誠,1961:47)。事實上,台灣的政治穩定比較不受農村中那些不滿的佃農的影響,倒是城市居民的糧食供應問題才攸關緊要,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基本上就是一個都市事件(Keer, 1956),這與大陸的農民革命截然不同。

由於二二八事件後的鎮壓政策及強制性的穀物收購,已經削弱了地主的力量,國府遂在美國的支持下,進行徹底的土地改革(Liu, 1975:76)。雖然這次土改對整個台灣社會的影響非常深遠,但是農業的成長率並未因而提高。1920到1939年間,台灣以佃農爲主的農業產出平均年成長率是百分之四點二,在1952到1960年間,土地改革後,這個對應的數字也不過百分之四(Hsieh and Lee, in *JCRR Economic Digest Series*, No. 17, April 1960:41)。

台灣的土地改革有助於政府對農村剩餘的支配利用,這點不論就策略經濟或社會的角度而言,都具有特殊的意義。土改切斷過去地主階級對鄉村剩餘的控制,並強化了一個自有、自耕的小

農制之形成。爲了解決大部份在公家機關服務，爲數超過一百萬的大陸來台人士的民生問題，及穩定市場的價格，國府掌握了大量的穀物。一九五〇年代早期，徵收的稻米數量每年大約在四十萬噸左右，土地改革後，五〇年代末期，這個數字上升到六十萬噸。這些徵收來的稻米用以滿足政府部門及都市的需求、調節市場供給抑低米價，同時出口以賺取外匯。基本上，政府仍依賴出口傳統農產品賺取外匯來進口機器和工業原料(Kuo in Shen 1974:117)。

台灣的土地改革分三個階段進行。1949年，國府執行“三七五減租”的計劃。這個構想在大陸撤退前曾經由美籍顧問在四川省的農復會上提出(McCoy, 1971:22)。1951年，國府又以自日人手中沒收的土地，開始進行“公地放領”(Chen, 1961:63, 307)。到了1953-1954年，當國府規定農民自有的中級水田不得超過三公頃，亦即所謂的“耕者有其田”後，台灣地主階級的時代可以說正式結束了。政府以約每年產值二點五倍的價格向那些大地主收購超過法限的農地，然後再以同樣的價格賣給沒有農地或農地不足的農民。至於地主所得到的報酬中，百分之七十是實物債券，百分之三十則爲當時國營企業的股票，這些債券年息百分之四，分十年本息攤還。土改後，自耕農的比例從1948年的百分之五十六上升到1959年的百分之八十六(Chen, 1961:312)，土改消除了大地主階級並鞏固了小型自耕農的地位，使其成爲今後台灣農業的鐵衛。

當我們評價這項土地改革對資本原始累積的影響時，有三件事值得注意：首先，雖然國府宣稱土地是以符於市價的標準徵購，但是三七五減租已經使出租地的價格跌至1948年地價的 $\frac{1}{2}$ ~ $\frac{1}{4}$ (陳誠, 1961:310)，而且在1914到1943年間，稻田的市價

平均是它年產值的四倍 (Ho, 1978: 66), 因此, 國府在以 2.5 倍年產值收購這些農地時, 顯然低估了地價。其次, 地主所獲得的債券每年的利息僅有百分之四, 而當時銀行三個月儲蓄存款的年息就有百分之十六, 因此, 這樣低的債券利息無異於變相的強迫儲蓄。第三, 地主所獲報酬中百分之三十以政府股票抵換的部份, 除了台灣水泥公司外, 其餘三種股票的市價都低於面額, 而且台灣紙業公司和台灣農林公司在 1957 到 1962 年間完全沒有紅利發放 (吳榮義, 1971: 150)。因此, 台灣這次的土地改革實質上也可說是一種強迫性的、略帶懲罰味道的工業投資。它使多數的地主在破產後不得不轉入農民或城市的勞動階級, 少數則成為緊密依賴政府的資本家階級。民間持股人則從這些國家獨占的企業, 像台灣水泥公司、台灣紙業公司以及其它為數二百零八家的中小企業 (掛名於台灣工礦公司和台灣農林公司之下), 定期領取股利。這些接收自日本人的公司, 逐漸地轉交民間 (劉, 1975: 27-29)。

土地改革, 同時完成了三件事, (1) 打破了過去地主控制農村剩餘的局面, (2) 大量的農村剩餘轉到政府手中, (3) 創造了衆多的小自耕農, 並倚之為台灣農業的干城。此後政府在農村所面對的主角不再是地主, 而是零散的小自耕農。

由於課稅和沒收日人財產的結果, 地主在台灣稻米產出中所分得的比例, 由一九三〇年代的三分之一 (Kawano, 1941: 124-25) 下降到 1950 年的百分之三十六; 土地改革又使這個比例在一九五三年跌到百分之五, 此後就一直沒有回升過。但是, 在土改後的一九五〇年代中期, 農民從其產出中所獲得的比例事實上比一九三〇年代還低了一點; 一九三〇年代, 農民獲得的比例是百分之六十七, 但是 1953 到 1955 年間, 這個比例平均只有百

分之六十三。原先由地主所得的部份，現在多數的轉到政府手裏（見表一）。同樣的，上市稻米中，政府所佔的比例也由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的百分之五十五升到 1954-1955 年間最高的百分之七十三（見表二）。

整個一九五〇年代，政府緊扣住農民的消費，並將農村剩餘轉到城市和工業部門中。一九五〇年代鄉村每人的消費（以 1935~1937 的幣值為基期）還是停留在一九三〇年代的水準，而農村的實質工資還下降了（李登輝，1971：13）。以 1953 年為基

表 一
台灣稻米的分配（1000 公噸的糙米）
分配（%）

時期	總產量	地主	農民	政府徵收	農民自售 (%)	稻米銷售率 (%)
1931-35	1.229	34.1	65.9		40.7	74
1936-40	1.304	31.5	68.5		43	74
1950-55	1.571	8.4	62.2	29.5	11.1	50
1956-60	1.858	4.6	67.7	27.8	13.6	46
1950	1.422	16	57	27	6	49.29
1951	1.485	12	62	26	11	49.43
1952	1.570	8	65	27	13	51.11
1953	1.695	5	65	30	14	51.39
1954	1.695	5	61	34	13	50.00
1955	1.615	5	63	32	11	45.98
1956	1.790	5	66	29	12	45.98
1957	1.839	5	66	29	12	46.09
1958	1.894	5	66	29	13	46.56
1959	1.856	5	67	28	13	45.37
1960	1.912	4	71	25	17	45.75

Source: *Grain Statistics in Taiwan, 1966*, Taiwan Food Grain Bureau.

期，1960年的GNP指數是260，但是農民的購買力卻只有106(Su in Yu, 1975: 57)，與一九三〇年代比較，農業資本的淨流出在一九五〇年代上升了百分之三十三(李登輝，1972: 10-13)。事實上，土改最大的贏家是政府。

如果平均每人擁有農產品的數額，可決定農產品的銷售比例，而該比例又能反映農業剩餘外流的程度，就如一些經濟學家所堅持的：落後國家的發展瓶頸是科技落後和商品化不足；那麼，台灣在一九五〇年代的經驗無疑與之抵觸。起碼就有兩件事實顯然與這個理論模型不符。第一、在1952-1960年間，農產品的銷售比例相當穩定(大約百分之六十)，但是農業部門資本的淨外流卻上升得非常快，並在1953-1954年間達到最高點(見表

表 二
台灣稻米銷售政府收購比率(噸)

時期	總銷售額 (1)	農民自售 (2)	政府徵收 (3)	2/1 (%)	3/1 (%)
1950	700.650	89.095	387.713	12.71	55.34
1951	733.933	160.675	393.083	21.84	55.34
1952	802.486	196.035	428.788	24.43	53.43
1953	843.596	225.168	496.324	26.69	58.83
1954	847.553	207.268	533.939	24.46	72.22
1955	775.177	173.935	518.739	22.44	74.34
1956	821.352	215.568	519.785	26.25	63.28
1957	847.599	226.923	535.347	26.70	63.16
1958	881.905	251.656	544.847	28.54	61.78
1959	842.211	243.880	513.164	28.96	60.93
1960	874.748	324.392	466.247	37.08	53.30

Source: *Grain Statistics in Taiwan, 1966*, Taiwan Food Grain Bureau.

表 三
1952-1960 台灣農業部門
銷售比例、實質資本淨外流及總產量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銷售率 (%)	59	60	56	55	63	59	58	61	59
實質資本淨外流 (百萬元) *	102	128	142	97	106	94	92	86	100
總生產指數 (1952 : 100)	100	112	112	111	121	128	136	136	137

Sources: Lee, 1972, Appendices 4 and 6.

* Based on 1935-1937 Yen.

三)，這意謂著農業資本外流的增加與農產品的銷售比例無關。我們對這個現象的解釋是：政府採取了某些策略，將農村剩餘直接從生產者手中轉到國家手裏。第二、在一九五〇年代，農業產出雖然有大幅的增加，但是農產品的銷售比例卻保持相當的穩定，農民消耗自己的生產物多，購買商品的少，結果商品化的速度遠遜於農業生產的成長。當時的台灣經濟是將高度資本化的都市工業與受制於政府物物交換制的鄉村農業結合。台灣這種以政府和鄉村生產者物物交換為中介的工農分工體制，使得大量的資源在犧牲農村福利的情況下得以移轉到工業發展上。

在 1953-1960 年間，台灣的原始積累主要是奠基於政府對農村的物物交換制，一方面限制了農村的市場機能，另一方面將大量的農村剩餘移轉到城市和政府手裏。農村商品化的遲滯伴隨農業剩餘的大量外流，產生了一個政府主導的原始積累以及犧牲農業和農民福祉來換取的工業成長。

B. 中國大陸的土地改革、市場控制及集體化政策

如同台灣，中國大陸政府主導的原始積累也是始自土地改革。土改消除了地主階級並強化政府相對於衆多獨立小農的地位。大陸於土改後，接著在一九五〇年代初、中期採行一連串的策略，限制並進而有效地消除農產品的自由交易，建立強制性的銷售配額及控制農民的消費。佃農及小型自耕農在 1947-1952 年間的土改，獲益不少。但是，1953 年後，由於政府措施取代了傳統的市場制度，農民喪失了從副業及小型商業而來的重要所得（費，1957；Kojirna, 1982）。終於，在 1955-1956 年間，大陸開始推行全面性的集體化政策，並以行政手段管制農村剩餘及農村勞力的流動。集體化後的農民再也離不開他的土地，一輩子只能住在他所生（或結婚）的農村裏，永遠不可能到城市居住或謀生。我們考量中共這些措施分從幾個重要的角度出發：它們對剩餘移轉、工業化、消費及城鄉關係的影響，一言以蔽之，它們對資本累積的影響。

土地改革消除了地主、佃農、自作農以及僱農這些階級，代之以同質性的小自耕農。在一九四〇年代末期、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土地改革加上經濟的復原使貧農有較多的糧食得以改善生活水準，同時，政府也從地主手中奪取了大量的農村剩餘。李皮（Lippit, 1974：123）曾經估計，土改在 1952 年為中共的國庫增加了 50 億人民幣的收入，占當年 113 億淨投資額的百分之四十五。緊接著經濟復原期（1949-1952），中共當局一方面追求快速的工業化，另一方面則透過工商業的國有化，及農業、手工業的集體化來繼續社會、經濟的改造工作。第一個五年計畫（1953-1957）的動力有賴於加速農業剩餘向工業及城市的移轉。中共政府主導

下的原始積累主要依靠低價強制收購農產品。該手段乃伴隨著政府對農村市場活動之管制而生。除了農民生存所需外，中共政府攫取了將近百分之八十到百分之九十的農村剩餘 (FKHP,1955 : 579, Shue 1980 : 235-45; Oi, 1983)。

由於高度的人口壓力和僅夠維生的生活水準，中共當局無法進一步壓低消費水準來大幅提高政府從農業部門所獲得的剩餘。人口快速成長的壓力，也使中共無法再忍受農業產出的停滯。面對無從節制的人口成長，中共尤需創造更大的農業剩餘來支持其工業化。

1955 年的春、夏兩季，眼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目標難以達成，中共領導內部的分歧日益表面化。這個計劃原本預期糧食產出的年成長率是百分之四點六，但在 1953-1954 年間，這個數字只有百分之一點七，換句話說，在剩下來的年度裏，糧食的年成長率必須達到百分之六點五才能完成計劃的目標 (Walker, 1966 : 25)。

中共當局在擬定加速成長及積累的方案時，必須面對兩個難題：第一，如何快速提高農業的生產力卻不用採行高成本的農業機械化；第二，如何使政府對農村剩餘的控制達到最大，用上挾注於工業發展，尤其是五年計劃重點下的資本密集重工業。對於這些問題，中共所做的制度性選擇是“加速陸體化”。在 1955-1956 年間，這個政策以驚人的速度全面達成。

從原始積累的角度來看，集體化的本質其實就是政府對農村剩餘的動員和控制。過去一億農戶對農穫的控制權，現已轉移到政府轄制下為數少得多的集體農場手上。這使得政府更易於掌握農村剩餘的消費 (Selden, 1982; Friedman et al,即將出版)。經由集體化、加工過程的集中化及公營、農村市場活動的壓制，以

及遷徙自由的取消等，個別村落對集體合作社及政府的臣屬關係日益加深。相對地，農民（及村落）與市場之間的種種關係卻受到壓抑(Solinger, 1984: 179-92; Selden, 1982)。簡言之，中共當局透過切除市場與社會、經濟及文化諸種連結的關係，將農村與其它傳統的民俗性和地域性的關係網路隔絕開來。集體化正是這個過程的一部份。1956 到 1957 年，這個孤立農村的政策完全達成。這當中，農村的手工業及商業從民間的商人、技匠及小販轉到集體化的國營企業手裏；除了透過集體化及政府的管道外，糧食、棉花及其它商品的買賣皆屬非法；工業的產品事實上也完全透過這些管道銷售到農村；還有過去傳統市場（比如在廟會節慶時動輒吸引上萬趕集人）的經濟、文化功能也不復存在(Perkins, 1966: 14; Solinger, 1984: 157-205; Friedman et al, 即將出版)。1957 年時，零售業中私營的部份已經降到百分之二點七（《偉大十年》：40）。

集體化之後，中共當局得以加速資本積累和壓抑消費。1955-1956 年間，中國大陸的資本積累率——國內資本形成毛額對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從百分之二十二點九增加到百分之二十六點一，到了 1959 年大躍進的顛峯，這個數字更上升到百分之三十四（見表四）。集體化、強制性的統購政策，再加上市場的控制，使得中共當局在一九五〇年代末期將資本累積提升到一個前所未有的額度。正當其時，中國大陸也進入了飢荒期；這個大躍進下的禍果，奪走了二、三千萬農村的生命(Ashton et al: 1984)。

根據彼得·施朗(Peter Schran)對中國大陸第一個五年計劃的詳細研究，1953 和 1954 年，大陸平均每年來自農業部門的資本淨積累是十三億人民幣。集體化施後，這個數字增加到三十餘億，

表 四
中國大陸積累率 (1952-1959)

年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積累率	18.2	22.4	23.5	22.9	26.1	24.9	33.9	43.8

Sources: Yang Jianbai, 1957 : 51; 1980 : 24.

足足上升了一倍有餘，接著大躍進，這個數字又突破性地竄升（Schran, 1969:145; 以 1952 年的物價為準）。農村的淨資本積累從 1953-1954 年間的百分之二點六上升到 1956-1957 年間的百分之五點四（Schran, 1969 : 142）。在 1954 到 1957 年間，農村的消費支出只增加了百分之二，但是農村的投資卻增加了三倍（Wong, 1973 : 246）。在原始積累這個過程中，首當其衝的就是集體公社中的農民，公社制一直持續到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在犧牲農村的消費和投資下，資源轉入了城市和工業。從極度強調重工業的第一個五年計劃開始，大陸這種重工輕農的政策數十年如一日。1953 到 1957 年間，政府投資在投資總額中占了百分之九十的比例（《中國統計年鑑》，1981 : 295），其中工業部門就獲得了百分之五十二點四的投資額，重工業從這之中又得到百分之八十九。政府的投資中只有百分之七點八撥給農業（Yang and Li, 1980 : 190; Lardy, 1983 : 130; Chen, 1974 : 92）。

我們已經指出，台灣和大陸的原始積累過程有許多令人吃驚的共通處。兩地都是藉土改轉變了農村階級衝突的基本特質：地主佃農的矛盾。土改的結果使兩種階級都不再存在。兩地原始積累的手段，也都導致農村與城市、農村生產者與城市工業這些部門間衝突的惡化。關於將農業剩餘轉移到城市工業，台灣和大陸

也都是透過制度性的安排——改變土地所有權的型態、壓抑或甚至消除自主性的市場——來進行。我們的分析與蓋爾遜克朗的結論也相當一致：政府直接涉入原始積累的程度受經濟落後程度較諸意識型態的影響為大。兩地比較，我們可以發現，在原始積累的過程中，台灣較偏重價格的操控及不等價交換等策略；大陸則多依賴直接的行政手段，尤其是銷售配額、市場控制及集體化等。

4. 有形的轉移

根據邊裕淵(Bien, 1972)的研究，從1951到1960年間，台灣農業部門資本外流的總數高達二百八十九億二千九百萬新台幣，其中政府的移轉支出就占了大部份^③。這筆外流的資本占台灣當時國內毛投資的百分之三十四(Bien, 1972: 37)，而占台灣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七十的非農業部門對資本形成的貢獻卻不到百分之三十，剩下來的差額大部份（百分之三十一）來自美援（《1967年中華民國國民所得》；Jacoby, 1966: 52）。一九五〇年代僅占台灣生產毛額百分之三十的農業部門，在支持資本形成的任務上，顯然揹負了過重的負擔。

台灣省當局由於深信農民“向來是難以課稅的”（Nurkse, 1953: 43），所以運用各種強制儲蓄的策略來獲致農村的剩餘。這些將資源由農民移轉到政府的有形策略包括：田賦徵實、隨賦徵購、耕種公地的現物地租、農民償還公地放領或私有地的地價等（見表五）。較諸戰前，二次大戰後一直到一九五〇年代，農業在

③邊裕淵從幾個方面來計算農業部門的資本外流：(1)農民儲蓄用於非農業投資者，(2)田賦徵實，(3)隨賦徵購，(4)農業生產貸款的償付，(5)肥料換穀制，(6)政府對農產品出口的壟斷。

表 五
台灣政府徵收稻米一覽表 (單位：稻穀公噸，%)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土地稅	(16.2)	(13.5)	(12)	(12.7)	(13.7)	(13.0)	(13.0)	(11.4)	(16.1)
	69,558	67,216	66,674	64,375	66,012	73,234	70,615	58,564	75,270
2.隨賦徵購	(13.8)	(11.4)	(14.2)	(10.4)	(10.7)	(11.4)	(10.8)	(8.7)	(12.2)
	58,992	65,722	56,157	54,174	55,469	61,222	59,140	44,518	56,766
3.公地地租	(3.0)	(3.5)	(3.1)	(-1.8)	(2.1)	(1.6)	(2.8)	(2.0)	(0.4)
	15,472	17,298	17,198	-9,462	10,938	8,784	15,486	10,120	2,025
4.購置農地之支付	-	(5.3)	(2.2)	(12.6)	(5.4)	(4.1)	(7.6)	(9.9)	(3.5)
	-	26,148	12,301	65,324	28,283	21,982	41,254	50,780	16,458
5.肥料換穀	(60.7)	(56.2)	(51.8)	(59.8)	(62.1)	(65.2)	(62.3)	(63.5)	(62.9)
	260,026	278,900	286,991	309,982	322,524	348,944	339,269	325,792	293,102
6.農業貸款之支付	(4.6)	(5.2)	(5.0)	(4.3)	(4.3)	(3.3)	(2.4)	(2.9)	(2.0)
	19,851	25,602	27,491	22,155	22,502	17,672	13,238	14,961	9,280
7.其它	(1.1)	(4.9)	(15.7)	(2.3)	(2.7)	(10.7)	(1.1)	(1.6)	(2.9)
	4,889	24,438	87,127	12,191	14,037	3,589	5,839	8,429	13,346
8.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28,788	496,324	553,939	518,739	519,785	535,347	544,841	513,164	466,247

Source: Hwei Ran Wu, 1970 : 64-65.

台灣稅收中的份量，顯然是大幅提高了（見表六）。一九五〇年代早期，農業稅在台灣的資本積累中，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

1954年，政府徵收稻米中的百分之十四，或台灣稻米產量中的百分之四，是以低於躉售價格二分之一的官定價格買進（在1952-1958年間，這個比例平均是百分之四十七）（*Rice Review*, JCRR, No.45, April 1964）。廉價收購稻米，事實上就是一種隱蔽的土地稅，其值幾近真正土地稅的二分之一（見表五）。

在中國大陸，以農業稅方式徵購的糧食數量大致維持穩定：1952年是一千九百四十萬公噸，1957年也不過一千九百七十萬公噸，惟農業稅在整個稅收中的比重卻從1952年的百分之二十七降到1957年的百分之十九（見表七）。

雖然農業稅在國家積累中的重要性降低，中共當局透過強制收購糧食、棉花及其它商品的策略，將農業剩餘由農村轉到政府手上的數額卻不斷增加，從1953年的八百二十萬人民幣，1956年的一千三百三十萬人民幣，到了1957年變成一千五百六十萬人民幣（見表八）⁴。就1952到1957這段時期而言，中共當局以低價向農民收購的金額是同期農業稅的四倍。往後的數十年間，這個強制收購的重要性還不斷的増加。

在1952-57年間，中共政府由農村徵得的穀物中百分之三十八點九來自土地稅，百分之八十一則來自強制性收購。對照之下，

⁴ Ishikawa以1952年為基期，原因是，在一般均衡條件下，有一個真實的價格（等價交換）可以反映生產的真正本（Ishikawa, 1967: 321, 323）。在以1952年為基期的情況下，Ishikawa發現農業部門有資本的淨流入。不過，正如我們在下一節將指出的，以1952年做基期實在值得商榷。然而，Ishikawa以人民幣幣值顯示的資料，的確可以反映出每年資源透過各種管道（市場、課稅、政府收購）流通的比例。

表 六
台灣的農業稅 (單位：百萬新台幣)

年	農業稅	非農業稅	總稅額	農/總(%)	非農/總(%)
1938				31.3	68.7
1939				25.8	74.2
1940				20.6	79.4
.				.	.
.				.	.
.				.	.
1952	292	407	699	41.8	58.2
1953	466	430	896	52.0	48.0
1954	519	545	1,064	48.7	51.3
1955	578	849	1,427	40.4	59.6
1956	555	862	1,417	39.2	60.8
1957	637	1,001	1,638	38.9	61.1
1958	631	1,047	1,728	39.4	60.6
1959	671	1,281	1,952	34.4	65.6
1960	876	1,427	2,303	38.0	62.0

Sources: 1. *Abstract of Statistics in Taiwan 1895-1945*, 1946, Provincial Government.

2. *Taiwan Statistical Handbook*, 1965, p. 96.

台灣在 1952-60 年間，政府所徵得的穀物中百分之十三點四來自前者，來自後者的部份也只有百分之十二。(見表九)

中共之所以在 1953 年末引入強制收購糧食的政策，是因為當

表七
中國大陸的稅 (百萬人民幣)

年	農業稅 (1)	總稅額 (2)	農/總之 百分率(%)	工、商稅 (3)	工/總之 百分率(%)	穀物生產 (百萬噸)(4)	農業稅 (百萬噸)(5)	農業稅/穀物生 產之百分率(6)
1952	2,704	9,770	26.6	6,147	63.4	157.3	19.4	12.3
1953	2,711	11,970	22.6	8,250	69.0	159.8	17.1	10.7
1954	3,278	13,220	24.6	8,972	67.8	161.9	18.6	11.5
1955	3,054	12,750	23.2	8,725	68.5	176.3	19.2	10.9
1956	2,965	14,090	21.0	10,098	72.4	176.9	18.3	10.4
1957	2,970	15,490	19.1	11,300	73.1	185.5	19.7	10.6

Sources: 1. Nai-Ruenn Chen 1965; *Chinese Economic Statistics*: p. 441.

2. Wiens in Eckstein 1980; *Quantitative Measures of China's Economic Output*: p. 63.

3. Nicholas Lardy 1983; *Agriculture in China's Mod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p. 104.

時的五年計劃對穀物的需求劇增，而中共當局愈來愈難在市場中買到平價的糧食。1952年，中共透過市場購得了農村百分之七十二的糧食剩餘，但是到了次年，由於需求增加導致糧價的上升，農民消費以外的餘糧賣給政府的比例僅及百分之五十五（見表八）。同時，農民與城市工人在所得及發展機會上的差異，也導致農村人口迅速地向城市外流，因而更加惡化了糧食供給的問題。因此，一九五〇年代中期，中共一方面加強對農村剩餘的控制，另一方面則設法阻止人口向城市移動。集體化政策以及嚴格執行的戶口制度，終於在1960年左右遏止了農村人口的外流。但是城鄉的差異並未因而改善，這些政策以及接下來的一些措施，反而擴大了城鄉的差異。

1955年發生了糧食危機，中共當局更加厲行糧食配給的政策（Walker, 1966: 26）。當中共強制性的收購，從1953年佔農村剩餘外流的百分之四十一大幅提高到1954年的百分之五十七後，嚴重的糧食短缺問題，尤其在1955年的春天產生了（見表八）。在這時，農村剩餘透過自由市場外流的比例，也由百分之四十五降到百分之二十八。透過自由市場的穀物交易額，由一九五〇年代初期每年七、八百萬公噸降到1954-1955年的二、三百萬公噸（Lardy 1983: 17）。1954年政府甚至徵收了原本應該讓農民留下來做為食物、種子及飼料之用的糧食（Walker, 1966: 26）。面對吃不飽又滿腔怒火的農民，中共只好一方面在城市實行糧食配給，另一方面則力阻農村人口向城市移動。然而中共始終沒有放棄它野心勃勃的工業化目標。強制收購和城市配給制不過是一體之兩面。政府現在取代了市場，提高了它對農產品勞力及農民人口流動的控制。

表 八
中國大陸農業部門之外流 (百萬人民幣)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2-1957
1.實物抵繳	3.1	2.8	3.0	3.0	2.7	2.9	14.5
2.賣給政府	10.3	8.2	12.1	13.0	13.3	15.6	62.2
3.自由交易	5.3	8.9	6.0	5.9	6.6	6.3	33.3
4.總 額	18.7	19.8	21.1	21.9	22.2	24.8	109.9
(1) + (2) / (4) × 100 ^(a)	71.6	55.4	71.8	72.9	72.0	74.8	69.8
5. (1) / (4) × 100	16.4	14.1	14.4	13.7	12.1	11.8	13.2
6. (2) / (4) × 100	55.2	41.3	57.4	59.2	59.9	62.9	56.6
7. (3) / (4) × 100	28.4	44.6	28.3	27.0	29.6	25.3	30.3
8. (1) / (1 + 2) × 100 ^(b)	29.8	25.5	20.0	18.8	16.8	15.8	18.9
9. (2) / (1 + 2) × 100 ^(c)	77.1	73.0	80.0	81.2	83.2	84.2	81.2

Note: (a)The rate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 outflow of agricultural commodities.

(b)The rate of tax in kind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The rate of compulsory purchase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ource: Ishikawa, 1967, Table 1 : 32-33.

表 九
台灣與大陸政府對穀物的徵收 (百分比)

	農業稅	強制收購	物物交換	其它
中國大陸 (1952-1957)	19	81	-	-
台灣 (1952-1960)	13	12	61	14

Sources: Calculated from Tables 5 and 8.

表 十
1954-1960, 台灣透過強制收購及肥料
換穀所造成之不等價交易的估計

年	肥料換穀的 實物單位比 (1)	每公噸肥料 進口價 (2)	躉售價/噸 (3)	政府收購 價/噸 (4)	每公噸稻米 出口價 (5)	米出口價與肥 料進口價之比 (5) (2)
1954	1	63	109.8	58.9	177	1.86
1955	1	64	118.2	58.9	171	2.67
1956	1	66	128.3	63.0	149	2.26
1957	1	64	135.6	65.8	142	2.30
1958	1	53	95.9	48.4	147	2.77
1959	1	47	102.3	51.4	146	3.11
1960	1.0-0.9	45	132.2	56.0	146	3.24

Sources: 1. Lin, Ching-yuan, 1973,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72*: 59.

2. ICRR, *Rice Review*, 45, April 1964.

Note: The price expressed in NTS was adjusted according to exchange rate:

1954-1957, US \$ 1.00 = NTS 24.78

1958-1959, US \$ 1.00 = NTS 36.38

1960, US \$ 1.00 = NTS 40.03

5. 無形的移轉

A. 台灣的肥料換穀制及交易條件的操縱

台灣政府主要以肥料換穀制來取得所需要的穀物。一九五〇年代政府所徵收的稻米中，百分之六十一來自這個交換制（見表五）。政府壟斷了化學肥料的生產、進口及分配，要求農民以稻米或其它穀物來換取定量的肥料。這個交換制是建立在不平等的交易條件上。在 1954-1960 年間，台灣以稻米計算的肥料價格相當於進口價格的一點七到二點九倍（見表十）。要瞭解這個交換制，我們不但要瞭解國府壟斷了肥料的進口，同時也要知道它壟斷稻米的出口。一九五〇年代，台灣稻米的出口價大約是政府收購價的二點二到三倍，而政府收購價又只及國內批發價的二分之一左右。在這同時，稻米的出口價大約是等量肥料價的二到三倍（見表十）。

1959 年國府由肥料換穀制所得的利潤相當於十七萬噸的稻米，約為這個交換制下成交之稻米總量的百分之三十五

表十一

台灣農業部門實質資本之淨外流（百分比）

年	有形的移轉	無形的移轉
1951-1955	57.8	42.2
1956-1960	39.7	60.3
1936-1940	94.9	5.1

Source: Calculated from Lee 1972 : 11-12.

(Sasamoto, 1968 : 34)。從 1954 到 1960 年間，國府將徵得稻米中的百分之二十四用以出口賺取外匯。從肥料換穀制中，國府每年所賺取的利潤是一千零五十萬美元(Rada and Lee, 1963 : 30) ⑤。1952 年，從進口肥料所賺取的利潤就占了該肥料換穀利潤的百分之九十二(Lee, 1972 : 表四十五)。

在日本殖民時期，台灣的農業剩餘主要是透過地租的方式外流，但是到了 1950-1955 年間，課稅成爲這些剩餘主要的外流管道。1955 年後，無形的移轉，主要是透過肥料換穀制，取代了前者，成爲國府獲取農村剩餘的主要手段（表十一）。

都市人口的成長提高了對農產品的需求，而首當其衝的就是糧食。廉價而穩定的糧食供給，對維持低勞動成本攸關緊要。在台灣，政府將徵得的稻米，以低於市價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價格出售，來降低城市居民的糧食支出。如果以 1935-1937 年間爲基期，整個一九五〇年代的農產品價格，低於一般物價水準達百分之三十，稻米的價格與一般物價的差距則有百分之四十(Hwei Ran Wu, 1970 : 54,67)。

台灣的農產品從 1953 年開始，大幅的滑落，一直到 1959 年，才恢復原先的水準。台灣的農產品在日本殖民時期的不利處境，在光復後的十年間並沒有獲得改善(Lin, 1973 : 61)。透過低廉的糧食與勞力供應，農業部門對往後台灣勞力密集的工業化大有貢獻。

一九五〇年代台灣工業工資上漲的速度比農業所得還快。到

⑤ 史濟增(Shi chi-tseng)也有類似的估計。在 1958-1966 年間，國府每年從肥料換穀制所獲得的淨利潤是一千零八十五萬美元(Shi, 1969 : 65)；許文富的估計則爲二千九百零三萬美元，近乎 Rada 與李登輝估計的三倍多(Hsu, 1966:53)。

1960年，工業部門實質工資的水準已經較1952年提高了百分之四十，而同期農業部門的實質所得只上升了百分之十五（表十二）。實質工資雖然提高，但是比起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的提高，仍然低了三十七個百分點。農業部門也是如此，農業實質所得的提高並沒有趕上生產力增加的速度。

B. 中國大陸交易條件的操控、低工資與低糧價的政策

乍看之下，中國大陸的價格與台灣迥異：政府對貿易條件的

表十二
1952-1957 中國大陸之零售價、實質工資、勞動
生產力及交易條件的指數

年	農產品 交易條件 ¹	零售價 ²	工人雇員 實質工資 ³	生產力 ⁴	農業部門 實質所得 ³	生產力 ⁵
195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53	112	103	108	112	104	101
1954	114	106	110	117	105	101
1955	112	106	113	123	114	108
1956	116	106	129	138	117	111
1957	121	109	132	161	118	110

Sources: 1. Lardy 1978 : 173.

2. *Ten Great Years*, 1960 : 173.

3. *Ten Great Years*, 1960 : 216.

4. Chen 1967 : 488-498.

5. Wong 1973 : 263. *Ten Great Years*, 129. Hou in Eckstein 1968 : 345.

Note : Real wages (income) is calculated from (nominal wage)-(retail price index).

調整有利於農業部門。1957 年的農業價格指數是一百二十二點四（以 1952 年為基期），而鄉村地區工業產品的價格指數只有一百零一，這顯示了農產品價格相對於工業產品的價格多漲了二十點五個百分點(Lardy, 1978: 177)。雖然從 1952 到 1957 年，糧食的收購價格指數降到九十五點六（仍然以 1952 年為基期），整個來說農產品較諸工業產品仍享有相對的利益(Chou, 1966: 652)。

但是，如果我們將分析延伸到一九三〇年代，我們就能看清這個相對價格的真象。以 1930-36 年間為基期，農產品對非農產品的價格比，在 1957 年只有百分之九十七。至 1952 年，較諸戰前的水準，農產品價格相對於工業產品價格下降了百分之三十(Lardy, 1983: 102)。一九五〇年代，上述農產品的相對價格始終沒有恢復戰前的水準(Jen Pe, 1958: 52)。換句話說，不利於農業部門之交易條件的操控，仍是中國大陸建立社會主義資本積累的主要礎石之一。

在 1952-57 年間，大陸工業部門工資上漲的速度遠較勞動生產力的增加慢。雖然如此，工業部門相對於農業部門在所得上的優勢卻增加了。從 1952 到 1957 年，農業部門的實質所得增加了百分之十八，也就是說，平均每年提高了百分之三。同期，國營部門的工人和僱員其實質所得卻增和了百分之三十二，也就是說相當於每年增加百分之五點三，幾乎是農業部門的兩倍（見表十三）。1952 年，都市對農村的個人所得比是一點八，到了 1957 年，這個數字提高到二點一(Lardy, 1978: 179)。往後的二十五年，這個差距始終是有增無減。

大陸和台灣一樣，政府都是透過壓低農業所得及工業工資來獲取相當的剩餘進行對工業的投資。相同的政策為都市勞工提供

表十三
1952-1960 台灣之米價、工資、勞動生產力及
交易條件的指數

年	農產品 交易條件 ^{3*}	台北市 之米價 ⁴	工業勞工		農業勞工	
			實質工資 ²	生產力 ²	實質所得 ¹	生產力 ²
1952	-	100	100	100	100	155
1953	100	147	110	125	102	107
1954	84	125	129	125	116	109
1955	79	120	132	136	105	107
1956	73	113	135	142	109	116
1957	76	112	139	149	112	123
1958	78	115	145	150	126	130
1959	77	110	142	162	127	127
1960	102	136	140	177	115	128

Sources: 1. Hu, Sheng-yi, "The Study of Terms of Trade Between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Taiwan Bank Quarterly*, 1972, Vol 23, No. 2.

2. *Taiwan Data Book*, 1970, CIECD.

3. Lin 1973, Appendix A-12 : 206.

4. Hwei Ran Wu 1970, "Economic Effect of Rice Control Policy in Post-war Taiwan," *The Developing Economics*, Vol. 8, No. 1-4.

* The agricultural terms of trade is calculated by diving the average price received by farmers by the average price of non-food manufactures.

了廉價的食物，這是低工資的工業化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在一九五〇年代，不論是台灣或大陸，工業化與原始積累的重擔都是落在農業部門和農村上。

結 論

從原始積累這個研究角度可以為台灣和大陸的比較提供一個清晰的架構。在這個架構下，我們發現，官方所執著的意識形態——自由市場的或社會主義的制度與價值——與所採取的發展策略，並無多大的關連。我們的分析顯示，在兩地快速的晚工業化過程(late industrialization)中，政府均改造了有礙資本積累及發展的傳統社會結構。大陸的“社會主義式工業化”和台灣的“資本主義式工業化”，在它們起步階段顯現了重要的雷同。尤其是在消除地主和佃農階級、重建農村的社會關係以便於政府領導的資本積累及替政府主導的工業化打下基礎，限制市場的活動，以及壓低農村的消費水準等重要的措施上。兩地工業導向的快速資本積累，在我們所研究的時期，都是在犧牲占絕對多數之農民的福利下完成。

當然，兩地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原始積累，也有重要的差異存在，最明顯的莫過於一個偏向無形資源移轉，另一個則倚重有形的資源移轉和集體化政策。不過，我們認為，這些差異受經濟落後程度的影響並不下於所謂的政治—意識形態上的偏好。然而，這並不意謂我們否認政治的與社會的選擇具有重要的意義。我們只是希望學者們能多注意經濟落後所產生的限制。這些限制會影響到經濟發展過程中所能運用的策略，尤其是在工業化的初始階段。

(本文作者投寄原稿為英文，由鄭東光譯為中文，由柯志明校訂)

參考書目

- Amin, Samir (1983) ,*The Future of Mao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 Ashton Basil, Kenneth Hill, Alan Piazza and Robin Zeitz (1984) ,
“Famines in China, 1958-61,”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0, 4, pp. 613-45.
- Barker, Randolph, et al, ed. (1982) *The Chinese Agricultural Economy*, London: Westview Press.
- Bukharin, Nikolai (1979) , *The Politics and Economics of the Transition Period*, La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Chen, Nai-Ruenn(1967). *Chinese Economic Statistics*, Chicago: Aldine.
- Chen, Yu-hsi (1976) , “Rural Transformation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A Comparative Study,” *Social Praxis*, 5 (1-2) , pp. 125-150
- Cheng, Chu-Yuan (1974) , *China's Allocation of Fixed Capital Investment, 1952-1957*,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CIECD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73) , Readings on the American-China Human Resource Conference. Taipei.
- Chou, S.H. (1966) , “Price in Communist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V, No. 4, pp. 645-663.
- Chu, Sze-Te (1980) , *Agricultural Problems in China*(Chung kuo

- nung-yeh wen-t'i), 1920's-1930's. Taipei: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a's Land Administration.
- Cohen, Stephen F.(1971),*Bukharin and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 Eckstein, Alexander, ed. (1968). *Economic Trends in Communist China*, Chicago: Aldine.
- (1980), *Quantitative Measures of China's Economic Output*,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Erlich, Alexander
- (1950), "Preobrazhenski and the Economic of Soviet Industrializ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LXIV, Feb. 1950, No. 1.
- (1960) . *The Soviet Industrialization Debate 1924-1928*,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 Fei, John C. H. and Ranis, Gustaf (1964). *Development of the Labour Supply Economy; Theory and policy*, Chicago: Richard D. Irwin.
- Fei, Hsiao-t'ung (1957) . "A Revisit to Kaihsienkung," in James Gough, de., *The Dilemma of Chinese Intellectual. White Plains*, NY: M.E. Sharpe.
- FKHP (Chung-hua jen-min kung-ho-kuo fa-kuel hui-p'ien). Collection of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volumes, Beijing: Kuo wu yuan.
- Friedman, Edward, Paul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with Kay Johnson(forthcoming, 1987) , *Chis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Gerschenkron, A. (1962),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Ho, Samuel P.S. (1987),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Hsiao, Hsin-huang Michael (1981), *Government Agricultural Strategies i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A Macrosociological Assessment*,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c Sinica.

Hsieh, S.C. ad Lee, Teng-hui (1960),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its Contributions to Economic Growth in Taiwan,"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for Rural Reconstruction, *Economic Digest Series*, No, 17,

Huenemann, Ralph (1966), "Urban Rationing in Communist China," *China Quarterly*, No. 26, April-June 1966, pp. 44-57.

Ishikawa, Shigeru

(1967), "Resource Flow Between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The Chinese Experience,"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Vol. 5, No, 1-4, pp. 3-37.

(1967),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sian Perspective*, Tokyo: Kinokuniya.

(1983), "China's Economic Growth Since 1959—an Assess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94, pp. 242-282.

Jacoby, Neil H.(1966), *U.S. Aid to Taiwan*, New York: Praeger.

Jen Pe (1958),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Price Ratios Between Industrial and Agricultural Goods," Ching-chi yen-chiu (Economic Research), Sept., 1958.

Kawano Shigeto, (1967), "Strategic Elements in the Rapid Eco-

- conomic Growth of Taiwan,"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Vol, 5, No. 1-4, pp. 486-502.
- Kerr, George H. (1965), *Formosa Betray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Kojima, Reiitsu (1982), "Accumulation, Technology and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ark Selden and Victor Lippit, eds.,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in China*.
- Lardy, Nicholas
(1978), *Economic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i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1982), "Intersectoral Resource Flows in Chines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Japan, and Korea*; ed. by Ch'i-ming Hou and Tzong-sian Yu, Taipei.
(1983), *Agriculture in China's Mod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 Lee, Teng-hui (1971), *Intersectoral Capital Flow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95-196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ewin, M. (1968), *Russian Peasants and Soviet Power*, New York: Norton.
- Lin, Ching-yuan (1973),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1972*, New York: Praeger.
- Lippit, Victor (1974), *Land Refor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White Plains, NY: International Arts and Sciences.
- Lipton, Michael (1977), *Why Poor People Stay Poor: A Study of Urban Bias in World Development*, London: Temple Smith.
- Marx, Karl (1867) [1977], *Capital*, Trans. Ben Fowkes. New York:

Vintage.

McCoy, Al (1971) , "Land Reform as Counter-Revolution,"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3, 1, pp. 14-49.

Moore, Barrington (1967) , *The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Myrdal, Jan (1984) . *Return to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Pantheon.

Nurkes, Ragnar (1953) , *Problems of Capital Formation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i, Jean (1983) ,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s of Grain Procurement."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h.D. thesis.

Perkins, Dwight H. (1966) , *Market Control and Planning in Communist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obrazhenski, E.A.

(1965), *The New Economics*, Trans. by Brain Pear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The Crisis of Soviet Industrialization. Selected Essays*, Donald Filtzer, ed. White Plains, NY: M.E. Sharpe.

Rada, E.L. and Lee, T.H. (1963) , "Irrigation Investment in Taiwan," *JCRR*, Feb. 1963.

Riskin, Carl(1975), "Surplus and Stagnation in Modern China," in Dwight Perkins, ed.,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Sasamoto, Takeharu (1968) , "A Salient Feature of Capital Accumu-

lation in Taiwan—the System of Rice Collection by the Taiwan Provincial Food Bureau,”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Vol. VI, No. 1, pp. 27-39.

Schran, Peter (1969),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griculture, 1950-1957*,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Selden, Mark

(1982),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Cooperative and Collective Formation in China’s Countryside,” in Mark Selden and Victor Lippit, eds.,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in China*, Armonk, NY: M.E. Sharp, pp. 32-98.

(1983), “Imposed Collectivization and the Crisis of Agrarian Development in the Socialist States,” in Albert Bergesen, ed., *Crises in the World-System*, Beverly Hills: Sage.

(1985), “State, Market, and Sectoral Inequa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Peter Evans, et al, eds., *States vs. Markets in the World-System*, Beverly Hills: Sage.

Shanghai Labor Bureau, ed. (1978). Chien-kuo i -lai an-lao fen-pei lun-wen suan (The Debate on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Shen, T. H., ed, (1974), *Agriculture’s Place in the Strategy of Development: The Taiwan Experience*, Taipei, JCRR.

Shue, Vivienne (1980), *Peasant China in Transition, The Dynamics of Development Toward Socialism, 1949-195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olinger, Dorothy (1984), *Chinese Business Under Socialism, The Politics of Domestic Commerce, 1949-198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Takahashi, Kamekichi (1937), *Essays on Modern Taiwan Economy* (Gendai taiwan keizai ron). Tokyo.
- Walker, Kenneth (1966) , "Collectivization in Retrospect: The 'Socialist High Tide' of Autumn 1955-Spring 1956," *China Quarterly*, No.26, April-June 1966.
- White, Gordon (1983) , "Revolutionary Socialist Development in the Third World," in Gordon White, Robin Murray and Christine White (eds.) , *Revolutionary Socialist Development in the Third World*, Lexington, Ky.: University of Kentucky Press, pp. 1-34.
- Wong, John (1973) , *Land Refo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ew York: Praeger.
- Wu, Hwei Ran (1970), "Economic Effect of Rice Control Policy in Post-war Taiwan,"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Vol. V III, No.1 -4.
- Wu, Rong-I (1971) .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Taiwan*, Vander Louvalin.
- Yang, Jianbai (1957),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 of Proportions among Agriculture, Light Industry and Heavy Industry and Proportions between Consumption and Accumulation (Lun nung ch'ing chung pi-li ho hsiao-fei chi-lei pi-li chi chien te nei-tsai lien-hsi), Beijing.
- Yang, Jianbai and Li Xuezheng (1980) , "China's Historical Experience in Handl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Agriculture, Light Industry and Heavy Industry," *Social Science in China*, No. 3, pp. 19-40.
- Yeh, K.C. (1967) , "Soviet and Communist Chinese Industrialization

Strategies,” in Donald Treadgold ed., *Soviet and Chinese Communist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邊裕淵(1972), “台灣農業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之貢獻及地位”, 《台灣銀行季刊》, 第23卷第2期, pp. 26-40.

陳誠(1961), 《台灣的土地改革》, 台北。

許文富(1969), “台灣農產價格水準與農業所得”, 《台灣土地金融月刊》, 第6卷第4期。

胡勝益(1972), “台灣農工交易條件之研究”, 《台灣銀行季刊》, 第23卷第2期, pp. 1-25.

川野重任(1941) [1969], 《日據時代台灣米穀經濟論》, 林英彥譯, 台灣銀行, 台北。

李登輝(1972), 《台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 台灣銀行, 台北。

劉進慶(1975), 《戰後台灣經濟分析》, 東京大學出版會, 東京。

史濟增(1969), “台灣農業資金對台灣經濟發展之貢獻” 台灣銀行季刊, 第20卷第2期, pp. 60-5.

《台灣省51年來統計提要》, 1946, 台灣省政府。

日本從明治到戰前的歷史進程

（兼及台灣）*

——以三階段來分析東亞 “半邊緣性”之發展

林中平

前 言

東亞的興起，是二十世紀以來的一種新發展。這個新現象特別在當今的社會科學界發展出一特別有趣的情形。比較傳統的社會學諸流派、學說往往源於歐洲，而歐洲社會與歷史的發展也就成爲諸學說流派的競技場。二十世紀以來，這種情況逐漸轉變，北美洲在世界舞臺上的“興起”自然漸漸地使得以歐洲研究爲主的社會科學研究轉向。北美洲與拉丁美洲的經濟、社會、歷史發展等等逐漸成爲另一個研究的焦點，成爲許多新理論的經驗基石或範例。但是在今天，社會科學研究之中似乎還沒有形成一些以東亞興起爲“範例”的深刻社會理論。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東亞的歷史經驗便成爲諸學說流派的一種陌生、卻又不穩定的經驗。諸學說流派往往會在東亞的經驗中尋求那些可以“支持”自己的

*：本文早期的初稿承柯志明先生及另一位評審者的仔細批評與提供許多寶貴意見，特此誌謝。

學派，或是可以“打擊”敵對的學派的東西，而如果這兩方面都使用不上，許多學說流派便對東亞經驗不感興趣，鮮有願意比較尊重東亞經驗的主體性，或甚至以東亞經驗為主體的社會科學理論出現。

新古典主義流派的經濟學家常常喜歡拿台灣六〇年代以來的發展來鼓吹他們的理論如何正確，他們當年的“建議”如何具有“神效”，另外有些談發展經濟學的經濟學家則喜歡拿一些現成的經濟發展模型，略加修改後就來談臺灣光復後的發展^①。這些說法令人感覺到臺灣經濟發展與臺灣戰前的歷史、社會結構等幾乎沒有關係。他們對於從戰前到戰後的巨大社會轉變、“土地改革”的各種政治、社會權力結構的問題也完全不重視。他們常常提及三、四十年來執政黨所扮演的國家(state)角色是多麼英明、大有為，卻往往很少去思考：在甚麼樣的歷史與社會結構之下，臺灣的國家組織才能比其他第三世界國家“強固”^②？有趣的

①以貨幣學派為主導體來看臺灣的經濟“奇蹟”，及這派經濟學家們自己之功勞的文章，可參考〈臺灣經濟發展的啓示〉一文，蔣碩傑撰，吳惠林譯，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專論第47種。以A. Lewis的模型為主，直接套用上戰後臺灣經濟發展者，可參考Fei, Ranis, Kuo合著*Growth with Equity—The Taiwan Case*(1979)。對於此派發展經濟學的说法(像“隱藏性失業”這種概念)，國內外也早有許多批評，且非本文之重點，故從略。

②如王作榮寫《我們如何創造了經濟奇蹟》(台北, 1978), 還有他的《臺灣經濟發展論文選集》(台北, 1981)等。王作榮自己對於臺灣經濟發展的“雄圖大略”雖然一直未能在臺灣全幅實現，但他仍然處處不忘提及我們“大有為”的政府與政策是造成“奇蹟”的主因，並隨時“駁斥對臺灣經濟發展的誣蔑”——可參見他《我們如何創造了經濟奇蹟》一書之〈開場白〉。

是，縱使大部份的經濟學家早已習慣性地忽略社會發展的歷史、社會結構、政治經濟學等問題，但他們彼此之間對臺灣經濟發展究竟是何道理之問題仍然是爭議不休，甚至十分激烈（如以王蔣大戰為主體的所謂“財經政策大辯論”）。

其次，雖然他們在“自由經濟”之名下爭道理、爭功勞互不相讓，但往往對於“駁斥對臺灣經濟發展的誣蔑”這種任務卻是同讎敵愾、同心協力。近年來一些新的政治經濟發展之批評理論，如庸屬論（依賴理論）、世界體系論等在西方的社會科學界造成很大的風暴，而這些風暴卻很有可能對“東亞的興起”提出一些完全不同於普通經濟學家所說法。於是近年來坊間的各種“文化”雜誌報章就常常可以看到他們的“駁斥誣蔑”與“反擊”。關於這些反擊，其中最普通的一種是說：東亞發展中的幾隻小老虎似乎和庸屬論所說明的情形剛好相反，東亞諸小國的發展剛好是庸屬論的最大反例！於是受美國主流派影響的經濟學家與社會學家便額手相慶，終於解決了一個可能威脅到他們學術霸權的風暴。可是，一個思想理路的發展會很輕易地被一個“反例”所擊倒嗎？西方科學史的發展在在告訴我們不是如此，而庸屬論本身最近的歷史發展也告訴我們不是如此^③！東亞諸小國的發展不但不是庸屬論的反例，反而是支持庸屬論的。（反過來，我們還可以問，究竟主流經濟學曾經解釋，說明了甚麼第三世界國家經濟發展的

^③庸屬論-世界體系論的一種最新的發展是“比較”拉丁美洲與東亞二地的歷史發展型態。而這比較的結果恰好可以顯示東亞發展並不是反例。可參考一位由“國家中心”導向研究逐漸轉向“庸屬論”的社會學家之論文：Peter Evans, “Class, State, and Dependence in East Asia”, 收在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ed. by F. C. Deyo, (1987)

型態？據說主流派的發展經濟學今天也早已式微。）其實，庸屬-世界體系論除了要解決像東亞小國發展這類問題之外，還有一些更重要的問題需要處理（國內許多“批評家”所知道的往往只是一個被醜化的庸屬論，故往往連這個問題的面相都不清楚）。那就是：如何解釋近代世界史以來一些逐漸由邊緣性國家“轉移”成中心性的國家（如早期的普魯士、美國、加拿大、最後就是在東亞發展中的旭日——日本）。在世界體系的歷史性發展之中，中心國家、半邊緣性國家、邊緣國家彼此的相關位置會隨著許多歷史的特殊情況而緩慢“移動”。這種轉移的可能性則是與世界體系本身發展的動力、以及世界體系發展中的一些革命性的結構重組有密切關係。這個問題才似乎是庸屬-世界體系論的主要理論發展的問題，而不是許多敵對者所刻意挖掘出來的“反例”。

最後，臺灣那些以“自由經濟”為名的主流派經濟學家與經濟官僚們在經歷了二十多年的“奇蹟”之後，他們開始呼籲“工業昇級”、“日本能，我們為甚麼不能？”為臺灣經濟發展的未來走向提出一“美好”的明天。有的經濟官僚與學者們（趙耀東、王作榮等等）強調大企業形成的重要，希望直接而具體地去學習日本經濟發展史中的各種政策面相，他們似乎相信只要有好的政策、堅強的政府、全國上下一心等等，這個目標便可以達成！另外一些學院派經濟學家，秉其一貫而澈底的“學院”信念，自然不太相信日本的興起與奇蹟與“李斯特”型的發展型態有甚麼關係。他們倒是相信（如蔣碩傑等）日本之所以成功也正是有符合於學院理論的財經政策所致。所以，只要臺灣有“正確”的財經政策，繼續如二十多年前聽他們的勸告辦事，則沒甚麼理由不相信臺灣將可以成為明天的“小日本”！像玫瑰般美麗的遠景。

基於以上的引文，本文的主要目的可以用下列幾點來說明：

(1) 以東亞興起的主力——日本為例子，比較仔細地討論其從明治到二次大戰這段歷史中其經濟之發展。我們將以世界體系論為主要的觀點架構、並將這段歷史之經濟發展分成三個“半邊緣性發展”之階段，以說明日本在戰前的特殊發展。如果這種說明的方式能夠成功，則我們認為世界體系論的觀點架構足以解釋、說明日本在東亞從“邊緣”到“半邊緣”最後到“中心”國家的歷史進程。這正表示世界體系論之成功的發展，也是對當前學術霸權的進一步挑戰。

(2) 說明了日本半邊緣性的發展，也就間接地觸及了傳統中國現代化努力的失敗（從世界體系觀點）。但是，如果本文所提出的半邊緣性發展“三階段”論可以成立的話，前面提過的“小日本”的美好明天大概就成為純粹的一種幻想而已。因為這表示臺灣也需要進入一個類似於“三階段”的發展過程才有可能，而在目前臺灣所處的世界體系的位置上，第二階段，尤其是第三階段幾乎沒有可能渡過——除非臺灣以及其相鄰的東亞、東南亞在世界體系的結構中能夠有一革命性的重組，而形成類似“區域整合”**④**式的聯合體。

④關於東亞“區域整合”的政治經濟學問題，可參考筆者〈第三世界經濟發展問題與區域整合的政治經濟學〉一文，《夏潮論壇》，1984年9月號。國內許介鱗的《日本政治論》（台北，1977）及《近代日本論》（台北，1987）均比較集中在談日本政治史方面的問題。許介鱗並沒有討論到“世界體系論”角度的研究可能會對他比較“中、日現代化努力”的問題提供新觀點。許介鱗討論日本“帝國主義”及其“殖民經營”的種種問題也嫌粗略，並沒有顯示出日本帝國主義的特殊性——其在世界體系發展史中的特殊軌跡與命運。另外，許介鱗對日本、東亞區域方面西方資料的引用，除了幾乎全盤排斥“現代化”理論流派（其實當中頗為複雜）之外，對於“後諾曼”（Post-Norman）的左

(3) 相關聯於(2)，本文希望在結論之時也簡略地討論一下：如何從“三階段”之觀點解釋臺灣戰後之發展並不是庸屬-世界體系論的“反例”，並進一步地討論臺灣在現階段世界體系發展中位置的困境。這些討論，我們相信，正足以顯示出當前許多討論臺灣、日本等社會經濟發展“非歷史性”、“非體系性”的種種謬談。其實，以日本的“殖民體系”為主體而來討論臺灣經濟史的專著過去早有像矢內原忠雄、川野重任等傳統在。這個寶貴的傳統在今天反而隱而不顯。^⑤

在說明了本文主要的目的之後，我們可以逐漸進入到討論庸屬論本身的歷史發展以及日本明治以來經濟發展史諸主題。

庸屬-世界體系論的發展，至今已經經歷過了幾個階段，引起許多人的興趣，同時也招致了多方面的批評。所以庸屬論的發展包括了許多對原理論進一步的“修正”、以及討論範圍與對象之“擴大”，乃至於新概念的提出等等。理論，畢竟不是神的話語，而是人與社會激盪的產品。所以一種理論提出後——無論在自然或社會科學之中——修正也是必然的。但是，本文一個主要論點是：並不是所有的“修正”都是合理、進步的，它有進步與退步

派思想發展引介之處似也不多。當然，這些都不能掩蓋掉十多年前，當臺灣中文的日本研究極為缺乏時，《日本政治論》一書的價值。

⑤ 甚至經濟史學者對這個問題把握得也不清楚。如林滿紅把矢內原忠雄、川野重任均歸成“階段性制度史”研究法中，她說：“此派學者於研究日據時代台灣經濟史之際所欲了解者即：日據台灣究竟是資本主義社會還是前資本主義社會？”這是他們研究的真正“問題導向”嗎？參見林〈日據時代台灣經濟史研究之綜合評介〉一文，《史學評論》第一期，p. 166。像Myers、Peattie所編的*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論文集(1984)，這樣性質的集子，在其扉頁中也寫道：“獻給對矢內原忠雄的懷念”。

之分，如果任何一種修正均可以修正，那麼任何一個理論都可以將其自身的係變數弄得十分複雜、並經過適當的“調整”，而拿來解釋各種現象。我們的想法是：如果修正一個理論的目的只是純粹爲了“修補”原先理論已存在的問題，但卻不能同時擴大該理論的解釋範圍，那麼這修正的過程是“退步”的，反之，如果修正原理論後，不但能解決原有的問題，進一步還能解釋更多的歷史現象，那麼，這種修正的過程則是“進步”的。結論先說，本文嚐試將修正過的庸屬-世界體系論觀點拿來討論明治後的日本這個“新”現象（因爲以前庸屬論研究極少涉及東方），結果發覺這是一個成功而進步的修正過程。順便提及，近來一些發展經濟學者竟然也想使用所謂“儒家倫理”來解釋東亞諸小國的發展，這又是一種進步或退步的“修正”過程呢？

在一很大的程度上，庸屬論的諸理論是基於拉丁美洲的歷史經驗而興起。A. G. Frank 的成名之作^⑥主要也是在討論拉丁美洲。在這個早期的階段上，Frank 大致上把邊緣國家的發展分成兩類，一種是與中心國家在經濟上高度掛鈎的邊緣國家，它們的發展是所謂的“矮化發展”^⑦。另一種則是因爲“地理上”或是因爲“經濟上”與中心國家“隔絕”非常厲害的邊緣國家們，如德川與明治時代的日本。

^⑥A. G. Frank, *Capitalism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1967); "The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 *Monthly Review*, Sep., 1966, pp. 17-31.

^⑦此即Frank的名句“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許多人將之譯成“發展不足”，筆者覺得很不妥。邊緣國家既不是沒有發展，也非不足，而是朝向破壞、崩解、矮化的一種極端嘲弄的“發展”。所以中心與邊緣國家的發展是兩種不同型態但又卻“互爲因果”的所謂“發展”。

但是，拉丁美洲的歷史中並沒有像東方的日本之類的國家。Frank 早期的一些概念，如“隔絕”、“孤立”等等也很不足以解釋日本在歷史中的經濟發展。一些早期乃至較近的左派日本學者也或多或少地和 Frank 的想法類似^③。筆者對這種看法很懷疑，也是做這一個簡短的研究的動機之一。

1. 矮化發展與半邊緣性發展

從十六世紀歐洲大幅度的貿易化、商業化以來，資本主義的世界體系就大致上維持了一個“中心-邊緣”結構。可是，如果我們仔細觀察這大結構的內涵，會發現不斷有些國家從邊緣慢慢移向中心，也有一些國家從中心慢慢移向邊緣。

為甚麼會有這種“移動”的現象呢？如果我們不談英雄、不談宗教、不談“民族性”，不談“文化特質”，庸屬論的諸理論對這些國家在中心與邊緣兩邊移動的現象作何解釋？

在一定程度上，Frank 等早期對世界經濟結構的了解是很靜態的。基本上，資本主義以國家為單位來發展而言是下列兩種：自主獨立性的發展，以及矮化發展。

在這種劃分之下，所有後起的國家（即慢慢從邊緣移向中心的國家）勢必在一開始做為邊緣國家時與中心國家沒有經濟關係，因為這種“隔絕”的型態才能使得後起的國家避免走向矮化發展。

但是，如果我們想一想許多在世界體系中後起的國家，我們

^③如 P. Bara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rowth* (1957) ; E. H. Norman, *Japan's Emergence as a Modern State* (1940) ; 以及 F. V. Moulder, *Japan, China, and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1977) 。

會發覺它們並不怎麼與中心國“隔絕”。如早期的美國、加拿大、大洋洲的澳洲與紐西蘭、普魯士、（甚至英、法），還有東方的日本。我們可以歸納出，從十七世紀以來，前前後後一連串有許多國家從邊緣移向中心，這些現象是較早期的庸屬論難以解釋的。

庸屬論，作為對抗二次大戰以來美國的“現代化”論而言，是大部份成功的。它對於十六世紀以來東歐、南歐、拉丁美洲、非洲等等的落後的歷史傳統給予一個“統一性”的解釋，點出這些“傳統”其實是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產物”，這種解釋大致上也很具有說服力。從二十世紀第三世界經濟發展的角度來說，庸屬論提出下面這種歷史教訓：國際貿易、經濟分工對於一個國家的影響極為深遠，在國際貿易中的分工壓力往往不是一個政府官僚體系，幾個經濟發展模型就能夠抵擋的。

所以，就矮化發展這種歷史特性而言，庸屬論大致上都能解釋⁹。現在問題是在於那一批十七世紀以來慢慢向中心移動的國家。很顯然的，Frank 早期之“地理上與經濟上”的隔絕性的想法並不足以解釋這些現象。既然理論不足以解釋這些現象，修改這個理論就成為必要的。於是，七〇年以來，I. Wallerstein 提出“半邊緣性國家”（semi-periphery country）這個概念來企圖解釋庸屬論早期的一些弱點，Frank 對他自己的“隔絕發展”的想法也做了一些修正。¹⁰

⁹當然，仔細說來，即使在這一層，問題仍然很多，不過本文無法顧及。參見R. Brenner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Past and Present*, Feb., (1976) 以及T. Skocpol 的 Review, 於A. J. S., Vol. 82, no. 5, pp. 1075-1090, 二人對Wallerstein世界體系論的歷史性的批評。

¹⁰I. Wallerstein,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I (1974), II (1980); Frank, *Dependent*

Wallerstein 企圖從十七世紀的瑞典、普魯士，還有美國的一些發展來了解他所謂的“半邊緣性”的發展。他的“半邊緣性”很顯然不同於 Frank 早期之“隔絕式、自主式”的發展概念，而且，瑞典、普魯士、美國在十七世紀以來的發展也不是隔絕式的發展，當時這些半邊緣性的國家與中心國家如荷蘭、英國等的經濟關係很密切。當然，這種“密切”性跟中心國家與邊緣國家的密切性是不一樣的。如何不一樣？這也是本文想探討的一個重點。Frank 則特別從美國早期新英格蘭殖民地的發展來提出他對“半邊緣性”概念的看法。Frank 對新英格蘭的理解必然使得他無法保持他早期之“隔絕發展”的想法，因為新英格蘭當時很積極地加入殖民地時期的三角貿易中。

我們現在再問下一個問題，Frank 與 Wallerstein 一系列的庸屬論雖然有了一個初步的修正。但是這個修正的有效性如何？它是否只能解釋新英格蘭的發展而不能解釋其他半邊緣性的發展？庸屬論提出“半邊緣性”這個修正的概念是一種理論的進步還是退步？筆者特別找另一個半邊緣性的例子來檢驗（檢驗法參照前言結尾處之討論）：戰前日本的發展。

本文以下將用這個方式去進行：筆者一方面將提出“半邊緣性”經濟發展的幾個階段，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來檢驗庸屬論的修正是否是進步的，而檢驗的主要素材是戰前的日本。而本文對這個階段之劃分的基礎是發展自(1) Frank 與 Wallerstein 對庸屬論之修正的歸納，(2)近來對日本戰前之經濟發展史的研究。筆者希望從日本戰前的經濟發展可以更豐富“半邊緣性”經濟發展這個概念，進而可以用這個更加修正過的概念去看德、法、加拿

大、澳洲等國的興起情形。①

2. 半邊緣性：納入世界體系的階段（第一階段）②

Frank 與 Wallerstein 都提到這一階段。它通常是半邊緣性發展的起始階段——當它起初被納入世界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修正過的庸屬論對邊緣國家納入世界體系中的角色有進一步的討論：以前認為只有矮化發展的角色，現在則認為還有另外一種角色——半邊緣性的發展。這兩種角色的區別在於：適於扮演矮化發展的國家在中心國家的眼中看來是“富裕”而“值得大量去投資發展”的，而後一種角色的國家在他們眼中看來則完全相反③。Frank 所舉的例子是中南美洲與北美洲在十六、七世紀之別，Wallerstein 則提到十六世紀的東歐與瑞典之別。

有一點要特別注意的是，這兩種角色的區別只適用於“起始”階段，因為半邊緣性的發展在後來的階段中也會使中心國家覺得

① 這樣也可以進一步地檢驗筆者對“半邊緣性”概念的整理與再修正的過程是否是“進步”的，或是“退步”的。

② 為了避免誤解，“納入世界體系”本身是本文欲討論之“半邊緣性”的第一個階段。當然，這種“納入法”也與矮化發展的納入法很不同，見後文。

③ 論者或以為，如Evans討論巴西的“依賴發展”（dependent development）所顯示，像巴西這樣資源豐富的國家仍可以有真正的發展，而非“矮化”。但是，依賴發展比較是二次戰後跨國直接投資形態下的新現象。其次，依賴發展並無法“發展”到筆者後面所談的半邊緣性發展的高階段，巴西不可能因依賴發展而成為中心是Evans也完全承認的。其三，我們不要忘了像巴西東北部這樣落後而貧窮的地方，在十六、七世紀前後曾是資源豐富而非常活躍的出口區（modern sector），但後來世界體系型態逐漸轉變，而“發展”至今天這般“矮化”的情況。

“值得大量去投資發展”，如十九世紀英國對美國的大量投資，尤其是鐵路等。所以，半邊緣性發展的階段性要特別注意。另外，同樣性質的投資（如建造鐵路）對矮化發展與半邊緣性發展環境而言也有不同的結果（如英國對印度與美國的鐵路投資）。

現在來考慮日本的情況。

先討論一些錯誤的看法，包括 Frank 早期對日本的想法¹⁴。許多人認為德川幕府的鎖國政策是造成日本“隔絕”於世界體系的一個原因。可是，如果日本在當時中心國的眼中真是一個“富裕”之國的話，Perry 的黑船開國大概會早幾百年。日本在十七至十九世紀中，無論在荷蘭或是在英國的眼光中都是個沒甚麼投資機會的地方，比起中南半島、印度尼西亞等地來說，寒冷而多山的北國當然是差多了。同時，奴隸種植制度通常都是在熱帶比較合算¹⁵。日本產銅倒是很著名，但是對荷蘭而言，當她將日本的銅運到歐洲打擊了瑞典的銅壟斷（十七世紀）之後，日本的銅就失去她的重要性。另外，英國自身產銅，所以也不重視日本這種礦產。所以，十七、十八世紀歐洲的中心國並不需要殖民化日本。

另一方面，日本雖然也產茶，但是在彼時並不能和中國比。英國我工業革命以後成爲一個飲茶之國，而其主要來源是中國。爲了要平衡中英貿易逆差，英國想推銷中國紡織品。不成功。於是想到鴉片。鴉片與茶的貿易成爲中國在十八、十九世紀納入世

¹⁴就日本而言，Perry “黑船開國”之後才應正式算做“納入世界體系”，即日本半邊緣性發展的第一階段。Frank 早期認為日本是被“隔絕”的。這只能應用在Perry “黑船開國”之前，但日本真正的發展與興起，則必需由Perry之後的三個階段的發展來看。故日本的发展是依世界體系中的半邊緣路線來發展的，而非靠“隔絕”本身。

¹⁵見F. V. Moulder, pp. 128-31, 參考⁹。

界體系中的起頭^⑯。這個程序和日本當初納入世界體系的方式極為不同。

十九世紀中期，日本之所以被開國，是因為美國覺得日本是她進入亞洲的一個理想的中途站、補給站，而不是因為日本是個甚麼“值得大量去投資發展”的地方。但是即使如此，日本於1858年與諸帝國主義國家訂立不平等條約後的滋味也不好受。許多歐洲的工業產品立即大量的銷入日本。以歐洲當時的工業能力而言，多一個日本的小市場根本不是難事。不過這對歐洲諸帝而言，日本的開國並不值得特別驚喜，他們真正希望的是鄰國的“四萬萬”人每人都能買他們的工業品。當時，日本的手工業如紙業、糖業、以及棉衣業都遭到嚴重的打擊。另一方面，因為不平等條約使日本成爲一個完全“自由貿易”的國度。日本於是開始她在國際貿易中“分工”與“專門化”的過程。她的茶還有生絲開始大量的外銷^⑰。如果這種情形持續下去，如果英國以這種方式大量在日本繼續投資下去，今天的日本將是一個矮化發展後的結果，而不是一個半邊緣性發展的結果。雖然日本當初不走矮化發展的路原因很多，不過從庸屬論的觀點看來，當時東亞的國際分工情況使得日本沒有資格走向矮化發展之途。

明治初年，日本國內戰爭頻繁、幣制混亂（兩千多種錢幣）、銀金雙位制的不便、銀金對換率的不穩定、大量的通貨膨脹等等

^⑯當然，除了這些貿易之外，還有明季中國與西班牙之菲律賓的生絲與織品以及美洲白銀的種種關係。深刻地影響江南太湖區域富裕之發展，可參見全漢昇對這方面的討論。

^⑰日本生絲的外銷是因為一偶然因素而引起的，當時法國與義大利的生絲因為蟲害而大量減產。而日本因為她的廉價勞工使得她在國際分工上佔得“一席之地”。當時日本的生絲與茶葉的總產量之四分之三全部外銷。

都是使外國資本不欲投入的部份原因。不過我們再看一看東亞國際貿易分工的情況。首先，日本當初的生絲與茶主要是銷往美國，但美國不是一個飲茶之國。可是英國為甚麼不鼓勵日本大量產茶呢？除了中國早已是英國的主要輸茶國之外，英國從 1860 年開始就已經有計劃地在印度產茶。1866 年時，印度只輸出佔百分之四的英國飲茶（中國則佔 90% 以上）。到 1903 年，印度佔到 60%，錫蘭 30%，中國則退居到 10%（日本則沒有份）！其次，英國對日本也不特別努力推銷鴉片，一個重要原因是對日本，英國沒有像對中國一樣的貿易逆差。1870 年以後，中國的鴉片“進口替代”工業興起，印度的鴉片業在世界中的角色逐漸衰退，英國以火炮向日本推銷鴉片的價值自然就更低了¹⁸。另外，日本早期輸出生絲也很重要，但是比起中國來還是小巫。十九世紀中國的生絲銷往西方一直是日本的數倍。日本成為世界第一生絲的輸出國是在 1920-30 年代。不過那時日本已經進入“半邊緣性”發展的軌道了。日本“生絲輸出”在她的“半邊緣性”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與一般“矮化發展”國的“生絲輸出”角色極為不同，等一下還要再討論到。這邊再提醒讀者一遍，就如英國在美國與印度投資鐵路有不同的結果一樣，日本與中國都曾為世界第一的生絲輸出國也有不同的意義。這些不同在把矮化發展與半邊緣性發展兩個概念對比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所以，不能說帝國主義的投資就一定是壞。也不能說大量輸出輕型的農產加工（如生絲）就一定是矮化發展。¹⁹

¹⁸許多美國的現代化學者，在這邊大作文章。強調日本政府禁煙的“鐵腕”與中國政府禁煙的“腐化”的對比。但這是主要且根本的原因嗎？關於明治早期日本與中國在東亞經濟中的角色差異，見 F. V. Monlder, 參考⁴。

將矮化發展與半邊緣性發展兩種概念對立之下，Frank 對新英格蘭與中南美洲的對比就大致上可以不錯地運用到日本與中國、東南亞的對比上來。至少在半邊緣性發展的第一階段上彼此的類似性很強。不過我最後再強調一遍：日本與中國、東南亞的對比不是建立在日本地理與經濟上的“隔絕”上，而是建立在日本與中國、東南亞同樣納入世界體系中的不同“位置”上。許多人說日本在明治初期儘量不向歐帝們借錢貸款，但這不是一個很好的“隔絕”指標。中國在 1895 年以前也“非常小心”地不向歐帝們借錢。還有，如果歐帝們覺得第三世界國家真的有需要“借錢”，通常第三世界國家就“只好借錢”，第三世界政府們主觀上覺得要不要借錢有時不很重要。

3. 半邊緣性：半自主半幫辦的階段（第二階段）

在 Frank 早期的想法中，邊緣國家除了“隔絕”起來之外，矮化發展中的國家的政府通常是非自主的、分崩離析式的。但是，在“非隔絕”的半邊緣性發展的國家中政府的財政、稅收、軍事等方面的自主又是如何呢？Wallerstein 對這個問題談得比較多。筆者覺得 Wallerstein 對半邊緣性發展的國家政府的自主性的看法是這樣的：這些政府在半邊緣性的發展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但同時，它們也不是非常自主，常常需要與中心國家的政府“合作”，甚至是一個“幫辦”的角色。根本來說，這是一個“在幫辦中求自主發展機會”的策略。半邊緣性的政府雖然就政府本身而言，它的稅收、行政、軍隊結構有時看來似乎比中心國

① 爲了避免誤會，澄清一下這邊的“好”或“壞”說法是就國家在資本主義體系中的“發展”而立論的。

家的政府更健全，更“強”（如十七世紀的瑞典、法國等）但是在整個世界體系中而言，這些半邊緣性的“強”政府反而常常比中心國家的政府（如十六、十七世紀的荷蘭、英國這些沒有那麼中央集權的國家）較不自主。其實也正是因為在世界體系中較不自主，在經濟分工上較顯弱勢，所以國家機器主導的重要性就益形重要。^⑩

舉例而言，瑞典於十七世紀中經濟是個落後的地方，但是因為她的地理位置、氣候等等因素，使得瑞典無法像東歐一樣將農民變成農奴以求積極地參與以“波羅的海貿易”為中心的世界體系。瑞典無法成爲一個穀物輸出國。於是在 G. Adolphus 王的領導之下建立一個較“強”的政府結構，進行另外一種方式的發展——半邊緣性發展。瑞典當時無法在縱深發展上（初期工業化）與中心國家競爭，所以走向橫的方向發展。基於當初的中心國如荷蘭等忙於進行與西班牙的戰爭，Adolphus 的瑞典就負起中歐方面基督教的勢力來抵抗中南歐天主教向北侵略的勢力。在進行三十年戰爭的過程中，瑞典控制了波羅的海沿岸各種主要的穀物產地（如 Livonia），以及各主要貿易港口的過路稅金（各種 tolls 金）。基本上，瑞典是與當時的中心國家站在同一陣線上，並負擔起中歐反反宗教改革的南歐勢力，在這種“幫辦”的角色中，瑞典向橫的方向發展壯大它自己。

後來瑞典在波羅的海的霸權敗於彼得一世的俄羅斯而結束，它的半邊緣性的發展是“停滯的”。幾乎從十六世紀到二十世紀，

^⑩ Wallerstein 常常對這個問題談的不清楚。他有時說愈中心的國家政府愈“強”，反之則愈“弱”。所以在這個問題上他遭到 Skocpol 強烈的攻擊，參考^⑪。但是筆者覺得如果庸屬論在邊緣國家中更清楚的區分“矮化發展”的話，問題就沒有這麼嚴重。

瑞典繼續作它這種“停滯性”的半邊緣性國家^①。瑞典之後，中歐的勢力成爲一種真空的狀態，荷蘭、法國便屬意於培植普魯士的興起，使她扮演一種“幫辦”的角色，以求與其他中歐各國形成制衡狀態^②。於是普魯士便慢慢從德國諸邦中掘起，並在威廉王的手中建構起一個“強”的政府。但是普魯士在當時歐洲世界經濟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仍然是非常微小的。這也可以算作一個早期的半邊緣性發展的例子。

至於 Frank 的新英格蘭例子也符合這個第二階段的特性。新英格蘭的興起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積極地參與大西洋的三角貿易（以英國爲主）而致^③。當時新英格蘭的內在市場並不在，所以她發展的主要累積是來自於航運業。她當時輕工業的一大市場也在加勒比海區域，另外航運業也刺激了造船、修護、鋼鐵等業的興起。總之，新英格蘭在經過半邊緣性的第一階段的發展後就進到這種“半自主、半幫辦”的階段。新英格蘭並沒有“隔絕”於大西洋的世界體系。她與其他矮化發展的區域一樣，參與在一個共同的大西洋貿易圈中。但是因爲她在三角中所佔有的一角的特殊性——半邊緣性發展——使得她與其他角的命運不同。後來

^① 參考^⑩Wallerstein(1980)第五章。也參考M. Roberts, *Gustavus Adolphus and the Rise of Sweden*(1973)。筆者覺得“停滯性”的半邊緣性國家概念也十分重要，但卻較少被討論。

^② 請參考Wallerstein(1980)第二冊關於普魯士歷史發展的討論。

^③ 三角貿易有大三角（以英國爲中心）、小三角（以美國爲中心）等等複雜路線。美國所參與的一種貿易循環是這樣的：運甜酒與槍到非洲供非洲的部落戰爭用，然後買戰勝部落的奴隸到加勒比海群島中供給奴隸種植所需要的人力，然後再把糖產品等運到新英格蘭造甜酒等再重新循環這種三角貿易。

美國在拿破崙戰爭中利用英國無力“照顧”美洲的機會而有一個自主發展的機會。²⁴

讓我們再回過頭來看東方的明治政府。

筆者發覺到明治政府的“鴻圖大略”的政策往往被誇大不少。著名的 E. H. Norman 的一個重要論點在強調日本一開始工業化時就走重工業的路子，這使得日本在後進國的發展中走出很重要的一步。Norman 往往舉例說長崎有一個造船廠，那裡又有一個最新式的煉鐵廠、那裡又有一個鑄炮廠等等。其實這種早期的“船堅砲利”的想法中國也不少，張、曾、左等人也的確建構了些這些廠，但是日本，就如當初的中國一樣，重工業在全國生產表上看來是微不足道的。²⁵

我們可以參考表一²⁶（textiles 中包括了生絲業以及後來的棉織品）：就像許多邊緣國家的發展一樣，日本開國以後一開始仍然是以農業為主。茶葉因為在國際市場上的種種分工因素（前述）使它沒有甚麼大的發展。所以也就沒有形成像拉丁美洲 *Lutafundia* 之類的大地主，進而妨礙後來工業化的發展。明治政府雖然在主觀上希望早早開始發展重工業，而且在毫無關稅保護的情況下用政府補貼的變通方式來培植一些重工業、財團等等，但是其效果在統計數字上也顯示不太出來。至於早期明治政府的著名“先官辦、後私營”的策略效果也很難估計。不過有一點可以確定的是：直接補貼與官營企業廉價轉給私營的結果往往造成政府

²⁴ 參考 D. North, *The Economic Growth of the United States 1790-1860* (1961).

²⁵ E. H. Norman, *Origins of the Modern Japanese State*, ed. by J. W. Dower, (1975), pp. 211-242.

²⁶ Hugh Patrick ed. *Japanese Industrialization and Its Social Consequence* (1976), p. 98.

與一些財團之間極為密切的關係，這種關係成爲後來 1920-30 年代大財團軍事聯合體的基礎。但整個地說來，日本重工業、大財團的興起是肇始於 1910-20 年代，大盛於 1930 年代，下一節會仔細地討論這個問題。

Table 1
Percentage Composition of Manufacturing Output
(current prices)

	Textiles	Food products	Chemicals	Machinery	Other
1874-85	26.47	36.17	18.06	2.56	16.74
1877-86	27.83	37.00	16.59	2.44	16.14
1882-91	33.08	36.82	13.53	2.15	14.42
1887-96	41.03	32.04	12.08	2.13	12.72
1892-1902	40.22	33.30	10.92	2.82	12.78
1897-1906	35.00	35.42	11.25	4.40	13.97
1902-11	32.57	35.23	11.60	6.00	14.60
1907-16	32.95	30.88	11.35	8.46	17.36
1912-21	34.79	22.93	10.66	13.54	18.08
1917-26	36.46	23.79	10.26	11.39	18.10

Source : Computed from data in LTES 10 : 140-141.

那麼早期明治政府在半自主的情況下究竟比較可見的成果是那些？工業發展不是容易的事，日本當時無論在市場、技術上都成問題。筆者的感覺是在財政金融方面比較有可見的成果。在缺乏外國大量投資的情況之下，落後國家以武力作後盾整頓自己國家的稅收與金融總還有些可行性^⑦。明治政府早期一方面大力的

⑦可參考Hugh Patrick對日本早期銀行的討論，收於R. Cameron編的*Banking in the*

整頓、修改德川時代的封建社會結構²⁸，另一方面則大力的整頓日本的金融機構。一方面她有效地將封建的財富轉移到新政府的開支上來（債券、利息、與通貨膨脹的交互運用），另一方面則鼓勵各種性質的銀行的設立、統一金融制度與幣制等等。明治政府有意地使日本早期的銀行成爲積極的提供信用的機構（不像早期歐洲的銀行，只是消極的、保守的追隨有效需求）。主動地將投資導引到高利潤的經濟部門去。明治早期生絲業能夠把握世界市場的需求而大量發展，中期（1880-90）以後的棉紡織也把握世界市場而突然的興起與擴大，這些都與日本銀行系統的主導提供信用非常有關係。總之，日本在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的資本累積是在農業與輕工業上，而這種累積的一個必要條件是日本的金融體系的作用所致。²⁹

但是話說回來，這種以“金融資本”爲主導來促進經濟發展的策略通常也只有在“半邊緣性發展”的國家中比較成功，如日本、法國、德國、俄國等。經濟史家 Gerschenkron 有個極爲著名的假說：只有先進國家如英國工業革命的資本累積是基於工業本身利潤的再投資而形成，其他後進國的工業發展大部份是以合股銀行的金融資本爲主導來發展的（原因是因爲後進國資本的貧乏、游離，以及缺乏“企業家精神”而無法走工業自我擴張的路）

Early stages of Industrialization (1967) 中。另外也可參考 H. Rosovsky 在他所編的 *Industrialization in Two Systems* (1966) 中對日本早期經濟轉型成長的討論。

²⁸ 當然，這種可能性和明治政府的主力——武士階段——在德川封建後期已經不是既得利益階級很有關係。日本的武士階級從德川開始就已經和土地絕緣，成爲領薪俸的階級，且社會地位愈來愈低落。

²⁹ 特別參照 Hugh Patrick (見²⁷) 文中 (pp. 267-285) 部份的許多圖表資料。

⑩。可是，Gerschenkron 想法中比較成功的例子大概都是一些“半邊緣性”發展的例子。十八、十九世紀歐洲一些其他以金融資本為主導的例子往往不成功，如意大利、西班牙、奧地利等，其原因往往是金融資本被外國所控制（所以以外國的利潤為主導來發展），或是市場控制的問題等等。金金融資本的主導發展本身並不是落後國家發展的萬靈丹，因為問題往往牽涉到這些落後國家在國際市場分工中所佔有的位置。⑪

我們可以再回頭看看中國，十九世紀時的情況大約根本不必提到甚麼“金融資本的主導發展”的問題。中國在彼時沒有一個集中而穩定的財政金融體系，連像日本補貼政策性工業的財政能力都做不到（雖然張、曾、李等人希望如此做）。比較穩定的金融體系在國民黨北伐之後才勉強形成，但是轉眼也煙消雲散。

反而看看日本，她在十九世紀末年慢慢被歐美諸帝看成是一個可以引為東亞權力制衡中的“湊和”角色。美國當初鼓勵日本“取”台灣，認為是日本發展的一個必要條件，一直到日本取韓國時美國才開始皺眉。1894 及 1904 兩次戰爭後日本的國際行情看漲，從此日本便不斷地在諸帝的合縱連橫中扮演“幫辦”的角色以尋求更好的機會。孫逸仙當初“王道的干城與霸道的鷹犬”的話正足以點出“半邊緣性”發展國家的一種階段性的角色。

也許我們今天要常問：為甚麼同樣是被類似的不平等條約限

⑩ 見 A. Gerschenkron,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1962)。

⑪ 參看 R. Cameron 編的 *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1972) 中對 Gerschenkron 假說的仔細批評。Gerschenkron 自己曾對奧地利失敗的例子討論過，參見 *An Economic Spurt That Failed* 一書 (1977)。在該書中他特別指責當時的財政部長龐巴衛克（奧國學派重要人物）處處妨害、搗蛋首相 Koerber 的大計劃，該為失敗負一部份責任。

制的國家，日本有發展，而中國卻還要等很久？現代化學者們於是興沖沖地去找許多日本文化、宗教、習俗、態度、禮儀等等中的“特點”來解決這個問題。但是現代化學者的錯誤——從庸屬論的觀點看來——就在於把不平等條約這種“政治性”的限制看成是主要的，而不去看這兩個邊緣性的國家在“經濟性”的限制上的不同³²。從十八世紀以來，中國與日本在經濟意義下“納入”世界體系中的位置（雖然在十九世紀不平等條約的“政治式”的納入世界體系是類似的）³³。因為納入的方式不同，諸帝在中國的利益遠遠超過在日本的利益。利益累積的結果更促使進一步的“投資與保護”成爲必要。鴉片、紡織品輸入、賠款、抵押、銀行、教案、借款、鐵路等等利益因素互相累積如雪球一般愈滾愈大。反之，諸帝在日本的不平等條約並沒有十分認真去執行。明治以後日本的教案事件諸帝只是口頭上抗議一番，但懶得派兵去。因為沒有賠款、抵押等事，諸帝的“銀行”也不怎麼有興趣在日本經營。這種種不同，經濟利益的差異是一個主要原因。

³²F. V. Moulder對這個問題有個很好的解釋，參考^①。

³³本文中所提出“半邊緣”發展的三個階段大致是指一個邊緣國家“過渡”、“轉變”成一個中心國家可能需經過的幾個階段。但這絕不是說任何半邊緣性國家都一定會走過這三個階段，恰好相反，大部份半邊緣性國家或是“停滯”於第一或第二階段，或甚至“淪落”到矮化發展的軌道中（如該國原來一些不重要的資源在經濟發展中逐漸被中心國家認爲是非常重要的資源，故有矮化發展之資格）。Evans所談的巴西“依賴發展”，可以說是矮化發展與初期的半邊緣性發展同時進行的情況（因為巴西地理的廣大與複雜特性）。

4. 半邊緣性：二元性發展的階段（第三階段）

再重覆一遍，日本在 1900 年左右是個以農業及輕工業為主的國家。明治初期她把握機會出口生絲和茶，主要市場是美國。但日本無法成為一個大量產茶的國家，另一方面，美國只讓日本生絲進口，對絲織品卻設下重關稅，所以她也無法向生絲業的下游工業去發展。1880-1890 年間，藉著日本金融資本及時資助，日本把握另一個國際市場的機會，開始她另一項輕工業的大量生產：棉紡織。她藉著她高度流動性、極低工資的女工、歐洲進口的機器，大量開展棉紡織業的國內外市場（剛開始時以國內市場為主）。

在重工業方面，日本很早就重視造船業。但是，在明治政府種種補貼之下，日本重工業在 1900 年左右並沒有甚麼大幅度的發展。日本今天著名的大商社在那時的發展也是困難重重，諸帝當時對日本希望獨立進行國際貿易的想法並不贊成，幾次企圖成立聯合大商社等企圖都因諸帝的抗議而作罷³⁴。這種情形很類似於今天拉丁美洲的一些大國，還有第三世界幾個其他國家一樣，從輕工業“轉型”到重工業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即使是日本（！）在 1900 年後也需要靠種種國際的機緣與自身的“努力”三十年才有希望。而且，在 1930 年後，日本也並沒有真正的“轉型”，她是從一個農業與輕工業並重的國家轉變成一個農業蕭條，輕工業與重工業並重的“二元性”發展型態（詳後）。

假如日本於 1904 年敗於俄國，那麼日本很可能也就像十八、

³⁴ 參見³³之書，K. Yamamura, "General Trading Companies in Japan—Their Origins and Growth"一文。

十九世紀的瑞典一樣，成爲一個停滯性的半邊緣性國家（她大概不會走向矮化發展的路，因爲沒有資格）。³⁵

現在回到庸屬論來。

庸屬論的諸理論，在理論本質上，是比較屬於研究經濟社會發展的“外因論”。正是因爲它比較重視外在條件，或企圖將內在結構解釋成外在因素影響的結果，所以它一開始就不見好於左右派的一些知識份子。不過，也許該先收起個人的喜惡感，而比較開放地去了解庸屬論的長處，以及它一些更可待發展的潛能所在。

既然重視外在條件，從庸屬論的觀點來看一國的社會經濟發展就應該特別重視兩個研究方向：(1)一國在歷史中的外貿結構與內外資金流動的情形，(2)經驗性地估計外貿與投資對該國的生產關係（主要是部門結構與階級結構）的影響與交互作用。

據估計，整個世界的貿易從 1868 年到 1938 年的六十年間成長約 20%，而日本在這六十年間外貿的成長是 600%。所以，從庸屬論的觀點看來，日本該是一個十分值得去研究的地方。筆者在前面幾節中比較專注在二十世紀以前的日本發展上，這一節中則希望特別注重二十世紀日本戰前的發展。並希望描述出“半邊緣性”國家發展的第三階段——二元性發展的階段。因爲這個第

³⁵ 論者或謂，那些非洲又無資源又無外資的許多國家又怎麼分類呢？難道也算半邊陲國？筆者對非洲政治經濟的歷史發展並不清楚。但有幾個可能性：非洲許多小國或窮國並無一堅強的國家組織——這事實的本身便是非洲政治經濟學需要去研究的。其次，非洲許多落後貧困國家往往是其政治經濟史發展的“結果”，她們原來是已經納入世界體系的矮化發展之中，但當“發展”（或榨取）完畢之後，又重新的被世界體系“拋棄”出來，自生自滅。這種現象也需進一步的研究。

三階段的主要經驗證據是來自日本，筆者不十分清楚是否這個第三階段也能適用於歷史中其他半邊緣國家發展的情形（如德國、加拿大、美國等）。不過從一點點所知的經驗證據看來，美國在十九世紀的發展可能也很符合於這種二元性發展的階段。其次，筆者感覺，就理論的內在發展而言，如果半邊緣性國家有機會發展到成熟的中心國家，二元性的發展似乎也是必要的。總之，二元性的發展階段是一個經驗上可以去驗證的假設，希望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去仔細考察。

現在回到二十世紀日本戰前的發展。

日本在 1895 年終於成爲一個“有”殖民地階級。她的國際聲望也大爲提高。1897 年成爲金本位的國家，使得外資更容易自由的流動，於是她大致上從這一段時期開始大舉外債（主要是以政府的信用在倫敦、紐約的貨幣市場上發行低利的債券），一方面向歐美買進技術、儀器設備鼓勵發展工業，另一方面買軍火準備對俄戰爭。參考表二。^④

1905 年，日本再次戰勝俄國，於是西方許多國家開始覺得 1858 年以來的不平等條約“不該”繼續存在下去了。1911 年日本不平等條約全部廢止。從這一段時期開始，日本對於關稅問題不再客氣，開始豎起高高的關稅壁壘。尤其是極需保護的重工業、造船業等，其次則是盡量壓低生產必需的資源進口關稅，這種關稅結構當然是一般比較自主的發展國家的通例。1914-1918 年間，歐戰爆發，諸帝忙於內鬥，世界市場的競爭情形突然減低很多，造成日本二十世紀經濟發展的第一次暴發的時代。在這一段時

^④ W. Lockwoo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Japan* (1968) 增訂版, p.255.

Table 2
Outstanding Foreign Loan Indebtedness of Japan Proper, 1896-1934*

YEAR-END	FOREIGN-CURRENCY BONDS AND DEBENTURES OUTSTANDING			
	FOREIGN LOAN INDEBTEDNESS	National	Municipal and Corporate	DOMESTIC ISSUES SOLD ABROAD
1896	—	—	—	—
1904	421	312	4	105
1913	1,970	1,525	344	101
1919	1,722	1,311	313	98
1929	2,304	1,447	711	146
1934	2,041	1,408	583	50

* Adapted from Harold G. Moulton, *Japan, An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ppraisal*, Washington, 1931, pp. 494-95, except that 1934 figures are from Mitsubishi Economic Research Bureau, *Japanese Trade and Industry*, London, 1936, p. 83. See also Oriental Economist, *The Foreign Trade of Japan, A Statistical Survey*, Tokyo, 1935, p. 696. Estimated sales of domestic bonds abroad do not include home issues of municipalities, or, in 1934, any such issues of corporate debentures. Nor do they allow for extensive repatriation of foreign currency bonds into the hands of Japanese nationals, as discussed in the text. The conversion of foreign issues into Japanese currency, after the yen depreciation of 1931-32, remains at the earlier rates: pound sterling, 9.763 yen; U. S. dollar, 2.006 yen; franc, 0.387 yen.

* 此表取材自 Lockwood 之書，見 36。

間內，日本的紡織業整體成長 50%，造船業則最是驚人，成長約 500% 左右。歐戰結束後，日本在造船業上已經成為世界數大出產國之一。同時，日本的造船業進口替代也迅速進行，驚人的是日本的軍艦（造船業的高科技產品）在 1915 年就已經可以 80% 自給。1906-1915 年間可以說是日本造船業的轉型時期：參考表三

37。

Table 3
Domestic and Imported Ships, 1874-1915

	1874-84	1885-95	1896-1905	1906-1915
<i>All steamships</i>				
Domestic, tons	14,820	38,896	203,588	497,062
percentage	26.4	19.4	31.1	60.1
Imported, tons	41,253	162,114	450,437	330,485
percentage	73.6	80.6	68.9	38.9
<i>Navy warships</i>				
Domestic, ships	7	15	21	58
tons	6,088	21,608	23,772	293,278
percentage of tonnage	34.9	41.5	11.4	80.8
Imported, ships	6	10	34	7
tons	11,355	30,484	183,917	69,711
percentage of tonnage	65.1	58.5	88.6	19.2

Source : Koyama 1943, pp. 107 and 128.

日本造船業能夠在如此“早期”就如此興盛，一個重要的原因是明治政府有意地把造船業當作日本重工業的“火車頭工業”的緣故。所以，明治政府的主觀努力在“適當的”世界經濟背景下總有一點點的收獲。但是，就日本當時重工業、機械工業的總體而言，它的成長並不驚人。這根本上說明了日本的造船業所產生對其他部門的刺激並不顯著，特別是對其上游重工業的刺激並不顯著（特別是比較三〇年代而言）（參考下面表四）。筆者基本上覺得這是因為日本當時（1914-1918）尚未完全走到二元性發展

④參見④中，T. Blumenthal, "The Japanese Shipbuilding Industry," p.137.

階段的緣故。正是因為大戰的暴發利潤很短暫，等到大戰結束，雖然日本完全還清外債，且還借給歐洲諸帝資金，日本的造船業反而大量的下跌。更加上國際上大小國權力分配的結果，日本在1921年的“華盛頓公約”上被迫同意把戰艦的比例縮減成“3”（相對於英、美的5單位），使得日本的“火車頭”工業寸步難行，只好繼續依賴日本政府的大量補貼、高關稅保護的條件下勉強支持下去。所以，諸帝內爭結束後，世界市場又回復到她“正常”狀態。而此時日本尚未全走到二元性發展的階段，只好像六、七〇年代的拉丁美洲一樣，苦苦地在為支持日本進口替代的重工業而掙扎。

二〇年代的日本是個尷尬的年代，諸帝在經濟上的競爭壓力，華盛頓公約的限制、歐戰後日本一般物價偏高，還有台灣、韓國的農業品大量輸入日本所造成的困擾等等因素都不是容易處理的問題。不過，基本上這是日本勉強同意在西方諸帝之前低頭的時期³⁸（或說“合作”時期）。雖然日本此時國內物價偏高（相對於世界價格），使得日本外貿不利（成本增加），但是日本當時並沒有採取貨幣貶值的手段來解決外貿問題。相反地，日本當時的政府是以緊縮信用、開支、造成蕭條的方式來降低國內物價以解決外貿的問題。這種策略性的蕭條，加上殖民地農產品大量輸入的後果，造成日本農民大量的破產、被迫成為佃農、或流入城市成為廉價工人，使得一般所得水平不平均化、造成一部份國內市場的縮小³⁹。在這一段期間，日本並沒有採用貨幣貶值的方式

³⁸ 參考Jon Halliday, *A Political History of Japanese Capitalism* (1975), 第三、五兩章。

³⁹ 參考Hugh Patrick, "The Economic Muddle of the 1920's", 收在J. Morley所編的 *Dilemmas of Growth in Prewar Japan* (1971) 中。Patrick在此文中強調：日本在二〇年

來刺激出口，帶動更多的經濟成長（參考③）。日本當時這樣做，對她的“半邊緣性發展”的路子可能是正確的。二〇年代日本的緊縮政策在二〇年代後期就已大致上結束，日本政府又恢復她大量資助重工業、軍事工業發展的導向。此時日本國內的生產、所得結構都開始慢慢地兩極化：受緊縮政策之助的重工業、軍火工業、大財團、銀行等等愈來愈緊密地結合，另一方面日本中小企業愈來愈潦倒，和潦落的農村形成社會生產結構上的另一環。這

代沒有採取貨幣貶值的方式來刺激日本持續的經濟成長是一大敗筆。比較以一〇年代與三〇年代（開始實行貨幣貶值政策）的成長而言，二〇年代是低成長與衰退的期間。所以，雖然大正民主起於二〇年代，但因為沒有很好的“經濟成績”，三〇年代以後軍人勢力大幅度的抬頭。筆者覺得基本上這個論證是六〇年代以來美國（或IMF等組織）鼓勵第三世界國家貨幣貶值以刺激出口的論調。如果將它用到半邊緣性國家發展的話要非常小心。在二〇年代，日本重工業的發展機會很小（國際競爭很強），若在此時大量刺激外銷，只會造成日本輕工業的更大幅度成長，相對地因貶值結果也使得日本發展重工業機器、技術的“進口”更加困難。輕工業的過渡成長常常反而造成工業轉型的阻礙（考慮一下台灣目前轉型的困難），同時貶值付出的代價是使得原來就在掙扎的日本重工業成長更為困難。另外，日本政壇到1937年左右仍然大致上保持著比較民主的狀態。1932-1936年間日本貨幣貶值而刺激日本經濟成長仍然是大正民主的成績（特別注意：三〇年代西方經濟大恐慌後的世界經濟情況已不同於二〇年代，經濟恐慌是所有半邊緣性國家向中心國家進軍的好機會）。所以筆者覺得Patrick的論證頗有問題。反過來說，二〇年代日本採取緊縮政策雖然使得下層人民困苦不已，但就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而言，日本政府有選擇性的採取緊縮政策反而可以全力保護她的重工業部門，全面性的貨幣貶值反而會使得日本政府不易控制她工業發展的方向。更何況1927年以後世界絲價大跌，日本飽受其害（輕型加工農產品在世界市場的不穩定性），還好當初日本沒有以貨幣貶值手法刺激出口（當時日本生絲業一定會大被“刺激”），否則跌得更厲害。

種趨勢在三〇年代經濟大恐慌後更形增強。

在進入三〇年代之前，我們先全盤的了解一下日本各製造業經濟部門在 1895 年後成長的情形⁴⁰：參考表四。

Table 4
Growth of Physical Volume of Manufacturing Production
in Japan Proper, 1895-1938*
(indices: 1910-14=100)

Annual Average	Metals and Chemi- cals							All Manu- facturing
	Textiles	Ma- chinery	Ceramics	Wood Prod- ucts	Food Prod- ucts	Elec- tricity and Gas	Other	
1895-99	41	25	—	—	80	—	49	(37)
1900-1904	50	33	—	56	88	10	90	(48)
1905-09	70	61	53	91	85	27	126	69
1910-1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15-19	152	162	186	142	123	198	248	160
1920-24	185	244	252	441	170	356	190	217
1925-29	270	355	453	570	193	653	260	313
1930-34 ^d	352	410	643	601	186	1,002	—	377
1935-38 ^d	416	920	1,255	1,018	190	1,517	—	600

* For the years 1895-1929, production indices of the Bureau of Industrial Research, Nagoya Commercial College, Published in *Hompō Seisan Sanyō Shisū Sōran* (1894-1931), Nagoya, 1933; for 1895-1918, Series I; for 1919-29, Series II (p. 41). Here the Nagoya series are presented with 1910-14 as 100, and projected through 1930-38 with the aid of the index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prepared at General Headquarters,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 Tokyo.

特別可以注意的是日本金屬、機械、化學等業在三〇年以後大幅跳躍的情形。紡織業則在 1927 年生絲業倒掉後換成棉紡織與人造絲（由澳洲進口棉），繼續做小幅度的成長。所以，比起一〇、

⁴⁰ 參考³⁹ Lockwood, p. 113。

二〇年代而言，三〇年代日本重工業的全盤成長是很明顯的。三〇年代的日本進口替代也就是顯然地過渡到一個更高級的地方。但是，三〇年代的日本是如何做到這一步的？從庸屬論的觀點，我們就要檢查她外貿、外資結構上的變動情形。參考表五。^①

Table 5
Overseas Trade of Japan Proper, by Regions,
1893, 1913, 1936*
(millions of yen)

	EXPORTS			IMPORTS		
	1893	1913	1936	1893	1913	1936
All countries	88	716	3,585	86	795	3,641
Asia	27	360	2,263	37	413	1,937
Japanese colonies:						
Korea and Formosa	—	84	892	—	65	877
China (including Manchuria and Hongkong)	23	218	716	25	93	398
India	2	30	259	9	173	372
Southeast Asia	—	24	302	1	81	238
United States	28	189	603	6	122	847
Europe	28	147	308	40	220	330
United Kingdom	5	33	147	28	123	73
British Dominions	3	14	141	—	17	300
Other	2	6	270	3	23	227

* In order to depict the over-all regional pattern, Japan's trade with the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and with Manchukuo in 1936, is included here with China, though the former areas were virtually parts of the Eapanese colonial empire. The Honkong trade was partly transit trade with Southeast Asia, but is also is also classified here as trade with China. Hawaii, separately reported in the Japanese statistics, is included with the United States in 1913 and 1936.

從 1893 年，經過 1913 年，到 1936 年，我們已經知道日本的

① 參考⑥，Lockwood, p. 395。

經濟生產逐漸從輕型農業加工（生絲）到棉紡織、造船的過渡，最後到重工業、資本財製造業的大幅興起這個過程。但是，伴隨著這一過程的一個重要的發展是她外銷市場的不平衡的發展：在1893年，日本對亞洲、美洲、歐洲的市場銷售量大致上相同，可是在1936年，日本對亞洲的外銷市場成長84倍，內銷成長52倍，對美國的外銷成長只有22倍，內銷則成長百倍以上（但總量只有亞洲內銷的一半），對歐洲是外銷成長，則更只有10倍，內銷8倍。所以，亞洲市場的興起（主要是她的殖民地還有中國）可以說與日本重工業的大幅增長有極密切的關聯。其次，美國對日本的內銷、外銷也都很重要。進一步我們要問：日本從這些主要市場內銷或外銷的主要項目、大宗是那一種型態的貨品？對亞洲而言，日本輸進米、糖、油類、鹽、煤、鐵、生鐵礦等等，另一方面日本則對亞洲輸出棉紡織、衣料，還有其他各式各樣的工業、製造業成品。對美國而言，日本輸進高級技術與機器，輸出的則是小量的棉紡品（早期點是生絲！）、兒要玩具、罐裝海產等等（但對美的輸出總量只有對亞洲的四分之一）。另一點值得一提的是：亞洲雖然是日本外貿的絕大宗，但是日本的必要進口主要仍得依賴亞洲以外（中國只佔日本必要進口的10%，東南亞則佔17%）。⁴²

⁴² 筆者對日本三〇年代外貿結構主要資料來源是⁴³ Lockwood，第七章，尤其是pp. 394-404。Lockwood的資料是以寫日本經濟史的觀點來寫的，但他找出的基本結構（特別是在日本帝國內部之部份）也可以在另一個觀點（寫日本殖民地經濟史）的研究中得到證實。可參考Samuel Ho, "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Korea, Taiwan, and Kwantung" pp. 364-371, 396-7. 收在Myers與Peattie 所編*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1984), Princeton Univ. Press.

筆者覺得這種外貿結構很有意思，也許可以稱之為“二元性外貿結構”⁴³。一方面是日本在亞洲所扮演的角色（她儼然成為亞洲經濟體系的中心國家），另一方面則是日本在西方（主要是美國，歐洲市場日本幾乎打不進去）所扮演的角色：看起來是美國經濟體系的邊緣國家。這種二元性的結構大概正是半邊緣性發展國家有機會成為中心國家的最後關鍵階段，日本同時在兩個不同的“體系”中扮演極不同的角色⁴⁴。請注意，這兩方面的結構對日本這個半邊緣性發展的國家都是必要的：對亞洲而言，資源貧乏（半邊緣性的發展！）的日本必須要輸進生產資源，另一方面，亞洲在經濟大恐慌的年代（並且仍然工業不發達，沒有關稅的“自由”貿易區）提供給日本一個理想的工業產品外銷的國外市場。這個理想的國外市場是二次大戰後拉丁美洲的大國所享受不到的，它幾乎是日本在二十世紀現代化重工業部門的主要刺激成長的推動者。就以紡織品而言，亞洲市場佔她外銷的三分之二，並且佔日本紡織品全部產量的40%，可以想見這個市場對日本工業興盛的推動力，以及對她上游工業的刺激⁴⁵。其次，對西方而言，

⁴³ 論者或認為這種二元性的發展中，經濟大蕭條的“隔絕”作用貢獻不小，筆者承認有，但其助力有限。日本在歐戰期間也有獲利，但戰後即退回（見前討論）。還有，在三〇年代真正受利於大恐慌的邊緣國家並不多。需要看邊緣國家處在那一種位置而定，如日本已是在一種二元性發展的情況中，“從中取利”的可能性最大。所以“隔絕”因素不能當作一發展上的一般性“充分條件”。但是否是必要條件？則需再研究。

⁴⁴ Wallerstein對半邊緣性國家有一有趣的描述：“對中心國家而言，她扮演邊緣國家的角色，但對邊緣國家而言，她則扮演中心國家的角色。” *The Capitalist World-Economy* (1979), p. 97.

⁴⁵ 當然，紡織品在八〇年代的今天並沒有甚麼了不起。但是三〇年代的重工業和八〇年代

日本則亟需要高級的機器、技術、科技知識（日本畢竟是一個半邊緣性的國家）。但是，西方國家的高關稅、高水準產品使得日本根本無法對西方銷售紡織品、工業產品等等。所以，日本最現代化的生產部門的主要市場是亞洲市場以及其上游工業的國內市場。而日本比較傳統、低技術、高度廉價人工的生產部門則外銷不少產品到中心國家去。如小量的棉紡品、玩具、聖誕燈泡、罐頭食品等等（即使是“這些”產品，日本的銷入美國也引起了美國同類生產部門的“憤怒”）。這種廉價勞工的產品一方面平衡了部份日美的貿易逆差，另一方面也使日本的傳統經濟部門能夠勉強在生存水平上維持下去。雖然日本在亞洲愈來愈形成一個集團

的高科技工業也是不能比的，日本在三〇年代有個亞洲的理想紡織品市場就如同某某國家在八〇年代有個理想的電腦的大市場差不多吧！本文這一部份的分析，是比較站在經濟部門的結構的分析上來二元性的結構。但這二元性的結構也該輔之以政治權力結構之觀點，此即當時的“日本帝國”勢力範圍。日本帝國的結構的特殊性，在最近Myers與Peattie所編的論文集（見④）中已有進一步的討論。其中一個主要觀點，即是在強調日本殖民主義的興起是“回應”（reactive）於西帝的強勢帝國體系而興起的，所以日本帝國中的殖民地與日本本部在經濟分工、互補整合、分工的演化等方面上“密切”地整合起來。也只有有一個密切整合的帝國複合體之下，日本才比較能渡過——面對西方世界體系的壓力與挑戰——第三階段的“半邊緣性發展”。可參考論集中Ho與B. Cumings的論文。Evans在談巴西“依賴發展”的未來可能性時，也多少重視到這個關鍵問題，所以他提出“次帝國主義”（subimperialism）的策略構想，但當面對強大的北美洲中心時，這絕不是個簡單的事，當年日本（特別還有其殖民諸地）付出的代價是何等之大？可參考Evans, *Dependent Development*, pp. 317-320。就臺灣的發展而言，筆者的想法是以第三世界的立場出發，組合彼此合作的“區域整合”是為最妥當的策略，可參見④，筆者之〈區域整合〉一文。

的力量 [所謂“円集團”(Yen Bloc)]，但她對西方而言，尤其在經濟發展、進口的必要物質上，仍然得扮演一個邊緣國家的角色。等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基本上與西方的聯繫完全切斷，使得日本在科技發展，必要進口資源（如磷肥等）都大受打擊，戰爭無法長期持續下去。也許半邊緣性發展的國家該更認清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吧！

所以，從修正後的庸屬論觀點而言，二元性發展的階段是個關鍵，它不但包括了二元性的外貿結構，也包括了二元性的資本移動結構（第一次歐戰後，日本對西方而言是負債國，對亞洲而言則是債主國，她對亞洲的國外投資已經超過了對西方的間接性貸款——所謂 *rentier capital*）。另外，相對應於這種外貿與資金流動的二元性，日本國內也明顯地產生部門的二元化（“現代化”與“傳統”部門^④）以及工資所得上的兩極化。

5. 結語：庸屬論-日本-臺灣

將“二元性的發展”當成“半邊緣性發展”的一個重要階段有下面一個好處：它比較能解釋（甚至是量化地）半邊緣性國家發展的動力性。一般若是普普通通地把具有中級工業能力（如輕工業等）的國家列在高科技發展與農產品生產國家之間，然後稱之為半邊緣性國家的話，那麼這種定義沒有甚麼特別用處。它既不能解釋為甚麼有些國家能夠有大幅度的半邊緣性發展，也不能解釋為甚麼有些國家只能停滯地成爲一個不上不下的國家。但是，

^④筆者雖然大致上同意庸屬論對發展經濟學中“現代部門”與“傳統部門”之二分法的攻擊。不過，筆者仍然認爲這種區分有其價值，只要我們不要真的認爲“傳統”部門真的是屬於日本傳統，也不要認爲現代與傳統二部門並沒有甚麼辯證關係就可以了。

如果我們非常重視半邊緣性發展中的“二元性發展”(包括外貿與資金流動)的“程度”,那我們就可以逐一地評估每個半邊緣性國家發展的動力、可能發展的潛能。⁴⁷

最後,筆者以下面的一些感想結束本文。

庸屬論在七〇年後提出“半邊緣性”發展這個概念。Frank將它拿來看北美洲新英格蘭的發展,Wallerstein則將之拿來看瑞典、普魯士等地早期的發展。我們則在本文中初步嚐試把這概念做進一步的發展後,拿來看日本從明治開始到戰前的發展。我們認為這概念一般而言還能恰當地解釋日本過渡三階段“半邊緣性”發展之過程。所以結論是庸屬論提出的這個新修正是一進步、而非退步的修正——因為它除了修補早期庸屬論的一些問題之外,還能夠恰當地去了解一個新的歷史現象:日本戰前的經濟發展(尤其重要的是,“半邊緣性”這個概念當初並不是特地“設計”出來解釋日本的)⁴⁸。這個進步的判準基本上是符合本文前言中對方法論的討論的。

⁴⁷即使有人“宣稱”半邊緣性的國家有八十幾個,這種結構分析仍然可以進行。本文所討論的“三階段”的半邊緣性發展,特別在第二階段“半幫辦、半自主”,很清楚地顯示出半邊緣性國家在世界體系中的“功能”意義。但我們並不是全然的世界體系之“功能論”者,所以特別在第三階段的二元性時期,我們會特別強調“日本”的體系對強勢西方世界體系的挑戰性與對抗性(雖然日本仍然有其“邊緣性”),但沒有很強的“功能”性。雖然在討論二元性時,我們強調的是兩個體系部份重疊時的經濟結構分析,但我們完全同意政治結構的分析也同樣重要,因限於篇幅與研究,無法涉及,參考⁴⁹。

⁴⁸當然,戰前的日本在西方強勢的世界體系中崛起,日本式的殖民主義與赤裸裸的武力拼鬥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因。二次戰後,戰前型態的殖民帝國主義已經式微,以美、蘇、歐洲等中心為主軸的世界體系的“運作規則”已經改變不少。其次,戰後以來以“直接

在討論過日本戰前的經濟發展之後，我們不禁要想到時下許多文化圈中的知識份子，動輒以日本的過去為臺灣未來發展的前景而“期許”，大談臺灣未來可能的“國際地位”與“經濟地位”等等。他們卻似乎毫不意識到日本近代史在過去世界體系結構中曲折的發展。二十世紀的世界體系能夠使得日本從一個半邊緣性的國家“上昇”成一個中心國家絕不是偶然的，或是日本“民族性”、“儒家倫理”、“企管精神”、“高瞻遠矚的明治新知識份子”、“正確的經濟政策”、“從模仿到創造”等等流行的口頭禪可以解釋的。而日本殖民帝國在努力“爭上游”的過程中（特別是其殖民地人民）所付出的代價更是十分驚人。當我們看到日本終於擠上了最後一班“中心國”列車的窄門、並霸氣十足地開始施展世界體系中心國的控制與宰制力時，也許該想到“日本之路”並不屬於我們，第三世界的世界史中還有許多更可貴與可親的榜樣。

當臺灣從日本帝國體系“脫離”出來，進而“納入”到另一個強勢的西方世界體系中發展時，我們可以特別注意到臺灣（類似於韓國卻不同於菲律賓）重新“納入”時的各種起始條件。這些特殊的起始條件使得臺灣、韓國（兩韓大約差不多）等在近年來走的是一條與菲律賓、拉丁美洲諸國略為不同的路。韓戰過後，臺灣也會在新的世界體系中，因為當時的“戰略地位”，扮演過一

投資”為主要累積型態的跨國公司又形成了世界體系中的一種新力量。這些都是與本文討論日本戰前之發展有不同之處，但是，基本上我們認為半邊緣性發展的三個階段性的結構意義並沒有變，只是其中加入了一些新的變數而已。如跨國公司在第三世界國家與母國中的地位與角色、冷戰形成新的全球性的地緣政治關係等等。不過，不可否認的，進一步的戰後研究（如日本在戰後東亞的再興起）十分需要。

種較小的“幫辦性”角色。不過這種角色也因為中美關係的正常化而式微。臺灣有一較強的國家組織，跨國公司的直接投資、借款等相對而言均少於許多第三世界國家，但是臺灣這種近於“半邊緣性早期發展”的路走得並不很順利，且可能有倒退的現象。隨著美國“設限主義”的興起、臺灣在經濟發展之路上遲疑不決，“倒退”的可能性更加明顯。如果在二十世紀末葉東亞發展上有一個“小日本”的窄門的話，南韓的條件似遠優於臺灣。不過，倒退可能是好事，盲目而不負責任的“趕搭巴士”熱潮消退之後，才是新視野與新觀點抬頭的機會。

國家組織或大有為的政府？ ——從最近臺灣的一些社會經濟學 學術會議討論起

林中平

“如果有組織地勒索保護費是不折不扣的組織性犯罪，那麼製造戰爭和建構國家組織——一種精緻、又具有合法性尊嚴地索取保護費——就有資格算作組織性犯罪中最重大的案例。”

“在建造歐洲國家組織的歷史中，雖然「製造戰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但是那些古老的歐洲民族國家却幾乎從未經歷過在今天世界上所有的代理或附庸國家的情形：在她們的軍事組織與其他組織之間似乎不可避免地產生一種極端的勢力懸殊與不平衡。”

——查理士·惕力(Charles Tilly)

① Charles Tilly,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s. by Theda Skocpol, P. Evans and D. Rueschemeyer, 1985, 前一引文在p.169，後一引文在p.186。

1. 引言：大批社會科學“新學術” 引介入臺灣的奇特氣氛

六〇年代以來，臺灣的社會科學界以“現代化”、“行為科學”、“新古典”等思想為主導所形成的聯合陣線在今天已經產生嚴重的斷裂與分崩離析的情況。主要原因之一是臺灣所承續的思想中心的歐美，她們的社會科學與思想風貌已經經歷了非常巨大的變化。這暴風中心的點點滴滴自然透過了新留學生的回國、民間學者們的興起、大量新資訊的湧入社會與校園，嚴重地挑戰到“現代化”社會科學聯合陣線的合法性。可是，這條聯合陣線雖然在思想上面遭到了衝擊，當年聯合戰線中的學術與思想的主導人物及其得意門生們如今却仍然大部份都穩穩地高據著各種學術與思想的主要發言位置。其中一部份人甚至與臺灣的保守政權結構有密切的結合與利益共享。所以，如果我們把臺灣主要的社會科學學術思想機構團體與發言工具等當作一種接收中心國家思想風暴的“接收器與整流器”，那麼我們似乎可以用下面的方式來分析近十年來臺灣社會科學“新學術”引介入來的奇特格式。

當年聯合戰線中的主導人物有些已經不再從事學術，但仍然佔據、或強烈地影響到學術思想中經費與制度的“守門”(gate keeping)位置。在新的學術思想風暴來臨的時候，他們可以發揮很“恰當”的過濾與整流的功能。那些當年主導人物們的第二代門生們(也是構成了新留學生回國的一主要部份)，特別是一些心胸比較開放的年青學者，雖然他們比較能接受西方許多新的思想批判態度，而多多少少想修正或改革過去聯合戰線中的思想路數。但是，因為目前社會科學學術思想機構團體以及主要發言工具大部份均是承繼了六〇年代思想而“沈澱”、“結晶”下來的事

物，且更進一步地與臺灣保守的政權有許多共享的利益。所以，一些棲身於這種保守的學術機構“接收整流器”中的年青學者，雖然在學術思想上想接受新思潮（如果不是趕時髦），却往往因為學術機構本身的保守結構與深藏的物質利益，使得他們所介紹、引介進來的學術產生很大的扭曲、效果倒置、浮面化等等結果。保守的“接收整流器”這種物質機構，畢竟發揮了它最大的效果。

至於這幾年來興起的許多民間（有別於學院）學者團體，在一定的程度上，因為不受到保守的學術“接收整流器”的限制扭曲，有時反而更通暢地能吸收到不少歐美中心風暴的新思想，也時而透過一些非學術管道對當權的學術思想界提出挑戰。但是，這並不是說，民間學者團體就沒有產生另一種形式的扭曲與不足。首先，因為臺灣學術思想的物質機構與團體具有高度的壟斷性，民間、私人、獨立性的研究資源、物質基礎等等向來就非常脆弱。無法長期有計劃的進行深刻的合作研究。許多民間團體的組織原則往往也只停留在以一、兩位較具有“卡里士瑪”型的文化人、社會人為中心的階段。其次，民間學者團體中多多少少有些人與臺灣的許多進步運動有密切的關係，這種關係的好處是使得民間學者團體更具有現實戰鬥的意義，更能夠看到當權的學術團體保守虛驕的性格。但是，反方面來看，民間學者團體他們研究的取向就往往顯得其“新聞性”、“運動性”重於其“思想性”、“深刻性”。民間學者固然對引介新批判的學術有其正面的功能，但也畢竟仍然停留在“引介”、“傳播”的階段。當近代歐洲的社會發展走在保守的“大學”之前時，他們的民間學者就不止是在“新聞、運動、快速實踐”等等之上下功夫而已，他們主動地創造（而非引介）了一套可以取代“過去”的新學術、新思

想。其三，正是因為民間學者團體在許多意義上與當權學術團體是對立的，有時他們所引介的新學術也產生了對立於學術團體的另一種扭曲、浮面化等現象。往往學術圈重視的思想（不論有無扭曲）他們就不喜重視，學術圈不願或不能重視（不論是何理由）的思想他們就希望重視。學術圈堆象牙塔，他們就重快速實踐與運動。所以，綜合前面三點，我們看到，民間學者團體雖然在傾向、策略、物質基礎上往往是對立於保守的學術機構，但這對立之中却顯現出一共同的秩序、類似的邏輯、平行的限制（就中心風暴與邊緣接收器的相關結構、就發展自主創造性的批判思想而言）。②

②為甚麼許多有心的“民間學者”研究的層次往往只及於“引介式的對抗”？我們也許可進一步地討論一下其“文化基礎”。（當然，在臺灣所處的世界體系結構中，臺灣的反對文化會受到甚麼“結構性”的限制？這是一更大的問題，希望我們以後能夠處理它）。首先，民間學術本身的“主體性”仍然沒有確立，它目前的存在往往是為了“對抗”、或為了“支援”反對運動、或是虛無的發洩等等而設。但是，當面對自主性的創造、為台灣各種新社會運動建立新學術文化、建立“新科學”等等重擔時，大部份的民間學者不可避免地“求助”於西方，以“新開式的引介”為滿足。大部份民間學者們的“文化體質”似乎十分弱，他們往往寄生於新聞、雜誌、文化事業界，他們與其追隨者的關係也十分的游離而無常，他們自己彼此的盟友關係也沒能建立在一穩定的社經基礎之上，而臺灣各種新社會運動也並沒有茁壯到能夠重視民間學術、並積極地讓他們扮演一角色的地步。不像當年的法蘭克福學派團體，我們的民間團體目前無論就文化、社經條件都差他們太多。也不像當今美國許多基進(Radical)的學術團體能夠佔領一些比較邊緣的大學系所作為其基地，臺灣政治權力獨霸學術界以及許多學者的保守與無知不化都使得：臺灣的學術界很難為民間學術團體提供一小塊穩定而有累積性的物質基礎。

如果上述所揭出的觀點可以暫時接受的話，我們準備比較集中地來談一兩個近來臺灣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的例子，分析他們討論與研究中所強調的問題、所不提的論點、所扭曲的意義以及他們所發言的場所位置。

2.〈一個新興的工業化社會〉研討會中 幾篇討論“國家組織”的文章

“國家組織”(state)的研究(以下或簡稱“國家”的研究)近來已成為美國社會學界某方面的一種流行或熱門的研究(我們在下一節會討論到“國家研究”成為熱門領域的歷史因素及其知識考古學上的特殊關係)。既然這領域內的研究已成為中心國家的一種新風暴，不可避免地會影響到臺灣學界、經濟發展研究等方面。但這是一種怎麼樣的影響方式呢？我們試著用近來臺北“一個新興的工業化社會”研討會(臺大社會系主辦)中的幾篇會議手稿來作分析：它們是蔡文輝的〈國家與現代化〉、鄭為元的〈臺灣的經濟依賴與發展〉、高棣民(T. Gold)的〈臺灣與大陸二地國家與私人部份的關係轉變〉以及另外一篇合寫的手稿(關於國家組織的結構與政策)。

這四篇手稿大致上均接受一些共同的論點：臺灣這三十年來的經濟發展是“非常成功”的，而出口導向的“市場經濟”則是成功的主要動力所在。然後四篇手稿分別以不同的方式與角度來說明“國家組織”在這市場經濟中所扮演的“重要”(或“英明、大有為”)角色。所以，就國際市場經濟對工業後進國家彼此的關係而言，四篇手稿幾乎均無言地完全接受新古典經濟學的看法！

(它們幾乎沒有討論到世界體系、世界分工、依賴理論等等新古典經濟學的批評者的看法——除了鄭文是部份的例外。它們也不

攻擊這些想法，只是單純地不提它們。如果這些手稿是新古典經濟學的論文，那我們並不會覺得意外，但這些手稿幾乎全是社會學的論文！這似乎是一十分“有意義”的遺漏）就知識學派彼此之間的關係而言，它們所佔有的位置似乎是：我們可以接受新古典的立場，但是“國家研究”也應該有一個合法的新位置。彼此可以共存與共賴。

我們進一步地來一篇篇地分析這些手稿。

首先，蔡、鄭二文顯示出一非常有趣的現象，它們顯示出一些社會科學新思潮與舊堡壘彼此“共生”的現象。蔡稿中一方面似乎想追隨高棣民新發展出來的“國家”研究方式，但另一方面却又緊緊地抓著保守的“現代化”民族性格、價值取向的研究方式（以 Lucian Pye 為代表）。其實，以“國家中心”（state-center）的國家研究與傳統右派的現代化理論（也是一種“社會中心”的研究）彼此之間有非常多格格不入的地方。這兩種思想型態怎麼可能輕易地“共生”呢？蔡稿幾乎沒有處理這重要的問題，這也是一十分有意義的遺漏。如果在思想上不易解釋這種共生，那麼就臺灣學術之“知識社會學”觀點而言，可能就是一種利用新思潮來部份地改頭換面舊堡壘的“利益共生”吧^③。其次鄭稿也

^③ 蔡文輝的手稿絕對是四篇手稿中最草率而荒唐的一篇。在許多地方，我們很驚訝他甚至連一些學者的“裝扮”(pretension)都沒有。處處機會主義式地引用各種粗糙的概念來替臺灣的“國家組織”裝扮成一“大有為”的政府形象。然後非常浮面式地來比較大陸與臺灣二地經濟發展的歷史經驗，有點像一篇知識份子味較濃的宣傳文章。蔡稿特別強調高棣民所說臺灣“國家組織”“優秀份子的同質性與一致性”，但反過來講，這與強調過去國民黨政權獨霸、權威、集中的“優越性”又有甚麼不同？其實這四篇手稿都或多或少有這個問題，我們下面還要討論到。

顯示出另一種形式的“共生”，鄭稿是四稿中唯一比較全面地來談到依賴理論的觀點、批評與發展的。但是它的主要重點研究却是用比較傳統式的回歸分析法（或如鄭所言：較高級的回歸分析法）來證實臺灣的經濟發展並不是依賴理論的“反例”。因為鄭稿對依賴理論的種種批判有一定程度的同情，我們似乎可以說鄭稿的取向是一種從舊堡壘逐漸轉移到新思潮的“過渡性”共生。但是，以重視比較歷史、社會及階級分析的依賴理論研究傳統會同意這種黑箱式的回歸分析法嗎？這裡也有些重要的理論衝突需要處理。而爲了要使用回歸分析，鄭稿把依賴理論化約成一非常粗略簡化的模型，而幾乎完全忽略了地緣政治、世界經濟分工、世界體系觀點等等重要的依賴理論元素（包殊法蘭克 Frank 自己進一步的理論發展）^④。當然，我們也並不是說原則上“不可以”用回歸分析的工具來“豐富”依賴理論的觀點。問題在於回歸分析所預設的方法論、所能駕馭的簡化粗略的依賴理論很可能會忽略、否定了依賴論、世界體系論中許多極有用的理論觀點。兩種不同歷史因緣的思想整合不是容易之事，這中間的整合常常隱約有“主、從”之分。在這裡，我們可以觀察到鄭稿中舊堡壘思想型態的頑固性與隱約的主導性。

^④ 鄭稿中對討論依賴理論的許多文獻引用不可謂不多，甚至包括了臺灣普通報章雜誌中的一些文章。但是當引用法蘭克的著作中，却只以他六〇年代的文章爲主，而忽略了他1979年(*Dependent Accumulation and Underdevelopment*)的重要新發展。鄭稿也很明顯地忽略了華勒斯坦(Wallerstein)的許多關於世界體系論的重要著作。這些重要的著作特別是對世界體系中許多“半邊緣性”(semi-peripheral)發展提出許多理論觀點出來，已經超越了“庸俗的依賴理論討論”中只集中在法蘭克早期拉丁美洲研究經驗的習氣。有興趣的讀者也請參考本期筆者〈日本從明治到戰前的歷史進程〉一文。

值得一提的是鄭稿企圖以其研究成果挑戰以“國家中心”研究取向的一些著作。它抨擊說：“國家中心”研究的許多著作太輕易地輕估“依賴”的負面影響，臺灣“國家組織”較高度的自主性可能只是較少的國際依賴之“果”，而不是“因”。這無疑是給被“大有為政府”冲昏了頭的社會研究一些冷水。這是鄭稿的有趣與細心之處。^⑤

剩下的高稿與合寫稿則都是比較“正統”式的“國家中心”社會研究，我們進一步地逐一加以討論。

高稿以比較平鋪直敘的方式歷史性地討論了臺灣與大陸各在其戰後的恢復期的發展情形。它強調了兩地的“國家組織”在一開始——特別以紡織工業為例——經濟發展時都具有類似的措施。這些類似的措施多少超越了兩地意識形態上的大差異，這也正是以“國家中心”研究取向者特別強調“國家組織”的重要性所在。但是，有趣的是高稿對臺灣紡織業的分析只止於“老練的”國家組織如何“從無到有”地培養出一個向國際市場進軍的紡織部門。剩下的一切發展好像市場經濟便會照顧一切似的，於是我們今天便自然地有了臺灣的經濟奇蹟（當然，高稿並沒有忽略美國顧問團的壓力、以及臺灣國家組織在戰後早期所作所為的反面敘述，但這些並不是現在真正的要點）。我們知道，二十世紀以來

^⑤ 見鄭稿p.14 及p.39。當然，“國家中心”的研究者常常也會反過來論說：依賴世界體系與跨國公司往往也反而能夠“增強”國家組織本身。事實上這點也正是“國家中心”論者批評依賴理論的一個要點，參考P. Evans “Transnational Linkages”一文，特別是pp. 194—207，收在*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一書中。進一步說，即使臺灣“國家組織”的高度自主只是“果”，但是為甚麼臺灣這三十年來竟會有較少的國際依賴呢？這似乎是局限在回歸分析而談世界體系的鄭稿無法處理之處。

有許許多多第三世界的國家以其產品向國際市場“進軍”，但結果很好的並不十分多，否則臺灣為何有資格稱作“奇蹟”？為何有這麼大的不同？這似乎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高稿並沒有處理這個問題，他似乎已假設了一個禁不起“比較歷史分析”的答案。其次，為了對比臺灣，高稿指責大陸國家組織在經濟管理上的“無能”，所以把本來戰後還剩下的私人紡織業資本統統化為烏有。高稿雖然沒有強烈地比較二者一個“成功”、一個“失敗”，但是在目前臺灣的學術意識形態脈絡中，高稿在知識社會學上的“意義”似乎已呼之欲出。我們很驚訝——除開大陸上的政治鬥爭不談——高稿在作“海峽兩岸的對比”時竟然沒有考慮到大陸整體經濟發展策略的問題。在重工業發展的前題之下、在實質上以蘇聯的經濟發展模式為模範之下^⑥，他們國家組織不重視紡織輕工業毋寧也是很自然的事。當然，我們可以批評類似蘇聯模式的經濟策略是否符合當時落後的中國情境，但這批評就必然涉及過去發展經濟學上的大辯論，也涉及蘇聯早期經濟發展上的辯論。況且在六〇年代臺灣由進口替代“大轉向”成為出口取向也絕不是一沒有爭論的問題。當時包括拉丁美洲國家在內的許多第三世界國家所走的路反而是從下游進口替代逐漸轉向上游的進口替代——這條路，依 Gerschenkron、Hirschman 等人的分析，倒比較是工業後進國家所常走的路，而不是“淺碟子”式的臺灣經濟奇蹟（又難道我們會天真地設想：要求每一個第三世界國家都像臺灣小島一樣以戰後美國市場的輸出為其主要的經濟策略？）。在“國家中心”導向的研究不斷“驚喜”地發現臺灣的國家組織是如何“有利”於臺灣的國際經濟發展的同時，我們很遺憾地發

^⑥請參考本期柯志明、Selden二人合著〈原始積累、平等與工業化〉一文。

現它們“有意義”地遺漏了不少它們極難處理的問題。包括前面討論過的蔡稿在內，我們也更遺憾地發現他們非常草率地比較海峽兩岸的某些經濟面相，並多少充當了臺灣當權學術意識形態中的“模範”研究。

最後，合寫稿中所呈現出來的邏輯也和高稿有極多類似的方面，他們似乎可以代表“國家中心”研究取向中的某一面相（但絕不是全部，下面幾節我們還要討論一些其他的面相，而那些面相似乎也正是這次研討會中有意義地“遺漏”了，例如本文引文中惕力的研究面相）。和其他幾篇文稿類似，合寫稿的基本立場也是覺得國際自由市場競爭的發展沒有問題——只要我們的“國家組織”健全、不保護特殊利益、不寄生掠奪、並為資本主義發展提供一良好的環境就可以了。合寫稿中“驚喜”地發現臺灣過去三十年來的“國家組織”是近乎“神奇”似地有助於臺灣經濟的發展。無論在結構上或是意識形態上都顯示出“國家”與“資本”二者沒有特殊利益的連繫。其次（雖然沒有利益的連繫），因為國家組織在意識形態上的高度一致性與紀律性，也使得臺灣“國家組織”更不會“寄生”或“掠奪”臺灣資產階級發達的結果。當年美國顧問在臺灣沒有利益牽涉，並且聯合了一些“文化上與臺灣較有親和力”的美國經濟學者，構成了一健全且重要的經濟顧問團體，據說也是臺灣“神奇”的“國家組織”中的一重要面相，值得第三世界其他國家效法^⑦！最後，合寫稿以“自由市場需要有堅強的國家組織”一口號而總結。

^⑦在這裡，我們可以參考一個“文化上與臺灣國家組織較有親和力”的美國經濟學者如何吹噓他們當年的功勞：〈臺灣經濟發展的啓示〉，蔣碩傑撰，吳惠林譯。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專論第47號。

其實，我們看看第三世界許多與美國密切合作的國家中，那一個國家沒有一些美國顧問及與該國有“文化親和力”的美國學者所構成的某某經濟顧問團體？許多美國國際性的經濟合作、發展、援助組織的名字與他們在第三世界所做的許多事情我們也常常耳熟能詳。美國顧問團體與臺灣沒有利益牽涉，是因為美國一直不會在歷史上“保護”過臺灣，自然利益上無法掛鉤，直至韓戰後為止，此與菲律賓不啻是天壤之別。其次，合寫稿雖然問出了“臺灣的國家組織是不是一個寄生掠奪者？”這個問題，但合寫稿沒有任何討論便急著提供一些理由來解釋“為甚麼不是”這個新問題，顯然他們認為“臺灣國家組織不是”是一個再明顯不過的事實而不需要任何討論。他們急於想提供的是：再一次地，“神奇”的臺灣國家組織的一個特點——意識形態上的紀律性與一致性——充分地發揮了應有的解釋力。這真是一種驚人的討論方式，似乎以“國家中心”研究取向的學者並不都是用這種方式來討論的吧？例如本文引文中的查理士·惕力便是一例。還有，臺灣國家組織在意識與權力上的紀律性與一致性這個面相向來是為民主衛道人士所詬病的，如今這個面相却不斷地被一些“國家中心”研究取向的人拿出來強調，並充斥了“大有為”政府的味道，真是極為強烈的諷刺。在以前，Cardoso 雖然給六〇年代“為甚麼許多拉丁美洲國家紛紛變成軍事統治”的原因提供一個解釋，且此解釋與結構性的經濟發展密切的相關，但是，這個解釋正是點出了拉丁美洲依賴性經濟發展上的莫大嘲弄與諷刺。許多早期批判性極強的依賴理論家也莫不以此（也包括了東方的許多戒嚴的警察國家）為第三世界依賴性經濟發展的嘲弄與“代價”。發展經濟學大家 Hirschman 之所以宣佈發展經濟學的沒落，一個主要原因也正是他看到第三世界的依賴經濟發展往往隨之帶來

了一個充斥著軍事化、紀律化、權力集中統治的社會^⑧。惕力也敏感地感覺到：雖然第三世界的建構國家組織的模式類似於早期歐洲的情形，均可以“組織性的犯罪”模式來討論，但是今天第三世界國家建構中却缺少了早期歐洲國家建構所衍生出來的許多機構與現象：如軍事組織從屬於公民權力、資本主義的各種形式自由、代表、選舉等等。就這“大有為”政府的諷刺而言，我們也十分驚訝於這種十分有意義的“扭曲”與“遺漏”。以“國家中心”的研究，若只汲汲於強調“國家”的紀律性與一致性、及其對社會統治的堅強性與有效性，那麼它與白魯恂之流強調權威性價值體系對現代化的幫助又有甚麼大不同？難怪我們有蔡稿那樣的怪論（前面已討論過）。有趣的是有些作者在一些非臺灣性的國際性論文集刊上所談的就不太同——較少扭曲與遺漏、並且小心翼翼，我們下一節再來討論那些部份。最後，關於合寫稿中認為“國家”與“資本”二者沒有特殊利益與思想上的連繫也是一神奇之處。我們倒並不認為如此。即使這真的是事實，其扮演的角色也不見得重要。我們知道日本戰前與戰後的高度經濟發展，德、法、俄等國十九世紀以來的經濟發展等等，均不是建立在合寫稿的這個論點上的。沒有從世界體系、世界分工的比較歷史分析角度來看這些問題，而只是汲汲於發掘一“國家組織”中的“神奇性”、以及其中一些對經濟發展有助益的“想當然爾”的因素，許多地方自然積極無說服力。

3. 從更廣泛的視野來看“國家中心” 研究的歷史脈絡

^⑧ 參考A. O. Hirschman,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一文，收在其*Essays of Trespassing* (1981) 文集之中。pp.1-25.

以上討論的四篇手稿，在目前的階段當然仍是手稿。它們以後可能會經過進一步的修正，但是我們懷疑它們會向本文上一節所討論的許多“扭曲”與有意義的“遺漏”方面去修正。退一步說，即使真的有可能如此修正，這四篇手稿以目前這種形式公開地宣讀於學術研討會中也有其極強烈的知識社會學上的意義——這也正是本文的主要批判之點。這個要點，如果我們將四篇手稿放在更廣泛的“國家中心”研究的歷史脈絡中來看，可以更明白地顯現出來。

“在比較社會科學領域中，一個翻天覆海的大轉變正在進行中……” Skocpol 在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文集的引言中如是說。在西方政治經濟學的歷史脈絡中，“國家中心”的研究絕對和“大有為的政府”想法扯不上邊，而是有其嚴肅的歷史意義。從 Tocqueville 對法國大革命的研究以來，我們就知道愈來愈多有關國家組織發展形態的許多影響，這中間牽涉到一個社會階級結構與衝突的變化、工人運動及各種反對運動與國家組織形態的彼此消長關係、從農業社會過渡到資本主義社會的各種不同的發展形態等等。對於一切有進步思想與行動取向的知識份子而言，這個研究傳統所提出智性上的挑戰是：除了階級問題之外，還有部門組織的問題（如國家組織這個“公共”部門），有時後者甚至還具有主導性^①。無論是傳統的馬克斯主義者或是自由主義的多元論——“國家中心”的研究指出——他們多少都以英國資

^① 我們從 Skocpol 的啓蒙師摩爾 (Barrington Moore) 的巨著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1966) 中已經可以看到許多這種挑戰的起源。摩爾問：像日本的武士階級、或普魯士的 Junker 階級，他們透過像明治、普魯士這類的權威國家組織來完成資本主義的累積過程。面對這種“大策略”，德、日的反對運動或工作運動又有甚麼

本主義的歷史發展作其社會理論的典範。可是，愈來愈多的比較社會學或歷史社會學的研究逐漸顯示：英國的歷史發展往往並不是世界體系中的通例，反而常常是特例¹⁰。所以，在這些情形之下，比較社會學與歷史社會學的新生兒之一的“國家中心”導向研究於焉掘起。這個研究導向具有批評傳統左派政治經濟學與自由主義多元論等的多重意義。在近年來西方政治經濟新興起的諸種流派中（包括如依賴理論、世界體系論，還有一些哲學味比較不那麼濃的“西方馬克斯主義”等等），一些比較左傾的歷史社會學與“國家中心”導向的研究者們往往是批評西方當權的政治、經濟、社會（現代化論、新古典、功能論等）諸學的主力之一。但是，即使如此，“國家中心”研究者往往也需要忙著在批評傳統左派政治經濟學、依賴理論中替自己定位。所以，這種情形有時就使得“國家中心”的研究成爲“攻擊左派”的大眾消費中的庸俗商品。以前有人說：庸俗化的依賴理論已成爲知識份子大眾消費中風行一時的商品，現在我們多少已看見另一種風行一時的商品“國家中心”（或“大有爲政府中心”？）已先在美國後在臺灣的“學術”市場中陳列開來。“國家中心”的研究本來不是爲既得利益者辯護的，但是在不同的歷史社會的知識社會學脈絡中，却大有產生這種“轉化”的可能性。這也是我們爲甚麼這麼急於點出這個問題的理由。在臺灣，“國家中心”的研究本來、也

新的“反策略”來對付？在這個“權威國家組織”的大策略前提下，古典英國工人運動式的傳統策略已經變得無甚作用。

¹⁰也可參考A. Giddens, *The Class Structure of the Advanced Society* (1973) 各章，特別是第八章。關於“國家中心”研究傳統中許多學者均是歷史社會學的大家，一個初步的介紹可參考Skocpol所編的文集*Vision and Method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1984)。

應該在另一種不同的知識社會學脈絡中成長。

爲了更仔細地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將以“國家中心”研究導向的主將之一——艾文思(Peter Evans)爲例，選擇性地討論他近年來的一些作品，藉以撐開一個更寬廣的歷史脈絡、並加以“對比”我們前面所討論過的四篇手稿。

《依賴發展——巴西的三角聯盟（私人、國家、跨國三種資本的結合）》一書是艾文思稍早期的看家之作。在當時（1979），各種形態的依賴論正爲風行的時候，艾文思提出在依賴結構中的一種特殊形態的發展確是個比較新的說法¹¹。但是艾文思所重視的三角聯盟形態的經濟發展直接挑戰到的可能就是一些比較古典的依賴理論與左派政治經濟學。艾文思的理論架構中雖然有“半邊緣性發展”這個華勒斯坦式的概念，但事實上當艾文思在使用這概念時却非常的粗糙，甚至只以GNP per capita的高低硬性分出一群半邊緣性發展的國家¹²。雖然艾文思承認他的思想源頭受到不少依賴理論家、世界體系論者的影響¹³。但我們覺得，艾文思的“依賴發展”概念在掘起時多少與古典的依賴理論是彼此處於一種對立的脈絡中發展的¹⁴。當然，站在一種更廣泛的知識系譜學的脈絡中來看，艾文思的發展理論乃是在批判性的社會學、政治經濟學大傳統中的新發展，它雖然挑戰古典政治經濟學，但其意義也正顯示了批判性政治經濟學的大傳統在近十多年來仍

¹¹但也不能說那是非常的新。有別於艾文思“依賴發展”概念的另外一些發展概念在那時也已提出。如華勒斯坦的“半邊緣性發展”及法蘭克的“依賴性累積”。參考³。

¹²Peter Evans, *Dependent Development* (1979) PP. 291-294

¹³同上註，pp.8-9。

¹⁴艾文思在寫此書時，我們可以感覺到他極力想強調三角聯盟的重要性以及其在經濟發

然非常具活力、不斷地孳生極具討論價值的新理論出來。

前面提過，艾文思的發展理論是在對立於古典的依賴理論與左派政治經濟學的脈絡中掘起的。這種掘起的“策略”，在正式確立“國家中心”研究導向的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論文集集中，艾文思的“Transnational Linkages”一文，氣勢磅礴，它基於一整套系列的“國家中心”研究之一手研究，對傳統左派政治經濟學、依賴理論等比較忽視“國家組織”之概念與功能的偏見作一整體的挑戰。該文是以“各種形式的跨國資本，對地主國的國家組織——無論是第一或第三世界國家——均有增強其權力與功能的作用，而對母國的國家組織却有減弱的作用”這個基本論點而立論的¹⁵。但是，即使艾文思如此強調這個對立面，他

展上的“優越性”。相對地來講，過去汗牛充棟的許多拉丁美洲研究中所強調的許多面相却被艾文思輕描淡寫地一筆帶過。關於巴西“奇蹟”的黑暗面，艾文思書中只是點到為止（見pp.96-7.288）。關於拉丁美洲大量外債“陷冢”的問題，艾書似乎也很少討論。至於拉丁美洲大地主階級對他們發展上的許多耳熟能詳的影響，艾書當時也很少討論。最後，就整個艾文思所強調的“依賴發展—三角聯盟”的優越性而言，我們也是十分懷疑的，特別是在八〇年代後期、巴西“後奇蹟”的階段。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筆者〈第三世界經濟發展問題與區域整合的政治經濟學〉一文，刊於《夏潮論壇》，1984年9月號，pp.84-96。

¹⁵ 同艾文思《依賴發展》一書類以（參考¹⁴），此文仍然忽略了跨國資本許多黑暗面的部份。舉例來說，艾文思對批判跨國公司的名著 R. Barnet & R. Müller, *Global Reach*（1974）輕輕一筆帶過。其實，*Global Reach*一書中對跨國公司常常損及母國的國家組織及各種大眾利益已經有很仔細的討論，他們提出“北美洲的拉丁美洲化”這一驚人的命題也正是指出這個問題。“國家中心”導向的研究者們似乎沒有給他們應有的承認。這也再次地顯示出“國家中心”研究導向的對立面與發展策略。

仍然不得不點出這個對立面的局限性，藉以顯示出這個對立面是座落在批判的政治經濟學大傳統中而開展的。就這一方面而言，艾文思指出的局限性與臺灣學術會議中的一些“國家組織”的談法就大有不同，這正是知識社會學或甚至是知識考古學上的“不連續”情況——即使兩方面都掛共同的“國家中心”導向當作招牌而立言。下面我們就進一步地討論艾文思所承認的“局限性”。

首先，在談及跨國資本對第三世界國家組織具有“增強”的作用時，艾文思不斷地警告：這種增強是對地主國的資產階級而言的，至於對於國外的跨國資本本身而言，國家組織並不會相對地增強，更不用說國家組織的增強會一定有利於達成國家民族發展的目標。其次，在談到對跨國資本舉債時，艾文思則明白地承認外債往往對地主國產生極不利的影響，也深刻地影響到長期國家發展的目標。八〇年代以後拉丁美洲龐大的外債所引起的種種尖銳問題甚至更根本地挑戰到艾文思當初所提“三角聯盟的依賴發展”之意義。依賴發展本身的代價是甚麼？又依賴發展有可能使一個國家轉變成華勒斯坦意義下的半邊緣性國家嗎？還是當初墨西哥、巴西的所謂“奇蹟”只是在一個短期而特定的時空下的特殊產物¹⁶？而這種產物其實是不是就是一種依賴、幫辦性的“國家霸權資本”形態？在“Transnational Linkages”一文中，艾文思則很明白地承認許多“國家中心”研究在目前的歷史局限性。其一，“國家中心”導向對第三世界的研究目前只是對二次大戰後的情況下初步的結論，而非如依賴論、世界體系論等從

¹⁶即使艾文思等承認拉丁美洲的三角聯盟有它嚴重的問題，最近艾文思等又提出三角聯盟形成的“順序”問題(sequencing)，而亟力強調東亞國家三角聯盟的順序要遠優於拉丁美洲。我們對這種新的談法等一下也需提出質疑。

十七世紀開始。其二，他們討論的國家大部份只局限在所謂“半邊緣”性國家，而非邊緣國家。其三，所討論的國家幾乎都是一開始已經有了一些“半自主性”的國家組織¹⁷。走筆至此，我們不禁要問：爲甚麼“國家中心”導向的研究目前有這種局限性？他們又如何建構一個整體的理論——有別於世界體系或依賴理論——來解釋從十七世紀以來，不斷地有許多中心、半邊緣、邊緣性國家的形成、變動與沈浮？即使不談歐洲近代史，他們又怎麼樣來解釋在二次大戰之後，第三世界中有所謂“半邊緣”與“邊緣”及其他一些更細節的區分？總之，在這裡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一些“國家中心”研究者所承認的局限性及其理論架構所不足的地方，這也是一種必要的定位。在這樣的情況中，我們更有趣地發現艾文思在一篇較近的文章“Class, State, and Dependence in East Asia”¹⁸。中更大幅度地修正了一些“國家中心”導向研究，並明白地指出某些流派的依賴理論極力、而能提供“國家中心”研究者許多新靈感。

艾文思的這篇文章再次地顯示比較歷史社會學極具活力的新發展。它也顯示：二次大戰以來，以美國爲中心的世界體系的邊緣兩翼——拉丁美洲與東亞——彼此的互相比較研究已經逐漸成熟¹⁹。基於許多一手及二手的研究，依賴理論也正式地接受了“東

¹⁷ 見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pp.200-201, 205-207。當然，這邊艾文思對“半邊緣國家”的用法大概是承襲他自己的“依賴發展”而來的。

¹⁸ 收在 F. C. Deyo 所編的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文集中 (1987), pp.203-226。

¹⁹ 法蘭克一派依賴理論者似乎也可拋棄他們稍早用比較“防禦”式的心情來談東亞發展的習慣。八〇年代以來，許多庸俗化的學者隨意地攻擊一些庸俗化的依賴理論的時期似

亞發展並不是嚴謹的依賴理論之反例”這個已經被提出一陣子的新命題。爲了要使“國家中心”導向的理論能夠足以替拉美與東亞發展這兩翼提供一個統一性的解釋，艾文思不得不把“階級”概念與“國家組織”概念兩者彼此平列，使得“國家中心”導向研究中“國家組織”不再成爲唯一的一個中心。在這樣一個讓步的情況下，艾文思一口氣接受了許多傳統上比較不是“國家中心”導向的論點，並直接點出了 Cardoso 一流派的依賴理論的優越性。首先，艾文思開始特別強調四、五〇年代臺灣的地主階級勢力與剛來臺灣打算“土地改革”的國民黨彼此的關係，因爲地主階級的鏟除，同時也就確立了臺灣國家組織早期的“自主性”——這也是東亞式的發展與拉美發展的大不同處。這個土在改革“成功”（在大陸上却不成功）的大綱解釋其實已經到了“家喻戶曉”的程度，只是細節上略有爭論而已。但是，就過去“國家中心”導向研究者而言，要接受這個解釋就必須把臺灣的歷史結構、日本體系的退出、臺灣當年地緣政治上的特性、最後還有階級問題都必需考慮進去，而國家組織內部的“神奇”結構就變得非常不重要。所以一般“國家中心”導向的研究者——很諷刺地——似乎很難一口吞嚥得下這個解釋。順便對照地提一下，前面討論的四稿之中，幾乎都沒有在地主、農民、土地改革等問題上特別作甚麼文章。

乎已逐漸成爲過去。這幾年來已不斷有許多新的研究指出：東亞的發展不但不是依賴理論的一個大反例，反而完全是支持著依賴理論。而對美國邊緣的兩翼比較研究正是消除東亞這個表面上的“大反例”的主力。可惜的是似乎如華勒斯坦等世界體系論者尚未全面地注意到東亞興起的意義，請參考柯志明對華勒斯坦的訪問錄，登在《知識份子》1986年夏季號，特別是p.103。

其次，在拉美與東亞兩翼比較的情況之下，艾文思文中很明顯地意識到：不能夠單純地接受“國際自由市場”這樣的說法。甚至“市場經濟需要一個強有力的國家組織”也是個很誤導的說法。戰後以美國為中心的世界體系下新蘊涵的地緣政治在拉美與東亞二者之間的表現形態非常不同。而且這兩翼中許多國家的歷史與階級結構也極為不同。在這些許多不同的大背景之下，國家組織本身的結構如何，是不是它有誠意與策略能培養起一個“勇於”向國際市場進軍的私人資本部門等等都變成了許多互相連繫的條件中的一個條件而已，而不是“中心”。所以，在不同的歷史與階級結構之下，菲律賓比較難成爲一個以出口爲導向之工業化國家，她反而更類似拉美許多國家的情況。在另外一組非常不同的世界體系歷史與階級結構之下，加勒比海諸小國採取“開放經濟外貿”的政策，無論就經濟長與所得分配的結果都不會有像臺灣過去一樣的結果。像瓜地馬拉與宏都拉斯，艾文思承認都無法以出口導向的工業化而得到像臺灣與南韓的結果——因爲有強大的地主階級與低度自主性的國家組織所致。反而像古巴與尼加拉瓜這樣性質剛好與宏都拉斯等相反的國家較有可能以出口導向而得到類似東亞的發展。^⑩

既然國家組織的特性只是許多互相牽連的條件中的一個，艾文思等人於是發展出一個比較有彈性的說法來談三角聯盟式的依賴發展。他們提出聯盟“順序”(sequencing)這個概念，意思就

^⑩見Deyo所編之文集，艾文思一文，p.223。當然，艾文思承認，“在實際上”，因爲地緣政治的因素，古巴與尼加拉瓜不可能有東亞式的發展，因爲無法接觸到美國市場。但是地緣政治難道只是“實際”上的問題而與世界體系的理論無關嗎？這種實際與理論的“分野”仍然顯示出一個“國家中心”導向研究者的習慣。

是說一個國家組織的形成以及建構自己的歷史時機，究竟是“先於或後於”跨國資本的介入或私人資本部門壯大的時機。在“先於”或“後於”兩種情形下所形成的三角聯盟在歷史上將會有很大的不同——東亞與拉美兩種發展便先後地表現出兩種聯盟形式。這畢竟是比較照顧到歷史結構發展的一種新研究導向，涵蓋範圍也涉及東亞與拉美的兩翼發展，很有進一步發展的可能，不過我們這裡不對之提出進一步的評價。

總之，前面我們從“國家中心”導向的研究源頭開始談起，特別強調了這個導向是在批判的社會經濟學大傳統中的一種新發展，而其發展策略的一部份是以批評一些傳統左派政治經濟學與古典的依賴理論而出發的。但是這個導向已經逐漸壯大、並已樹起鮮明“國家中心”的旗幟之後，它似乎逐漸有與一些依賴理論“合流”的趨勢，艾文思這篇文章就是個訊號。

在我們批判性地去追溯“國家中心”導向發展的系譜之後，我們如果再將之與前面所討論的四篇手稿所呈現的“視野”來作番比較的話，很明顯可以看出，臺灣學術機構所形成的“接收器與整流器”對於中心思想風暴的扭曲以及“有意義”的遺漏是非常驚人的。

4. 學術引介與學術批判：結語

學術發展從來就不是中性的。任何一種學術都有其意識形態面，任何一種意識形態也都有其學術上的裝扮。當一種學術在發展與演化的過程中，它有其歷史脈絡的背景，也有其發展之方向與意圖。在學術發展的脈絡中，它一方面會細細經營它與盟友、潛在盟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也會不斷檢視它與敵人、潛在敵人間的相對位置。還有，當一種學術以某種方式將之從一種脈絡“引

介”、“移植”進入另一種脈絡之後，其敵友關係、相關位置均會有很大的轉變，而其歷史“背景”與方向“意圖”也當然會經歷類似的變化。

臺灣的學術引介，本文一開始曾略為討論過，主要是透過保守的學術機構及其相關、庸屬的大眾傳播媒介來“引介”（接收與整流）的。但有一小部份則是透過社會上的反對、批判團體、民間研究及其相關的媒介作另一種形式的“引介”。這兩種引介的形態往往各有其陣地地盤，各自努力地在拓展其影響力、吸引追隨著。但是兩種勢力之間却很少互相直接作深刻的挑戰與批判，“蔑視與不屑”式的隔離成為兩者之間的防震器。

從另一種更寬廣的視野看來，臺灣知識份子界的山頭心態、各種小地盤錯綜複雜的結構均極為明顯。從最明顯的各種“匪情”學術的獨占開始^①，到坊間各種號稱“批判”、“商榷”的書籍（但我們通常均無法看到那些被批判、“商榷”者的原始想法），更及到許多地盤要炒起某些西方“文化明星熱”時的“討論”、“沈思”之類的文章（其實我們大部份對那些明星們沒作過甚麼深入的研究），所有這些“批判”、“商榷”與各式各樣拜拜式的“引介”，它們在知識文化結構中的主要功能恐怕也只有增加那些小地盤的勢力與知名度而已。

在臺灣目前充斥的許多“自由化”的叫喊之中，也許打破各種山頭、錯綜複雜的小地盤學術文化結構的“自由化”是真正比較需要但却很少被提起的一項。就本文所討論的“一個新興工業社會——中華民國臺灣”國際研討會而言，最近一些對這個研討

① 這不止是某些“中心”的“匪情研究”而已，而是包括許許多多依賴“特藏資料”、“內幕消息”之研究以展示其學術“獨霸”的各種研究機構。

會的事後討論文章也正顯示出這種“自由化”的急切需求與意義，因為這些事後文章所反映出的格局、浮面化、彼此恭喜、避免批判的心態其實正是學術文化結構的一種縮影^②。進一步，就學術與文化的“自由化”而言，其意義絕不止於臺灣內部而已（不少人文社會科學的學者們沾沾自喜於“臺灣第一”、甚至只是他們所獨霸的學術機構中表面的“第一”），更不是只局限在與海峽

^②在賴澤涵最近編的《台灣三十年來人文社會科學發展反省》論文集，蕭新煌所負責的社會學部份中，有許多有趣的訪問調查資料。因為大部份人看“社會學”的格局都很小，所以彼此之間習於“相安無事”、不忍“彼此批評、苛責”。但是，更有趣的是蕭新煌自己最近〈落實變遷與發展的研究定位——記『一個新興工業化社會』國際研討會〉一文（《中國論壇》290期，1987年10月25日出版，pp.53—9）也正顯示出這樣的格局與心態，並且與本文所討論的四篇論文一樣，習慣性地“遺漏”了許多重要的角度，並扭曲了一些呈現出來的問題。例如蕭在談“理論的意識”一節中，說論文大致均能“不拘泥”於理論（即“不抱其大腿”），“常常地反省”。但老實說，就本文所討論的幾篇文章而言，“機會主義式的折衷傾向”超過了甚麼“反省”的意圖。其實，說台灣的“正統”社會學家所辦的“大型研討會”中，大眾均不熱衷於抱依賴理論或世界體系論的大腿，也完全是意料中的事情。（另外，我們也可再回想一下，台灣六、七〇年代的社會科學界，緊抱著“現代化”諸理論大腿不放的情形。）其次，幾篇“比較分析”的文章中粗暴地把大陸與臺灣的經濟發展作對比的問題，在“國家組織”的論題中宣揚“大有為”政府的取向，不但不能“反省”依賴理論反而肆意將之扭曲等等這些極有意義的問題在蕭文中均看不到甚麼“反省”的痕跡。最後，蕭文很高興地提到，這次會議參與者幾乎是“純種”的社會學家。經過這次會議之後，“台大社會系應該可以增加信心”云云。如此來說彼此“相安無事”、“互相恭喜”，但卻沒有結構性地反省這許多文章中的問題，似乎是蕭文的一大特色。究竟，這仍然是在小地盤中裝門面的宣傳邏輯。

另一面的“對話”(一些學者們能以與“中國”的學者們“對話”與“討論”而自得，甚至驕人！另外大部份嚮往“對話”的人則希望在當前的變局中，利用依附在“當權者、傳統”旁的地位，扮演“對話”及“批判”者的專制角色，以增加自己小地盤的勢力)，而是通向世界、國際，接受各種最嚴厲的挑戰與期許的“自由化”。如此，就我們所特別關心的“臺灣社會研究”而言，它才能從目前各種歷史的包袱、各種局部利益地盤的糾纏、各種“工具性”、“為反對而反對”的種種論述結構(discourses)中解放出來。

準此，我們研究“臺灣社會”，似乎可以考慮下面幾個基本的方向：(一)國際化。需要努力跳出作為當權者的傳聲筒角色、拋掉各種包袱與各種局部地盤利益的牽制、真正地去面對國際歷史中的許多思想理論。可用則公開用之、要批評則公開大膽的批評，這樣才是研究。不要故意遺漏、偷偷扭曲、掩耳盜鈴式地採取某些西方思想來增加、宣傳自己小地盤的利益。(二)主體性。臺灣許多較有心的知識份子，面對“臺灣研究”，似乎該脫離作為一純粹的“反對者”(無論是學界“忠誠”的反對，或是民間“憤怒”的反對)角色，擺脫宮廷諫臣的心態或在野游擊戰小本經營的格局。臺灣需要發展，各種社會運動、反對勢力也需要有相應的新文化、新科學，我們責無旁貸，大家一起來負起這艱難且短期不被討好的“主體性責任”。(三)尋求新論題、比較研究。在本文新討論的四篇手稿中，一個大問題往往是他們草率地用一些新的取向與理論來談老論題——那些充滿著意識形態包袱與利益糾葛的老論題(old problematic)。我們在那幾篇手稿所“遺漏”的問題、所“忽略”的意義、以及比較一些西方及拉美學者對論題的“提法”時，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臺灣學界中許多老論題提法背後的“問

題”，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清楚地意識到——透過國際化後的比較研究——許多新論題的可能性與豐富性。有人提到說，臺灣以後的社會研究需要“主動出擊”、“主動”地去比較其他國家的歷史與社會經驗云云。但是，如果我們仍然沈浮在那些包袱與利益糾葛的老論題當中，“主動出擊”的結果大概也只不過是“國際拜拜熱”下的產物。無論出擊到那裡，充滿意識形態與利益的問題也只能得到充滿意識形態與利益的答案而已，徒然貽笑於國際。在這個關鍵點上，我們需要與老論題作一“知識論題上的決裂” (epistemological break)。

國家角色、依賴發展與階級關係 ——從四本有關台灣發展的研究談起

王振寰

1. Denis Simon (塞門), 1980, *Taiwan,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Transnationalism: The Political Management of Dependency*, 柏克萊加州大學政治系博士論文
2. Yu-hsi Chen (陳玉璽), 1981, *Dependent Development and Its Sociopolitical Consequences: A Case Study of Taiwan*, 夏威夷大學政治系博士論文
3. Thomas Gold (高棣民), 1981, *Dependent Development in Taiwan*, 哈佛大學社會系博士論文
4. Thomas Gold.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NY: M.E. Sharpe, xiv+162p.p.

雖然依賴理論從六〇年代末期開始襲捲美國學界，並由此產出大量有關第三世界發展的論文與著作，但以依賴理論的角度來研究台灣的經濟發展，卻遲緩到八〇年代才出現，那就是本文所

要評介的三本博士論文和一本論著。前三本論文特色，在於作者們能自覺的反省到傳統依賴理論的局限，而企圖以“依賴發展”(dependent development)的概念與理論架構來研究台灣。有關傳統依賴理論，如法蘭克(A.G.Frank)、阿敏(S.Amin)等人，以及現在的以華勒斯坦(I.Wallerstein)為首的世界體系理論^①與依賴發展理論之間的不同，簡單的說就是，前者認為第三世界之貧窮落後乃拜資本主義中心國之賜。且只要第三世界之邊陲國與中心國接觸，就難免於被剝削得一窮二白的命運。由於這一路人堅持第三世界之不能發展是由於資本主義的擴張所致，所以這一路也稱之為“矮化發展學派”(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或“停滯理論”(the stagnation theory)。而依賴發展理論〔如卡多索(F.Cardoso)、伊凡斯(Peter Evans)等〕^②則認為，某些第三世界社會仍可能工業化，如巴西、南韓、台灣等。但這一工業化並不代表這些社會就可能成為中心國。因為它們仍在技術、市場知識與操作上依賴中心國。換言之，這些社會一方面與一般的第三世界社會不同，能逐步的工業化，甚至開始輸出資本

① 見A.G.Frank, 1967. *Capitalism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N.Y. Monthly Review; Samir Amin, 1976. *Unequal Development: An Essay on the Social Formations of Peripheral Capitalism*. N.Y. Monthly Review; I. Wallerstein. 1974. "The Rise and Future Demise of the World Capitalist System."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September), 15(4):387-415.

② 如 F. H. Cardoso and E. Faletto, 1979. *Dependency and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及 Peter Evans, 1979. *Dependent Development: The Alliance of Multinational, State, and Local Capital in Brazi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與技術以剝削那些較落後的第三世界社會。但另一方面，它們也與其他第三世界社會一樣的依賴中心國之市場知識與科技。以華勒斯坦的話來說，這些社會乃“半邊陲”(semi-periphery)的。而本文所要評介的四本研究，基本上是將台灣放在這一位置，而去問為什麼台灣能脫穎而出，擠身於半邊陲地位，而又如此不同於其他第三世界社會？

基本上，前三本論文代表了三個理論傳統，塞門的立場是粗糙的唯國家論(statism)，亦即他把社會所有的變化都看成是國家的決策與官僚的決心，陳玉璽代表的則是傳統的依賴理論，(雖然他仍用“依賴發展”的字眼)，因為他強調中心國與邊陲國之間的依賴機制(mechanisms)。因此其架構深具功能論(即以果來解釋因)的色彩。而高棣民的博士論文基本上是應用伊凡斯的三邊聯合模型到台灣的研究上，以探討國家、本地資本、與外資之間的關係。由於這一路亦十分強調國家的決定性角色，所以我們亦可稱之為精緻的唯國家論。這些理論的重點，下文中將會一一論證到。至於第四本書，即高棣民的新書，在處理問題的方式上與前三者有些不同。簡單的說，前三本論文主要在問台灣為什麼能發展起來的時候，不是不自覺的掉入功能論的論證中(如陳玉璽認為的，是帝國主義透過不同機制所操縱的結果)，就是太過強調國家的角色。高棣民的新書則是嘗試把機制決定論與國家決定論的理論取向，拉回到以社會為中心(society-centered)的方向來。因此，高棣民在此書中所問的問題是，“內在的社會政治關係如何強化以及改變經濟結構”(Gold, 1986: 14)。基本上，如下文將要指出的，這是一條較能掌握到國家與社會之間辯證關聯的道路。高棣民的新書，是走向這一條路的第一步，雖然只是一小步。我之所以稱之為一小步，是因為我認為高氏並沒有有效的解答與處

理他所提出來的問題。換言之，他問對了問題，但卻回答錯了。在討論過高書之後，我將提出一些以社會或以階級為中心的架構來研究台灣政治經濟發展的看法。雖然這些看法可能不夠成熟，但卻可免除上述三本論文的空泛與對國家的歌功頌德。正如 Miliband 所言，沒有所謂的純經濟學與純政治學，而只有政治經濟學^③。換言之，只有從隱藏在社會裡的政治經濟衝突的線索中，才能看到展現在經驗世界的政治經濟現象。以下，我將先討論這四本論著，然後由對它們的探討與批判，再提出一個以社會為中心的理論架構。

1. 塞門的“唯國家論”

塞門的論文主要在討論國家與跨國公司之間的關係，以及國家如何與跨國公司相互利用，而達到經濟發展的目的。他的基本問題是：為什麼台灣發展的經驗，處處與大部份第三世界的經驗不同。例如，同樣是出口導向的經濟，別的第三世界社會是導致了矮化發展，但台灣卻有顯而易見的工業化，別的第三世界社會的經濟為跨國公司控制，台灣則無，別的地方導致了貧富懸殊，台灣則是漸趨平均。因此，塞門不同意依賴理論的說法，而認為跨國公司在第三世界的功過，實際上必須看當地的政府如何運用其資源，及如何以政策的力量來管制它而定。塞門因此認為“對跨國公司在發展中社會的角色的評估，必須了解到國家在規約外國公司如何進入本地社會、以及如何運作時的重要角色”（p. 22）。換言之，跨國公司的資本、技術與經驗，可因為當地政府的要求而轉移過來。也就是說，科技轉移不是供給面的問題，且是

^③Ralph Miliband, 1976. *Marxism and Politic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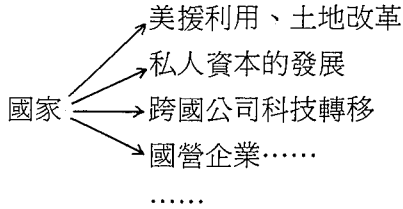
需求面的。

塞門明顯的認為國家對科技轉移，以及經濟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他的理論架構是奠基於“唯國家論”的模型。唯國家論者認為，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是二分的，國家的作為是以其制度、組織的運作方式決定，而不是去看到底國家的作為是否受了階級利益的影響。在此推論下，韋伯筆下的理性官僚組織成為最有效率的國家的典型。以唯國家論者的話來說，一個有效率的國家是強勢的國家(strong state)，否則就是弱勢的。在此理論的觀照下，塞門認為台灣的發展經驗證明，一個強勢的國家可以控制跨國公司，轉移科技，以及有效的進行各種經濟社會改革。正如塞門所說的，“假如沒有一個積極的國家，台灣的發展必然會導致高度的經濟扭曲、經濟分配不均，以及高度的失業與通貨膨脹”(p.57)。

接著塞門一一的介紹台灣的國家如何有效的進行土地改革，利用美援，進行一連串的經濟建設計劃，以及訂定政策有效的轉移科技等。於是，塞門的整個論述都反應了王作榮以及台灣學者的觀點。比如，“假如我們要舉一個台灣最重要而特殊的經驗的話，那就是它擁有一群能力很強的技術官僚，他們能有效的運用外來的及本地的資源，以服務於本地人民在發展上的需要”(p.169)。又“我之所以一直強調國家的成就，是因為它提供了一個政府如何反應這個島上人民的需求的最佳形象”(p.65)。

塞門的分析單位，明顯的是國家。而其邏輯都是單線的運作。所以談到台灣的經濟發展與資本的興起，所有的功勞都歸功於國家正確的決策。對外資的引進，塞門亦是利用同一架構。簡單的說，在塞門的模型中，國家是台灣一切變化的源頭。

塞門的“唯國家論”實在是十分天真。理論上而言，國家從



來就不是一個獨立於社會之外的實體，而且其運作也必須放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來看。換言之，國家之運作受外在世界體系、以及內在階級關係之雙重而辯證的影響。經驗上而言，由於塞門孤立的看國家運作，因此他也無法真正處理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例如，他說國家的政策反應了人民的需求。這裡的人民到底所指為何？王永慶或山胞？顯而易見，國家政策是符合了王永慶的需求，但卻未必符合山胞的。精確的說，台灣的國家政策是以資本主義發展為前提，因此政策的決定乃是在維繫與強化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塞門籠統的以人民概括一切，只有使其原來不明確的理論變得更模糊而已！綜括而言，塞門是一個“國家崇拜者”。在他看來，只有一個強勢的國家能帶領第三世界發展起來。

2. 陳玉璽的“依賴—功能論”

假如我們說塞門強化了依賴發展理論中的發展面，陳玉璽則是強化了依賴面。他的主要問題是在探討台灣依賴性發展的經濟體系，對社會政治結構的影響(p.1)。因此，其論文主要有二部份：第一、台灣的依賴發展，以及第二、其社會政治後果。這一架構與阿根廷學者歐唐納(G. O'Donnell)的官僚威權主義國家研究有些類似⁴。但可惜的是陳的論文沒法將經濟與政治掛勾起來，而

⁴Guillermo A. O'Donnell, 1973. *Modernization and Bureaucratic-Authoritarianism*

失去其原先意圖展現的結構關係。

首先，陳肯定台灣的發展乃是依賴性的。因為，台灣與資本主義中心國的關係並非對等，而是有上下之分的。而帝國主義在戰後的重整，是透過三種機制將邊陲經濟整合到資本主義體系(p. 73)。這三種機制分別是：第一、統制關係，即中心國對邊陲國有優勢；第二、內化關係，即中心國有辦法在邊陲國建立與其合作的機制，而內化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以及第三、補償性的整合關係，即邊陲國的經濟是為了中心國而生產的。更進一步的說，陳認為帝國主義之進入第三世界，是透過當地的一些機制而來的；以他的話來說，這是一種內外交錯的辯證關係。陳稱此為“相互的依賴變動關係”(the interactive dynamics of dependency)。以戰後的“新依賴關係”來說，台灣與資本主義世界的關係就有這三種聯繫：第一、統制關係是由美援總署代理，並由此開始替私人企業鋪路；第二、內化關係則由美援運用委員會、農復會、以及一些技術官僚代理，並由此發展出各項經濟建設計劃、加工出口區的設立等，第三、補償性的整合關係，則透過以上各項關聯和十九點改革計劃，將台灣開放給私人資本與跨國公司，並由於台灣的經濟集中於美國市場，使得“台灣的工業生產與勞動力”，被整合為美國經濟的一部份。(p.151)。

Studies in South American Politics. Berkel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以及其“Reflections On the Patterns of Change in the Bureaucratic-Authoritarian State.” *Latin American Research Review* 12:1 (Winter 1978), pp. 3-38. 和 “Tensions in the Bureaucratic-Authoritarian State and the Question of Democracy.” pp.285-318, in David Collier, ed. 1979. *The New Authoritarianism in Latin Americ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與塞門不同的是，陳認為台灣完全是被帝國主義控制的，雖然代價是一種發展，而且這一依賴性的發展所帶來的是農業萎縮與鄉村人口外流。另一方面，更由於三邊聯合的關係，國際資本與本地資本支持原來就有的威權式政體。所以，與拉丁美洲威權式政體出現的方式不同的是，在台灣依賴發展與威權式政治並無因果關係，相反的“這一政體反而創造了一個能消解國民黨軍事威權式統治的社會經濟基礎”（p.271）。這就是以加工出口為主的城市中小企業主，以及以它為基礎的“黨外運動”。

陳認為台灣正處於“半邊陲”的位置，且也帶有一個“半邊陲的弔詭”——經濟發展與政治發展脫節。他甚至認為，由於台灣正面臨工業昇級階段，新的三邊聯合更可能造成新的“官僚威權政體”而把大眾排除於經濟政治領域之外，也更不可能有所謂的民主。（p.331）

陳玉璽的論文不自覺的在處理兩個問題：台灣的依賴發展與政治發展。前者的分析單位是資本主義體系，而後者則是社會群體。因此，我們看到的是以台灣為例的中心與半邊陲關係。在這一資本主義體系下，中心國永遠佔優勢，它們能以各種方式剝削弱勢國。由於強弱與如何剝削的關係都在服務資本主義體系，陳的說法因此陷入套套邏輯的功能論中。換言之，邊陲國的內在外在都有服務資本主義積累的功能。而問題是，這樣的解釋不能給讀者一個因果關係的了解。因此，即使陳企圖把依賴發展與威權式政體掛勾起來，但終究變成孤立而無什關係的問題。也就是說，既然陳已知道威權式政體不是依賴發展的果，那麼這一個與果無相什關的因要解釋什麼？由於掛搭不上，陳的解釋乃又換到階級的關係上。在我們的討論中已提到過，陳瞭解到國家的重要角色，以及它創造了自己的矛盾。但可惜的是陳略過不談，而專注於國

與國之間，階級與階級之間的關係。他實際上忽略了最重要的國家與階級之間的關係。

3. 高棣民的依賴發展和三邊聯合

高棣民對台灣的研究與陳玉璽類似，二者都用了依賴發展這一概念。但不同的是，陳著重依賴關係與政治結果，而高則著重於應用伊凡斯的三邊聯合模型。因此，與塞門類似的是，高也強調國家對經濟發展的角色。但不同的是塞門把一切歸功於一個與社會無關的實體，而高則在研究國家、本地資本與外地資本之間的關係。

高的研究問題是，為什麼台灣的發展經驗如此的不同於其他第三世界社會？他回答這一問題的第一步是將台灣的經驗與巴西對等，然後研究三邊聯合在台灣是如何進行。因此，與巴西類似的是，台灣亦有古典依賴時期——日本殖民時代，而這一時期的經濟與社會發展，為後來的依賴發展奠定了基礎。然後，高乃一一探討本地資本、外資，與國家在三邊聯合中扮演的角色。

本地資本的崛起，可追溯到日據時代台灣的五大家族——林本源家族、顏雲年家族、陳中和家族、辜顯榮家族，以及林獻堂家族。他們在土地改革後亦成功的轉變為工業及商業資本家。另外，在進口替代時期的紡織業、食品加工業主，由於國家的保護，亦形成資本家。最後，一九六〇年代的出口業，國家亦幫助這些原已稍具規模的企業與外資合作，發展塑膠、電子工業等。基本上，以 1978 年的資料來看，台灣的 106 個財團控制了 3678 個大小公司。以 1975 年的 GNP 來算，他們的生產額佔了其中的 30.25% (p.94)。最有意思的是，這些企業集團大部份奠基於進口替代時期的保護政策，而其產品主要在國內市場。六〇年代以加工外

銷爲主的私人企業，大部份乃中小型，但卻是台灣與世界市場掛勾的主力。

外資到台灣投資，主要可分爲三類：僑資、日資與美資。而這三類資本的策略亦有所不同。僑資通常不是爲了全球性的擴張，而是投資與本地資本競爭的項目，如紡織、食品加工等。而日資通常是將其在日本淘汰或不能用的機器與技術拿來台灣生產，然後在本地出售。美資則通常是爲了全球性擴張或保護其本國內的市場而來。因此美方跨國公司的投資主要在利用台灣的廉價勞力，降低成本，以有利於美國市場的競爭(p.208)。綜括而言，除了僑資外，外資所投資的項目與本地資本並不衝突，而有分工的現象。這與很多第三世界社會十分不同。高認爲，這可能由於跨國公司在台灣的歷史不長，本地仍未形成代理人，國家因此仍有能力駕馭它們。

國家在三邊聯合的結構中，一直佔了一個主導的地位。首先，日本殖民政府所遺留下來的巨大財產與企業，被國民黨政府接收。第二，大量美援的運用，是用來重建本地的基本建設與人力資源。換言之，在六〇年代以前，台灣一方面以國營企業爲主；另一方面由美方的資助，積極的爲“投資環境”做準備。而事實上，幾個經濟建設計劃與後來的十大建設的投資都在蓄意的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然而，也由於這些投資，國營企業在台灣顯得龐大無比。高認爲，國營企業給國民黨一個生命的支助，因爲它們控制住台灣工業的命根，如石化、電力、重工業。加上對銀行金融業的壟斷，國營企業不只有經濟上的意義，更具政治上的涵義(p.267)。因此，國家的角色在台灣的發展史上是全面的，它有自己的財力基礎（雖然背後有美方的隱形手），一方面扶殖本地資本家；另一方面，由於本地資本形成率高，國家與外資合作上非爲了

資本，而是技術與市場，所以受外資控制的機率也就小些了。

從運用三邊聯合模型的角度而言，高的論文很成功。它也有力的證明了新古典學派經濟學家認為的神話——台灣的成功是由於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是錯的。但三邊聯合模型的問題在他以為一個社會的運作，只控制在統治階級手中，而其他階級的力量似乎就不見了。伊凡斯的對巴西的研究，首先就聲稱“也許階級鬥爭是歷史的本質，但我們該怎麼研究它呢？”^⑤因為看不到具體的階級鬥爭，於是他選擇了上層階級，以研究三者之間的聯合與衝突。換言之，伊凡斯見到了三邊聯合模型的限制；另一方面他也由三邊聯合的模型，見到了三邊聯合的長短肢（國家權力最大，外資次之，再來才是本地資本）可能帶來的矛盾和衝突。這些東西並未呈現在高的論文中。這可能與高的原意是在研究經濟發展有關。由此，高認為國民黨政權利用其高度的“相對自主性”以發展台灣經濟。他因此肯定，台灣的國家很切合史提潘(Stepan)筆下的“有機國家模型”(the organic statist model)^⑥——國家官僚有心建設這一社會，而且能有效的壟絡社會的既得利益者(p.292)。這樣一來，高氏不自覺的只看重國家在發展中的角色，而沒適當的把國家之所以能如此做的結構因素予以定位。換言之，國家的角色被過於突顯，而其結構限制反被忽略。由此，一個社會之經濟發展看起來似乎全是國家有心操縱的結果。這一種分析強調上層階級與國家間的關係，且突顯後者的決定性角色，因此可稱之為細緻的唯國家論。它與粗糙的唯國家論不同的

^⑤Peter Evans, 1979. p.4.

^⑥Alfred Stepan, 1978. *The State and Society: Peru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是，前者根本連結構都不提，而籠統的把一切發展的因歸於國家；後者則指出結構的原因與限制，但把它們視為當然，而後去研究國家在這些限制的條件下所做的突出表現，從這一角度而言，高的論文有力的指陳了台灣發展經驗中，由於國民黨政權在相對自主的條件下，對經濟發展所做的作用，但他反過來也忽略了相對自主性只是“相對的”。資本主義的發展如何改變階級結構，並帶起社會政治運動來向國家挑戰，這乃是資本主義發展的邏輯。到底國家是否仍能在這過程中一直享受到“自主性”是必須去探查的。質言之，到底“社會”相對於“國家”在台灣近四十年的歷史中發生了什麼變化，對國家有何影響？這問題在高的論文中是看不到的。而高的新著《台灣奇蹟中的國家與社會》則是要嘗試往這方面去做。

4. 高棣民與歷史結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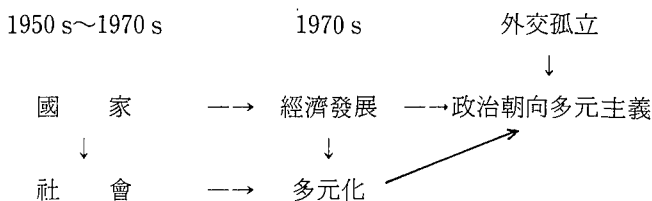
高棣民在《台灣奇蹟中的國家與社會》中所問的問題是“要如何解釋台灣的經濟奇蹟與政治穩定”。因此，這亦是兩個問題：台灣經濟如何發展起來，以及政治穩定是如何保持的。高氏認為Cardoso與Faletto的“歷史結構方法”能兼顧這兩個問題，而對台灣經驗提出有力的分析。這個“歷史結構方法”的特色是它不只從經濟的角度來看發展，而且更重要的是去研究“內在的社會政治關係如何強化以及改變經濟結構”(p.14)。換言之，結構本身乃一歷史的產物，它一方面局限了改變的方式，另一方面亦為社會政治關係所改變。政治結構與經濟發展的方式，與外資如何進來，都與這社會的結構有關。應用到台灣的解釋上，高棣民因此認為台灣的經濟發展必須看國家與社會間的內在關係，這一關係如何影響到經濟發展，以及與世界體系的關聯為何等。這些關

係只能從歷史來看，而不能抽離時空。

基本上，高氏把台灣的歷史依經濟結構區分為六個時期：日據時代以前時期、日本殖民時期(1895-1945)、混亂過渡時期(1945-1949)、重建與進口替代工業化時期(1950-1959)、出口取向與政治靜寂時期(1960-1973)，以及工業昇級和政治反對勢力崛起時期(1973-1984)。高氏企圖透過對每一時期之國際形勢、國內經濟、社會結構、政治統治型式以及其間的關係，來解釋這些經濟結構的演化、發展策略的起因，以及它們如何轉變等(p.17)。

簡言之，高棣民解答他所提的兩個問題，其方式如下：台灣在日據時代以前並未真正進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只有在日據時代中，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才透過殖民政府與日資進入這一社會，而改變生產關係。但基本上，台人的資本並未真正形成。因為日本殖民政府有意的壓抑其成長。所以在二次大戰日本投降之後，台灣社會除了一些與日本合作的買辦資本家外，並未有一強有力的民族資產階級。大戰之後，二二八事件，以及以後的土地改革，國民黨政權去除了台灣社會中唯一有力與之對抗的精英與地主階級。在台灣社會無力向國家滲透其利益的條件下，加上國民黨政權在失去大陸後的自省和美援適時的支持，使國家能進行一連串的經濟措施與基本建設。加上台人對政治的冷漠，日人留下來的基礎，以及國家有效的防止跨國公司的侵入，台灣乃能順利的發展起來。但在發展的同時，台灣的社會結構亦發生變化，資產階級、中產階級與工人一一出現，加上都市化、教育程度的提高、社會流動的增加，使一般大眾對政治參與的興趣提高。因此，從一九七〇年代以後，開始有黨外的政治運動。同時由於外交的孤立，國民黨政權瞭解到，只有透過實質的經濟關係才能強化國際間對它的認同。在內外交加的挑戰下，國民黨乃逐漸開放其政治

體系，同時亦重新整頓經濟建設，使得政治愈來愈多元化，而經濟亦能持續的成長。以簡單的圖形來說明的話，高氏的解釋架構如下所示：



對於高棣民的理論架構，基本上我認為他有力的處理了國家在經濟發展上的角色，而對他的理論架構裡所處理的社會多元傾向，卻有許多意見。

首先，高氏自稱他是應用 Cardoso 與 Faletto 的“歷史結構方法”來研究台灣。因為這一方法較具涵蓋力，它統括了內在社會政治關係、國家角色，以及外在的局限力，因此它優於依賴理論或現代化理論。但這裡的問題是高氏對“歷史結構方法”的應用並非順著 Cardoso 與 Faletto 的原意。

Cardoso 與 Faletto 的方法主要在強調，一個社會的資本主義發展是根植於社會內階級之間的關係。因為社會的每一階級都企圖透過政治程序來建立一個與自己利益相吻合的政治系統⁷。因此國家的政策其實是階級衝突的產物。而政策一方面反應得勝階級的利益，另一方面由此而與外國利益掛勾。因此，所謂的結構，在 Cardoso 與 Faletto 的著作中，其實是意味著階級結構，它一方面局限了階級衝突的方式，另一方面又會由於資本主義的發展而

⁷F. Cardoso and E. Faletto, 1979. p.15.

為新的階級衝突所改變。這也就是他們所謂的“結構與過程”(structure & process)。結構有其歷史性，而過程一方面受結構的制約，另一方面亦在有限的可能性中，通過階級衝突塑造新的結構。政治結構（或國家型式）與經濟結構（如進口替代、出口取向）因此乃是階級結構通過衝突後的展現。

然而在高氏書中，結構一詞被化約為“經濟結構”而最重要的社會結構與政治結構面不見了。Cardoso 與 Faletto 指出其方法“不只強調結構規約的社會生活，而且強調結構的歷史轉變是源於衝突、社會運動，與階級鬥爭”^⑧。當然高棣民亦指出了，國民黨政權有相對自主性，因此它能超乎階級利益之外，而改變社會結構。也由於國家是自主的，所以台灣的變只能訴諸外力與國家本身。因此，台灣的變和經濟的發展，主要是國民黨本身的自省以及美國的支援所致。但問題是，高氏並不進一步認為經濟的發展會導致階級的分化、衝突，進而改變“結構”。相反的，他認為由於工業化、都市化、教育程度的增加、現代傳播的發達等，“幾乎使得每一台灣人都接觸到美式的消費主義、個人主義、人權、選舉政治與民主觀念”(p.113)。由於觀念的開通，以及不同社群企圖與決策者直接溝通，結果是，台灣的“國家逐漸變成與西方多元政治模型類似的一個社會衝突的場所”(p.130)。

高氏不自覺的以“歷史結構方法”來處理台灣經濟發展的因，但展現出來的果卻是與歷史結構方法不相容的政治多元論。也就是說，“歷史結構方法”強調的是階級，而不同階級有不同的階級利益與力量。政治型式的展現，因此也是階級衝突的結果，例如寡頭威權政體常是地主與軍人結合以推展前者的利益；官僚

⑧ F. Cardoso & E. Faletto, 1979. p.x.

威權政體，依歐唐納的解釋⁹，則是民族資本家與軍人結合以壓迫工農階級；而資產階級民主，則是資產階級有政經與文化的霸權 (hegemony) 來統制下層的工農階級。明顯的，這與預設社會每一群體都相等，具同樣權力和機會的政治多元論是不能相容的。多元論者認為，社會中每一個人都有相同的機會，但“歷史結構方法”則認為統治階級的機會比被統治階級大太多了。而高棣民認為台灣逐步走向多元社會，如何又能聲稱他用的是“歷史結構方法”？

假如高氏是順著 Cardoso 與 Faletto 的方法，則他必須去看台灣階級的衝突，不論它們是以何種方式展現。而一旦他理出了從六〇年代以後台灣階級變化的脈絡，則他更應該把它與政治社會運動勾連起來。但高氏卻認為台灣反對運動是沒有階級性的；它是由於一般大眾廣泛接受美式觀念，加上教育普及、都市化、社會流動率高所造成的對民主政治的要求 (p.113)。這一個多元論式的解釋以為民主是自然的要求，與階級無關；民主亦是理念上的要求，它使各利益團體衝向國家，而其均衡狀態就是制定出來的政策。但這一解釋不就完全放棄了他前面所提到的階級關係了嗎？在此高氏似乎把階級化約成純經濟概念，而與政治社會無關了。這是完全違反 Cardoso 與 Faletto，也違反高氏的自己的立論。

簡言之，假如高棣民是順著歷史結構方法，則他在分析過了台灣社會階級逐漸呈現之後，應以此為脈絡追尋它們與國家，與政治運動的關係，而此正是社會、政治、經濟一體的整體性的看法。但高氏卻採取了另一條路。在他分析完了社會階級的分化之

⁹ 見④

後，政治反而變成爲一個與階級無關的多元場所。而這一多元論與前一以階級爲主的分析是格格不入的。於是，我們明顯的看到了高書雖然企圖以社會爲中心來看經濟發展，但結果是此書被割裂成兩個不相干的部份：經濟分析與政治分析，而不是他原先企圖的政治經濟分析了。

綜括而言，現行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分析，到了高棟民此書有朝向以社會爲中心的理論架構，但可惜的是他只走對了一半，到了另一半他就失足了。而這另一半的研究是需要從階級的分化，以及它如何影響到政治經濟現象來看。

5. 以階級或社會爲中心的分析架構

既然台灣的國家，在整個社會經濟發展上佔了主導的地位，我們該如何看這一問題，以及如何去研究它？近代新馬克思主義學者，如 Poulantzas、Miliband^⑩，在七〇年代初期對資本主義國家的興起與功能的爭論，引起一連串大大小小的辯論。基本上，他們認爲資本主義國家的興起，是爲了解決由於資本家之間的競爭所導致的社會紊亂。所以，國家制定工廠法保護工人，雖然短期內與資本家的利益相衝突；但長期而言，對資本主義的運作是有利的。所以 Poulantzas 的觀點認爲國家有相對自主性，而 Miliband 大致同意 Poulantzas 的觀點，但強調國家官僚本身，

⑩二者的主要著作有 Ralph Miliband, 1969. *The State in Capitalist Society*, NY. Basic Books; Nicos Poulantzas, 1973.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NLB. 二者的辯論見 N. Poulantzas, 1972. "The Problem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及 R. Miliband, 1972. "Reply to Nicos Poulantzas." 二文收於 Robin Blackburn, ed. 1972. *Ideolog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London: Vintage.

會爲了自身的利益而與社會的統治階級相衝突。所以對 Miliband 而言，誰充當官僚就變成一個重要問題了。Poulantzas 與 Miliband 之間的爭論，也被稱之爲結構主義與工具主義國家論之間的論戰。因爲前者認爲國家的運作受大結構的決定，所以誰充當官僚其實是假問題。對工具主義者而言，大結構是看不見的，誰或那一階級充當官僚決定了國家的決策。Miliband 認爲，在資本主義社會，資產階級通常不是自成官僚就是能透過各種管道與他們溝通。

Poulantzas 與 Miliband 的爭論，其實仍把資本主義看成各個不同資本派系之間衝突的產物。他們忽略了在資本主義社會，工人與資本之間的衝突更決定了國家的型式。而這就是“德國辯論”(the German Debate)的主題^①。換言之，研究資本主義國家不能從它扮演的功能看，而必須從資本主義社會商品生產的基本結構(即勞動力變成商品)開始，以及這一勞動力的商品化如何逐漸衍生出社會關係和國家結構^②。從這一角度看，勞動力商品化本身已預含了階級剝削：勞動力的賣方生產剩餘價值給勞動力的買方(資本家)。在這一勞動力“自由”買賣的前提下，社會關係的展現是以商品的型式出現，並以此爲基礎建立資產階級法權與國家，以維繫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因此，國家本身事實上乃資產階級統治下層階級的工具。而由於階級間的衝突，資本會因此而不得不重組國家機器，以利資本主義的運作。也就是說，

^①德國辯論發生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期。重要的文章收在 John Holloway and Sol Picciotto, 1978. *State and Capital: A Marxist Debate*. London: Edward Arnold.

^②Joachim Hirsch, 1979. "The State Apparatus and Social Reproduction." 出處見上註。

國家結構會因階級衝突而改變；福利國家之有別於古典資本主義國家即為一例。

但這樣一個以階級為主的國家分析能適合第三世界社會嗎？在大部份第三世界的社會形構中，缺乏像西方社會中之具有文化、經濟霸權的統治階級，而且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亦不完全，在此情況下要如何用階級分析的方法來研究國家？

馬克思^⑩在處理法蘭西內戰與 1848-51 年間法國之階級鬥爭時，曾提到過“波拿巴式的國家” (the Bonapartist state) 這個概念，以描述路易波拿巴如何在法國統治階級不同派系間的鬥爭中，聯合農民來控制統治階級。波拿巴式的國家這一概念曾被廣泛的用來描述第三世界國家，因為在大部份第三世界，國家是主導一切的力量。但這一類比忽略了一個事實：第三世界之進入資本主義世界，是應中心國的需要而成的。所以即使在二次大戰後，很多原先的殖民地在政治上是獨立了，但其經濟仍受中心國之資產階級控制。換言之，政治獨立並不能改變其經濟受資本主義中心國控制的事實^⑪。而這一經濟統制，實已決定了政治運作是為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再生產。所以，與古典資本主義國家不同的是，在第三世界的社會形構中，掌經濟的階級常是外國資本家，而政治的決策是由本國人決定。雖然前者常可透過各種管道控制後者，但在分析上是要分開的。所以即使我們稱第三世界國家為

^⑩ Karl Marx, *The Class Struggles in France: 1848~1850*. (1978); *The Civil War in France*. (1978) 以及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in *The Marx-Engels Reader*. ed. by Robert Tucker. N.Y: Norton.(1978)

^⑪ W. Ziemann and M. Lanzendorfer, 1977. "The State in Peripheral Societies," *Socialist Register*, ed. by R. Miliband and J. Saville. London: Merlin.

波拿巴式的國家，但本質上卻必須把它界定於世界經濟體系中來看。

這裡出現的問題是：要如何在分析上看待外資，誰在政治上當決策的階級，以及本國資本與國營企業要如何分析。

在傳統依賴理論中，外資被視為帝國主義進入第三世界與剝削當地經濟的主要力量。陳玉璽的論文充份的發揮了這一看法。但問題是，這一外在決定論且又是以資本主義體系為分析單位的架構，無法真正掌握社會內在的動力——階級關係與階級衝突。外資被當為一個剝削的階級，事實上是依循著資本運作的規律，朝著最有利於資本積累的方向前進。在此前提下，所有資本的型式都在做同樣的事。換言之，無論是國營資本或外資，只要是資本，在資本主義體制下，都是在執行積累資本和營利的目標¹⁵。資本會透過各種管道，使積累順暢。而在積累的前提下，衍生出合法性(*legitimacy*)的問題。外資之所以不被傳統依賴理論視為本地資本的一種，是因為第三世界的資本積累被外國人而非本國人控制。但外資與本地資本實際上並無本質上的不同，而只有型式上的不同。也就是，本地資本或民族資本家較具有合法的基礎來剝削當地的工農階級。傳統依賴理論沒認識到二次世界大戰後，政治的獨立只是使外資退居幕後，並給予第三世界當地資本發展的機會，以行使其合法性的基礎。而實質上，外資與本地資本常是合作無間的，或是透過以國家為首的三邊聯合來達到積累的目的。華倫(Bill Warren)因此嘲笑傳統依賴理論，由於沒認識到這一細微的差別，而淪為替第三世界民族資本家說話的意識型

¹⁵Carolyn Baylies, 1985. "State and Class in Postcolonial Africa."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Theory*, ed. by M. Zeitlin. NY: JAI Press.

態。¹⁶

由於型式的差別，引出了合法性的問題。獨立後的國家因此一方面受資本主義體系的影響，另一方面也在此體系下培植本地資本。所以，雖然原殖民地的獨立戰爭是以當地的知識份子與小資產階級為主的運動。而且獨立後的國家機器亦是以他們為主幹，但整個大結構實質上已決定了爾後決策的方向。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大結構下，即使以小資產階級為主的國家機器，其決策的結果是有利於民族資本家的興起與壯大，而非對自己有利。當然某些官僚可能以此機器會貪污或圖利他人，但在分析上，由於民族主義的力量與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限制，以小資產階級為主的官僚是在培養本地資本。

國家在第三世界之所以能扮演一主導的角色，當然與當地無強大的資產階級有關。因無強大的民族資產階級，國家一方面培植當地資本，另一方面也成為另一型式的資本——國有資本。也就是國家正式介入生產領域，而非只是規劃調節而已。由於國營企業在第三世界是一個普遍的現象，而且其強大的勢力非當地資本所能望其項背，所以很多學者稱第三世界的這一現象為“國家資本主義”，並稱管理這些國營企業的官僚為“官僚資產階級”（如 Amin、Shivji ¹⁷）等或“管理資產階級”（如 Sklar ¹⁸）不一而足。這些泛稱當然顯示出了在第三世界社會形構中的頭重腳輕，或阿拉維（Alavi ¹⁹）稱的國家的“過度發展”。這一把國家對

¹⁶ Bill Warren, 1980. *Imperialism: Pioneer of Capitalism*. London: NLB.

¹⁷ S. Amin, 見 ¹⁶; I. Shivji, 1976. *Class Struggles in Tanzania*. NY: Monthly Review.

¹⁸ Richard Sklar, 1979, "The Nature of Class Domination in Africa."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17:4. pp. 531-52.

等於資本，把官僚等同於資本家，指出了國家在第三世界的角色與先進資本主義國家是一樣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再生產——這一事實。換言之，由於沒強大的民族資產階級，國家參與生產領域並不是隨意的，而是進入當地資本無法進入且是投資量大、回收率慢、但又是當地資本主義發展不可或缺的項目，如電力、能源、石化、大鋼廠、或鐵路等所謂的“基本結構”(infrastructure)。所以，國家之進入生產領域是在支持與培植資本主義的生產與再生產，而這一支持與培植本地資本有可能種下二者後來矛盾衝突的種子。但這正是資本運作的邏輯。資本主義國家終究為資本服務，而後者會企圖透過各種方法來控制國家的運作，即使是透過與外資合作，共同製造某些壓力。他們一方面要求國家不要干預太多經濟生產領域，另一方面卻又要國家加強對工、農的管制。一方面要求開放民營，另一方面又要法律與秩序，限制工會的發展；一方面要經濟自由，另一方面又要政治管制。他們又要生，又要死！

簡單的說，第三世界國家的主導角色，是由於獨立運動與帝國主義鬥爭的結果。然而二次戰後的政治獨立，並未改變其經濟仍受資本主義中心國控制的事實。所以，即使是以小資產階級為主的國家機器，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大前提下，仍是以維繫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為主的經濟體系。國家一方面培育國內資產階級，且直接進入生產領域；另一方面亦加強抑制工會，以利資本積累。而這反應在意識型態上是民族主義的崛起，以經濟發展為號召，宣稱抑制工會是為了防止共黨滲透與強化社會秩序，以利

⑩ H. Alavi, 1972, "The State in Post-Colonial Societies: Pakistan and Bangladesh."

New Left Review, 74:59-81.

國家安全。由於第三世界國家在當地的社會形構中，扮演著主導的角色，所以不少學者稱它們為“波拿巴式的國家”及具“相對自主性”的實體。但正如德國辯論中之主角赫虛(J. Hirsch)指出的，這些概念把國家視為資本競爭下的產物，忽略了日常生活中存在而不明顯的階級衝突^⑩。第三世界國家的相對自主性因此也不能只看成資本的產物，而必須具體的看當地的歷史與社會形構。換言之，當地如何進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如何發生階級關係的變化，以及國家結構如何產生和如何變化，都不是能用抽象的理論代替，而只能具體的、歷史的看。理論所能給予的只是一個架構而已。譬如，Leys 對肯亞的研究，指出了在獨立前當地社會已有統治階級出現，獨立後它則成為當地具霸權的階級，進而控制國家^⑪。但 Baylies 對肯亞鄰近桑比亞的研究則發現，當地社會沒有這一階級，因此有條件扮演重要的角色^⑫。第三世界國家之相對自主性，只能擺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下，看其與社會各階級的關係，其自主性實質上是已被限制在一定範圍內的“有限的自由度”，以培植本地資本主義的生產與再生產。而由於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這一相對自主的國家，不可避免的會與逐漸形成或已形成的各階級發生矛盾，其自主性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可能由於階級力量的消長而消失。

^⑩ 見^⑩。

^⑪ C. Leys, 1978. "Capital Accumulation, Class Formation and Dependency: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Kenyan Case", in R. Miliband and J. Saville, eds. *Socialist Register*. London: Merlin。

^⑫ 見^⑫。

6. 結 論

由上所述，對第三世界的國家研究，必須一方面看它如何與資本主義世界體系掛勾，另一方面看它如何與本地各階級之間的關係為何。這三者之間——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國家、與階級衝突——是一辯證的發展關係。換句話說，要研究第三世界的國家，必須看它的內在結構與各階級的關係，以及這些結構又如何受各階級的力量影響而改變。國家結構一方面決定了階級衝突的方向與方式，另一方面又會受其反作用力的影響。特別是在第三世界，由於國家的勢力滲及社會各角落，所以階級力量的展現更是撲向國家。所以，這是一個以階級分析為主，以國家結構(state structure)為輔的研究架構。^②

這一以階級為中心的架構與唯國家論（不論是粗糙的或細緻的）相同的是，二者同樣都看到了第三世界國家的主導角色，但唯國家論者無法把這一角色定位和把它與資本主義體系的關係勾連起來，因此唯國家論者沒法看到體系和階級的動力，也沒法看到結構和過程，而成為把一切功過看成是國家結構好壞的制度問題的靜態分析。相反的，以階級或社會為主的國家分析，把國家、世界體系，和階級掛勾起來，看到國家成為主導角色的條件與其發展的限制。它不歌頌國家，因為它認為後者只是在展現社會力量的對比而已。而且，國家的主導角色終究會與社會逐漸崛起的資產階級相矛盾。與傳統依賴理論相同的是，這一架構看到了第

^② 這一架構可參考 Gosta Esping-Anderson, Roger Friedland and Erik O. Wright, 1976. "Modes of Class Struggle and the Capitalist State." *Kapitalistate*, 4-5. pp. 186-224.

三世界社會受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之決定，但前者由於著重於機制的分析，而流於功能論的空泛與抽象，無法真正掌握社會內在的動力。但後者則不同，因為依賴與否並不是真正的問題，而且資本的邏輯是世界性的，外資與本地資本並無本質的不同。在資本主義體系下，關鍵在於資本的運作與社會關係的改變。而在第三世界，國家與二者的關係是密切不可分的，因此也是理論問題的癥結。依賴發展理論看到了這一癥結，卻又把國家看成資本之間的關係，而忽略了資本本身就是一種社會關係的展現。

與高棣民 1986 年的新書架構相比，這一以階級分析為主的架構同意高氏對國家扮演角色的分析。因為高氏指出了，由於台灣社會階級的無力，導致國民黨政權的自主性，而由此改變了社會結構或導致了階級的分化。但階級分析不能同意高氏所指出的台灣社會已趨多元的說法。換言之，假如我們同意高棣民新書中對國家在經濟發展上的分析，而不同意他對階級在政治運作上的解釋的話，那麼我們如何從上面鋪陳的理論架構中，演繹出一些重要的假設與應該問的問題？

首先，我們必須看國家與階級的關係，然後再審查階級與階級間的關係，最後再看階級與政治社會運動的關係。經過這一系列的探究後，再回過頭來看國家與階級的關係，可能較能掌握社會與國家的關係。在此我必須先聲明，任何科學研究都必須與經驗事實相印證。而這裡提供的很多問題由於至今為止仍無人做過研究，所以我最多只能是提出“可能”的假設與猜測而已，要驗證它們是要仔細做經驗的歷史研究的。

一、假如我們同意高棣民對台灣國家在經濟發展上的分析，以及他對台灣資產階級出現的解釋；那麼以資本運作的邏輯而言，資本必然要透過各種管道來影響經濟政治決策，以利於其資

本的積累。從這角度而言，從七〇年代中期台灣大財團出現之後，它們與國家間的互動型態與前期“政府大力扶植”有無不同？而進一步的說，不同財團之間有無利益的不同，有無產生階級系門(segment)²⁴，而由此產生衝突。以上這兩個問題，可導出兩個可下手的途徑：對第一個問題，現成的例子是“十信案”，可透過此來看國家與財團間的關係。對第二個問題，當初趙耀東提出大汽車廠計劃，可能是一個好的研究案例。由此案例的前因後果，“可能”可看出國家決策不是那麼“自主”而決策的過程，“可能”受不同資產階級系門間衝突的結果決定。

二、不同階級間的關係，必須歷史的考察來看階級結構的變化。再從高棣民的新書說起。他理出了台灣階級在近四十年中的脈絡，但基本上他所處理的是上層的國家與資產階級間的關係，而無審視農工在資本主義化過程中，如何與資本和國家發生結構性的關聯。到底資本與工農階級間的細緻關係為何，在此我仍無法掌握，這需要進一步的考察。另一方面，正如高氏指出的，一些台灣的資本家其實是從日據時代，到進口替代時期的企業主，而一直到七〇年代中期成為大財團。到底日據時代的階級結構有多少程度上仍保留到今天，是必需進一步研究的。換言之，到底在台灣“深層結構”中，有多少的改變？由於資料缺乏，至今我不能提出任何假設與研究的著手途徑。

三、至於階級與社會政治運動的關聯，可從幾方面來考察。第一，早期以雷震為主的“自由中國事件”之社會經濟背景為

²⁴Maurice Zeitlin, W. L. Neuman, and R. Ratcliff, 1976. "Class Segments: Agrarian Property and Political Leadership in the Capitalist Class of Chil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1(Dec): 1006-1029.

何？第二，從 1977 年以後才以黨外名目展現的政治反對運動，其階級背景與社會經濟基礎為何？第三，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才展現的一連串“自力救濟”事件，到底基於何種的社會基礎，為什麼會在八〇年代以後展現，以及它對國家決策的影響為何？這一問題由於較具敏感度，所以至今沒看到具學術性的經驗研究。但有關勞工運動方向，已逐漸有人重視。這將是一個深具意義的研究取向，因為勞工運動的崛起，意味著資本積累的方式將（或已經）與以前有所不同。而這不同到底如何影響國家的決策，是一個深具理論意義的研究問題。

以上提出的研究問題，是十分粗略而不週圓。而我當然不排除有許多下手的途徑仍可導出十分有創意的理論慧見。我提出的只是一個可超越現今的解釋架構的模型²⁵，至於如何着手，則必須依賴社會學的研究者在動手摸索了經驗資料之後，才能找出好的及尖銳的問題，再從研究中引發一些理論的關聯與創見。更由此，一個較合理的，中肯的解釋台灣的國家與經濟發展間的關係的研究，才會出現。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一卷第一期 1988 春季號

²⁵有關現今社會科學中，解釋國家、政治與經濟的理論的評介，可參考李懷，1986，〈第三世界的政治與國家〉一文，發表於美國《台灣與世界》，7/8月號。

美援與台灣的經濟發展

吳聰敏

美國對台灣的援助最早開始於 1948 年美國國會通過的“援外法案”(Foreign Assistance Act)。在該年度，分配給中國大陸工業部門七千五百萬美元的援款中，有五百萬美元轉撥給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鐵路局及台灣電力公司。不過，美國對台灣提供大量而且持續性的援助，則是在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之後才開始的。在當時的國際局勢下，台灣所處的戰略地位使美國於 1950 年下半年開始給予台灣巨額的經濟及軍事援助。美國的經濟援助後來終止於 1965 年 6 月 30 日；在前後十五年期間，台灣每年平均接受約一億美元的援助。以當時的物價水準及台灣的經濟規模而言，美國經援的數額是一筆頗為龐大的數目。

除了經濟援助之外，美國另外也提供軍事援助。而軍事援助的規模更為龐大。從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到 1967 年為止，台灣所接受的軍援約達二十四億美元。軍事援助終止於 1973 年，但美國仍然繼續提供貨款軍售。

整個經濟援助計畫是透過幾種方式進行，其中一個主要的方式，是由美國將其剩餘的農產品物質贈予台灣，並在市場上出售

給一般大眾，所得款項存入所謂的“相對基金”(counterpart fund)。中美雙方再利用此一基金協助電力、交通等重要的基本建設。但是，美援計畫不僅僅是提供物資或援款，更重要的是，美方負責經援事項的“安全分署”，對於援款的運用以及台灣經濟政策的規畫及制定，有極大的影響力。而經濟政策一旦制定著手執行，它的影響通常是既深且遠。因此，美援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事實上不僅止於一九五〇及六〇年代。美援的影響，不管是好的或壞的，在援助正式終止之後仍然繼續存在。

雖然美援的影響如此深遠，遺憾的是，我們對它的了解並不透徹。有關美國對台灣經濟援助的研究，主要仍推美國經濟學者 Neil H. Jacoby 所著的 *U. S. Aid to Taiwan* 一書。Jacoby 的著作出版於 1966 年，距離美援終止，不過一年。他對美援各項計畫的執行過程及初期的成果有全面性的討論。但是，美援比較長期的、潛在的影響，該書限於其寫作出版日期之限制，未能作深入分析。中文著作部分，我們可以找到一些針對和美援有關的特定問題所進行的研究。全面性討論美援計畫的中文著作，則只有趙既昌於 1985 年出版的《美援的運用》一書。該書的作者本人親身參與經辦美援事務，因此書中對於美援運用的一些細節，有詳盡的敘述。可惜的是，全書以描述說明為止，分析較少。

因為有關的著作不多，一般人對美援計畫的了解很有限。本文一方面對美國對台灣的援助計畫及過程作一簡要介紹；另一方面則試著對現有的文獻作一選擇性的回顧與檢討。

1. 美援

如上所述，美援可分為軍援及經援兩大部分。以援助金額而言，前者遠超過後者。軍援計畫的內容比較單純，絕大部分是美

方軍用物資、武器及設備的贈予，以及軍事人員的訓練。其價值則以美方原來的採購價值計算，而不以市場價格計算。因此，如果某項贈予設備的市場價值低於美方原來的採購價格；或者此項設備已經過美方使用而有所折舊，則會計帳上所登錄的軍援數額就有高估之嫌。但可以想像的是，即使能夠估算出市場價值出來，軍援的數額仍然是一筆相當龐大的數目。

經辦軍援業務的，是中美雙方的國防部；有關軍援的許多資料迄今仍屬機密資料。據筆者所知，有關美國對台灣軍事援助的論述公開發表者，一篇也沒有。因此，除了軍援的大概數額之外，我們對於美國所提供的軍事援助的詳細情節，可說是完全不了解。本文受資料限制，也無法對此一部分作任何探討。不過，本文的目的是要檢討美援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因此，我們要問的是：軍援和台灣的經濟發展有關嗎？如果沒有關係的話，則漏掉軍援部分無損於討論的完整。

不幸的是，軍援對台灣經濟發展即使沒有直接的衝擊，也有間接的影響。下文中對此問題會有更清楚的討論。因為無法把軍援納入檢討，本文只針對經濟援助的部分作檢討。

探討美國對台灣的援助，最根本的問題是：美國提供援助的目的何在？美方經辦援助事項的“共同安全署”（Mutual Security Agency）在1953年對美國國會的一項報告中指出，美國經援中華民國的目的有三：一、求經濟的穩定，二、協助美方的軍事活動，三、促進台灣自給自足的能力〔Jacoby (1966), p.31〕。雖然這項報告中列出三項目標，但簡單言之，美援不（管是軍援或經援）的目的不外乎是要促進美國本身的國防安全。以1950年代的局勢來考慮，美方認為保持台灣地位的穩固及內部的安定，有助於美國的國防安全，因而給予台灣大量的援助。

換句話說，美國對台灣的援助支出可以看成是美國國防支出的一部分。就美國追求某一特定程度的國防安全來說，它必須花費某一定數額的國防經費。此一經費可全部用以購買防衛其本土所需之武器設備；但也可以考慮把經費的一部分用來援助對增強其國防能力有所助益的國家。如果後一種方式比諸添購武器設備更能加強其防衛能力，則它自然會願意提供對外援助。

上述的說法似乎只能解釋美國對外軍援的目的，而不能解釋經援的現象。但是，從廣義的角度來看，台灣維持一個穩定成長的經濟體系及安定的社會，直接間接有助於美國的全球防衛系統。這似乎是美國從對外援助的經驗中所逐漸確立的觀點〔Jacoby (1966) p.31〕。因此，美援有用於軍事方面的，也有用於經濟開發的，其目的是一致的。

相對基金

美援主要是透過“防衛支助”(defense support)、“剩餘農產品援外法案”(又稱“四八〇號公法”)、開發貸款、技術合作等計畫來進行。“四八〇號公法”項目下的美援是由美國農業部主持，將美國生產過剩的農產品售予受援國家，其銷售所得再用於受援國家的國防軍事設備及經濟開發上面。“防衛支助”及其他項目下的美援，有些是直接的贈予，另外的部分則是低利貸款。但即使是直接的贈予，另外的協定中也規定，受援國家必須提列相等價值的金額存入所謂的“相對基金”帳戶中。此“相對基金”的資金，再由美國與受贈國家共同運用來協助後者的經濟開發。

“相對基金”在整個美援的計畫中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設計。如上所述，美援有很大一部分是透過物資的贈予而進行的。而美援物資中，不乏一般的消費性物品(如“四八〇號公法”項目下的原棉、黃豆、小麥進口等)。如果沒有“相對基金”的設置，則

這些贈予物資一旦消費完畢，就不會再有任何其他的影響作用。因此，“相對基金”的設置，使得美援進口的消費性物資能轉換成可用在生產性活動上的一筆巨大資金。（美援初期，政府財力頗為拮据，無法提供對等資金以存入“相對基金”帳戶。中美雙方經過協議，乃改以美援物資在市場上出售之所得，為基金之財源。）

除了將消費性物資轉變成生產性用途之外，“相對基金”另一個主要的用意是抑制物價膨脹。從 1944 年起，台灣因為受貨幣融通政策以及大陸劇烈的物價膨脹的影響，使物價水準大幅飛揚。此一趨勢歷經兩次幣制改革，一直到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美援進來之後才開始平抑下來。物價平穩下來，得力於幾個因素，“相對基金”的設立是其中一個可能的因素。

美援物資在市場上出售，收回流通在市場上等值的新台幣。貨幣數量一減少，物價上漲的力量馬上受到遏止。當然，“相對基金”內的資金，最終還是要購予或貸放出去，但是其貸放時機可經適當的調節，以配合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執行。以 1965 年年底的資料來看，中央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中，美援存款計有新台幣五十一億五千萬元；而新台幣的發行量為六十四億六千萬元。此相對數字說明“相對基金”的運用，對於貨幣供給會有相當大的影響。

美援終止之後，“相對基金”於 1965 年 7 月易名為“中美發展基金”，而由中央銀行繼續經營。但基金的主要財源已經不復存在，相對於日益擴大的經濟活動的規模，其重要性已逐漸減低。到 1984 年底時，基金存款尚餘四十九億六千萬元，而貨幣發行額已變成新台幣二千零二十九億元。從相對數量上來看，美援基金的功能已日益縮小。

特別值得強調的是，美援運用，美方是由美國共同安全總署

中國分署(Mutual Security Agency, Mission to China)辦理。

(1953年及1958年曾兩度更易名稱。)我方則由“美援運用聯合委員會”負責，相關的機構有經濟安定委員會、農復會等。(1963年9月，美援會及經濟安定委員會及其附屬的工業委員會合併而成立行政院國際合作發展委員會，即今日經建會之前身。)因此，美援的運用並不是由財政部辦理，而是獨立於政府財政預算之外。採用此種作法的主要原因是，美方擔心如果美援的資源和政府財源混而為一，國民政府可能會將大部分的美援用於國防軍事上，而不用於經濟發展上〔Jacoby (1966), pp.222-23〕。以當時的台灣海峽的局勢而論，美方的顧慮相當有根據。

美援的運用獨立於政府預算之外的作法，在實際執行上有利有弊。但是，此一作法却使得美援期間某些總體經濟的統計數據無法正確反映當時的實際情況。舉例來說，國民所得帳上的進出口資料並沒有把美國軍援的進口物質列入計算。(參見《中華民國國民所得編算方法說明》，行政院主計處編印，1969年6月，第252頁。)又如，《財政統計年報》中所列的國防支出項中也沒有計入美國所援助的武器設備。除此之外，前曾述及“相對基金”是由出售美援物資而來。但美援進口物資之中，有一部分實際上是提交軍隊或公營企業單位使用，並未在市場上出售。以提交軍隊使用的部分而言，應算是國防支出。但因為是美援物資，因此並未在財政統計上出現。所以，美援期間，政府實際的國防支出遠大於統計年報中所列出的數字。這對於研究一九五〇及六〇年代經濟歷史的學者，產生許多不便。

2. 早期美援的影響

爲了檢討美援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我們粗略地把美援劃

分爲早期（1951—1954）及後期（1955—1965）兩個階段。早期美援主要的目標在重建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破壞的工商企業及基本建設。台灣的工商企業及基本建設在第二次大戰末期遭受嚴重破壞，戰後幾年，經濟、社會及政治情勢動盪不安，極不穩定。1949年，國民政府從大陸撤退，台灣的人口在短期之內急遽增加；而物資供給在短期內却無法隨之提高。

因此，在美援開始進來之前，台灣的經濟情勢是：生產不振、民生物質缺乏、外匯不足、國防支出浩大、財政赤字以及因貨幣融通政策而引起物價持續上揚。下面的數字可以說明當時的情況。1946年時，台灣的人口爲624萬人，每年人口增加數略低於30萬人。到1948年，人口爲682萬人；1949年人口躍升爲754萬人，1950年爲789萬人，而1951年爲815萬人。1948—1950年間，人口的增加超過了一百萬人。人口短時間內大幅增加，生產却不可能立即調整；需求大於供給的結果，物價自然有上漲的壓力。

我們另外可以從政府財政收支的情況，來了解當時的情形。台灣海峽緊張的局勢，使得國防軍費支出是政府預算的首要考慮。但因爲工商企業尙未完全恢復正常，政府的稅收自然無法應付龐大的國防支出。國民政府只好以大量發行貨幣的方式來融通支出。其結果是物價水準劇烈揚升。以1949年6月15日第二次幣制改革之後的資料來看，新台幣發行額在1949年6月到1950年6月的一年之間，增加了4.15倍，到了1951年6月則增加爲6.37倍；如1952年6月增加爲10.15倍。物價指數在上述的時點上分別上漲2.43倍、4.45倍及5.50倍。除了物價膨脹的問題之外，外匯短缺的問題也頗爲嚴重。在1950年一年當中，台灣的外匯（合黃金在內）減少了約九千萬美元的價值〔Jacoby (1966), p.30〕。

美援恰在這個生死存亡的關頭大量湧進，適時舒解了危機。

美援物資的進口對當時的困境，大有幫助。首先，進口物資解決了供需失調的問題；其次軍援進口的武器設備及部分用於軍事設備上的經援款項，直接減輕了民間部門的國防經費負擔。（“相對基金”有一部分是用來補助國防經費的支出。1952-65年間，“相對基金”總共補助國防經費達新台幣一百零九億五千四百萬元。）國防軍費另有來源，政府財源拮据的窘況得以減輕，不需要再以發行貨幣融通支出。因此，物價上漲的壓力也獲得舒解。物價上漲率 1951 年為 57%，1952 年為 17%，到了 1953 年已降為 4.5%。最後，美援物資大量進口使得外匯短缺不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根據上述，要了解早期美援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我們可以以反問：如果當時沒有美援的話，會變成什麼情況？這個問題的答案，不難想像。

3. 後期美援的貢獻

早期美援主要的貢獻，在於使台灣的經濟社會很快從戰後的混亂狀態中復元。後期美援的貢獻則在於奠定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基礎。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共同防禦協定”於 1954 年 12 月在華府簽字，中美兩國在外交關係上進入比較穩定的局面，這對美援的持續進來及其運用方法也有所影響。早期美援大部分以“非計畫型”為主；援助物質進口及使用並未針對特定的經建計畫。到了後期，“計畫型”的援助逐漸受到重視，美援通常針對特定的經建計畫給予協助。

1958 年美國國會通過設立“開發貸款基金”（Development Loan Fund），代表美國對外援助政策的一個主要轉變。早期台灣所接受的美援主要來自“防衛支助”的名目。顧名思義，當時的美援仍以軍事安全為目標。“開發貸款基金”的設立，其背後的意

義是美方已逐漸重視受援國家的經濟開發與成長，認為經濟發展與國防軍事力量有相輔相成之效果。

底下僅就兩個角度來討論後期美援的貢獻：一、美援支助台灣農工商業的發展；二、美援對台灣經濟發展方向及經濟政策的影響。

美援對農工商業發展的支助

有關美援對各個企業部門的支助，趙既昌（1985）一書提供不少細節的說明。從比較長期的觀點來看，後期美援的一項重要貢獻是它重點支援了許多基本建設及投資計畫。表一取自 Jacoby（1966），說明美援對台灣早期的資本形成之援助。

表 一

美援與台灣的資本形成，1951—1963

（單位：美金百萬元）

部 門	資本形成淨額		美援支助		占美國對國內資本形成 支助全額之比例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基本建設	\$ 481	18.5	\$ 356	44.0	74.0
農 業	329	12.6	193	23.8	58.7
人力資源	577	22.1	104	12.8	18.0
工 業	<u>1216</u>	<u>46.8</u>	<u>157</u>	<u>19.4</u>	<u>12.9</u>
合 計	\$2605	100.0	\$810	100.0	31.1
公共部門	\$1253	48.0	\$649	80.0	51.7
民間部門	<u>1353</u>	<u>52.0</u>	<u>161</u>	<u>19.9</u>	<u>11.8</u>
合 計	\$2605	100.0	\$810	100.0	31.1

資料來源：Jacoby（1966），表IV 3.2，p.52。

首先，我們把經濟體系劃分為四個部門：基本建設（含鐵公路交通、通信設備、電力等建設）、農業、人力資源及工業四個部

門。在這四個部門中，基本建設部門所獲得的美援支助的比例最高，達 44.0%。譬如，石門水庫、中部橫貫公路、基隆港與高雄港的擴建、台電各主要發電廠的興建、電信局電信設備的修護與擴充等，或多或少都曾得到美援的協助。其中尤以台電公司得到的援助最大。事實上，表一所列美援對基本建設援助的 356 百萬美元中，有 244 百萬美元是對台電公司的援助，約占 70%。此一援助金額約占台電公司在 1951 年到 1964 年全部投資支出 392 百萬美元的 62%。

電力充分供給是經濟發展所不可或缺的。由上面的統計數字則清楚說明美援在電力供應上所扮演的角色。在核能發電未出現之前，電力廠可分為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兩種。美援期間所興建的電力廠，主要為水力發電廠。原因是當初美方工程顧問認為，水力發電比火力發電來得經濟有效率。後來，在經濟援助快終止之前，再經過專家仔細評估檢討，才發現實際上剛好相反〔Jacoby (1966), pp. 195—97〕。

上面這個例子說明兩點：一、美方在選擇援助的對象及計畫時，同時也間接地影響或決定台灣經濟發展的策略及方向；二、美援期間著手進行的重要基本建設，毫無疑問對於後來台灣工業的發展有莫大影響。但事後就經濟效益的角度評估，當初的決策有不少值得商榷之處。可是，規模龐大的基本建設，一旦著手進行或完成，已經無法再加以改變。

除了基本建設之外，農業部門的資本形成淨額中，美援也佔了將近 59% 的比例。其餘的兩個部門，人力資源及工業，所獲得美援的比例，分別只有 18% 及 13%。我們知道，任何經濟體系的資本存量可分為實物資本與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人力資本的累積主要是透過教育系統來進行；而其重要性絕不下於實物

資本的累積。但是，人力資源部門却只獲得 18% 的美援資助。這樣子的分配比例是否適當？它對台灣後來經濟、社會發展的方向產生什麼影響？這些都是頗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

表一的下半部分列出民間與公共部門的資本形成淨額及所獲得的美援的協助。在 1951 年到 1963 年之間，民間的資本形成略高於公共部門，但是公共部門獲得的美援約為民間部門的四倍。公私部門的美援分配如此懸殊，原因之一是台灣主要的公用事業、如電力、交通、通信等。都是公營企業獨占經營。而美援對基本建設的補助特別多，因此乃形成公共部門獲得比較多的援助的情形。另外一個原因是中美雙方負責美援運用的人士中，可能有人認為，民間部門的發展沒有公共部門那麼重要。

美援與台灣經濟發展的策略與方向

中美雙方負責美援運用機構，每年除了向美國國會爭取更多的援款之外，還要決定所獲得的援款及“相對基金”要如何配置運用。有部分的援款（特別是計畫型援助）必需事先擬定目標及運用的方法，然後再向美方爭取援款。顯然地，美方在選擇到底要對那些計劃進行補助時，就已經影響了台灣經濟發展的策略和方向。如果美方的意見及建議，恰和國民政府的構想一致，則雙方都樂見其成。但是，如果雙方的意見不合，則美方會以減少甚或停供援款為威脅，企圖強迫採納建議。

因為美援的規模相當龐大，我們不難想像，美援期間美國對台灣經濟發展的策略與方向，一定有很大的影響力。而且，1951 年到 1965 年美援期間所決定的發展策略（如進口替代出口擴張），不僅對當時發生影響，必然同時決定了後來的走向。從這個角度來看，美援直接間接影響了三十幾年來台灣經濟發展的途徑與方向。

美方以增加或減少援款為手段，威脅利誘國民政府接受其政策建議，最明顯的一個例子是 1959 年 11 月宣佈的“十九點改進財經措施”。在 1959 年前後，台灣原來的“進口替代”政策已逐漸完成，而新的政策則尚未確定。“十九點財經措施”源起於“美國國際合作總署駐華共同分署”署長 W. C. Haraldson 在一場公開演講中所提出的八點建議，後再經增添而擴大為十九點建議。其涵蓋的層面相當廣泛，包括改善投資環境、放寬工業及貿易管制、鼓勵出口、限制擴張國防經費等等。

根據 Jacoby (1966) 所述，美方為了誘使國民政府接受此等建議，同意再增加二千萬到三千萬美元的額外援款——如果十九點建議能獲採納並且迅速執行。後來的結果是美方只提供兩千萬美元的額外貸款，主要是因為十九點措施中，“限制擴張國防經費”一項並未達成。但是，其他各項措施則陸續採行。1960 年 12 月所頒佈的“獎勵投資條例”就是“十九點措施”中，改善投資環境具體而且影響深遠的行動。

美援對於台灣經濟發展策略的影響，遍及外匯、財政、金融、產業等各方面。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公共部門與民間部門的問題。在一九五〇年代，國民政府主要關心的是國防安全及反攻大陸的政策，沒有太多的精神關注經濟發展的問題。在經濟政策上，它比較注重公營企業，而不特別鼓勵民營企業的發展。〔參見 Ho (1978), pp. 116—7. 及 Jacoby (1966), pp. 138—139.〕美方負責美援業務的單位則持不同的看法，他們強調市場機能，因此認為應該鼓勵民間企業的自由發展，不宜加以不必要的干涉。

雖然美援直接對基本建設的援助並不多（見表一的資料），但是美援對基本建設的援助，等於間接創造一個利於民間企業生存

發展的環境。而上述的“十九點改進財經措施”中，如放寬工業及貿易管制等的建議，就是意圖促進民營企業的發展而來的。

表二列出 1952—85 年之間，民間部門與公共部門個別的生產指數及占全部生產總額之比例。表 B 的統計數字說明，一九五〇年代公共部門的產值高於民間部門；而六〇年代初期開始，民間部門已超越公共部門，而且兩部門之間的差距拉大得相當快。在 1958 年時，民間部門與公共部門在全部工業生產值中，恰好各占一半。到了一九七〇年，前者變為後者的 2.6 倍。七〇年代後期，此一趨勢繼續下去，到了 1985 年，民間部門產值已達公共部門產值的 5.2 倍。而台灣的經濟體系裏，民營企業已成為絕對的主導力量。

表 二
民間部門與公共部門工業生產之比較

A. 工業生產指數 (1981=100)			B. 個別部門之工業生產 (依 1982 年價格計算)		
年	民間部門	公共部門	總額	民間部門	公共部門
1952	1.09	6.60	100.0%	43.4%	56.6%
1955	2.01	9.24	100.0	48.9	51.1
1958	2.58	11.38	100.0	50.0	50.0
1961	4.36	14.90	100.0	51.8	48.2
1964	6.77	19.31	100.0	56.3	43.7
1967	12.34	24.09	100.0	65.3	34.7
1970	24.05	33.96	100.0	72.3	27.7
1973	44.49	49.12	100.0	81.1	18.9
1976	59.46	69.20	100.0	79.8	20.2
1979	89.20	95.87	100.0	81.0	19.0
1981	100.00	100.00	100.0	82.1	17.9
1982	99.25	99.92	100.0	82.0	18.0
1985	131.73	116.20	100.0	83.9	16.1

資料來源：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86, 經濟建設暨開發委員會出版，表 5—36 及表 5—4。

美援開始於 1951 年而終止於 1965 年。表二的資料明顯說明，民間部門大幅超越公共部門是發生於五〇年代晚期及六〇年

代。我們可以斷言，兩者之間有密切關係。但是，美援對民間部門發展的助力大到什麼程度，其詳細情形如何，則有待於對台灣產業的發展歷史作進一步的探討之後，才可能獲得答案。

4. 結語

以上我們對美援的過程及其影響作一概要的介紹。這當中尚有許多值得仔細探究的問題，可惜，國內的經濟學者目前著力於此的並不多。美援對台灣社會的影響當然不僅限於經濟層面；社會、政治、文化等其他層面，必然也同時受到重大衝擊。遺憾的是，這方面的討論，非本文作者能力所及。

最後值得一提的，美援的目的是要保持台灣的防衛力量及社會的安定。在美援期間，美方並沒有以援款為工具鼓勵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其原因是美方擔心，民主政治的發展可能有礙社會的安定，而致與美援的主要目標衝〔Jacoby (1966), p.170〕。從這一點看來，台灣接受美援或許阻礙了民主化的推展過程。不過，這一個假設也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參考書目

1. Ho, Samuel, P. S. (1987),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 Press.
2. Jacoby, Neil H. (1966.), *U. S. Aid to Taiwan*. New York. Praeger.
3. 趙既昌(1985)《美援的運用》，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一卷第一期 1988 春季號

原初豐裕社會*

Marshall Sahlins 著
丘 延 亮 譯

摘 要

在“進步”這個形上學理想的牽制之下，西方社會思潮，自來即設定文化之演化主要存在於一種累積的“經濟發展”之中。在這樣的網脈中，舊石器時代的狩獵社會遂命定被打扮為一種最低條件的角色：一種以絕對貧窮為印記的“生存經濟”，缺乏用以“建立文化”的閒暇，無窮盡的生產活動僅足以維持生存，等等。

從世界範圍，各地在現代狩獵民族中產生的證據，在極多關鍵性的方面對這種演化式意識型態提出了挑戰。母論在食品或工具生產方面，他們每天的工作總量遠低於其

* 譯註：本文係譯自薩靈士 1968 年發表於 *Les Terpes Modernes* 上的名著“La Prière Société D'abonda”的英譯。後收入作者 1972 版 *Stone Age Economics*。係近二十年經濟人類學最主要的論文之一，其突破性的理念，影響深遠。為中文譯文的需要，作者曾親為刪節。取消了若干章節及二十二個腳註。

他社經構成下的人們；他們比起新石器時代或其做他“更高”的生產樣式有更多的閒暇，甚至常能在白天睡覺。獵人們並不對匱乏恐懼或縈繞於心。他們的秘密寓於手段與目標間正當與可行的比例：人們的“經濟需求”不是無限制的，而他們的生產手段足以負擔那有節制的目標。同時部分地，他們遊動的需要限制了貪慾的增長。是故，他們生活在一種我們談到布虛曼人時所說的“物質的豐裕”之中。因為他們的“需求”不須超乎尋常的生產性努力，通常可輕易的獲得滿足。

每個人底工作總量隨了文化底“經濟發展”而俱增，閒暇則隨之而日減——而“貧窮”則僅在所謂“文明”的前行中才真的出現。匱乏與貧窮之所以獨在現代工業世界及其邊緣區域廣為散佈；這不但由于市場體制底擴散，在手段與目標間產生了無法跨越的鴻溝；更由於這經濟中所維繫的朝貢關係（也就是階級關係）造成了廣大生產者的悲慘境遇——尤其是以西方殖民底偏遠地區為猶甚，在與這些地區相對照之下，狩獵者與採集者的社會無異係“原初的豐裕社會”。

楔 子

如果說經濟學是門憂鬱的科學，研究狩獵者與採集經濟，必定是它最先進的一個分枝。我們的教科書，幾乎絕無例外地，競相倡說舊石器時代生活之艱辛，描繪出一幅大難臨頭的畫面；飢餓的幽靈成群地在連番累幅的冊頁間高視濶步，使得讀者關心的不只是狩獵者之如何維生，而竟至於免不了疑心：他們到底能不能算真的在過活了！據此一說，採／獵者的技能之落後，除了維

持其生存外，使他們既無休歇且無剩餘；逼使人人不停工作，甚至於連“建立文化”的“閒暇”都沒有。同時，在經濟發展的教義裏，他們遂命定了扮充壞榜樣的角色：所謂“生存經濟”（subsistence economy）的代表人物。

成見之爲物，無疑是最頑強的東西；要想打破它，非有對立性的提法不可。因而當我對採獵經濟細加考察之下，就不得不稱之爲“原初的豐裕社會”了。這個提法，意外地引出了另一個有用却出乎預期的結論。據一般性的了解：一個豐裕社會中，其全體成員之物質需求很容易得到滿足；肯定狩獵族群之豐裕也就是否定人類的生存條件係一種命定的悲劇——人類有如服苦役的囚犯，自困在自身欲求之無窮與自身手段之不足的永恒殊懸之中。

達到豐裕有兩個途徑，需求之“容易滿足”不是生產多些，就是希求少些。西方熟悉的觀念——即嘎布利葉派的提法（the Galbraithian way）——中的種種預設，對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是特別合適的：它認爲人們的需索大而無限，其手段雖可改善，但畢竟有窮；是故，手段與目標之間的差距靠了工業生產力來加以縮小，最起碼可臻於“必需品”豐富的地步。可是到達豐裕還有另外一個方式，這方式與西方的方式在前提上就不一樣：人類底物質需求有限而少，技術雖然不變却就整體言足供所需；用這個比較“禪”的辦法，人們可亥享有無比的富饒——以及較低的生活水平。

這個第二套法子，我相信描繪著狩獵的人們；據之，有助於解釋他們底一些比較奇特的經濟行爲。好比說他們的“揮霍”——一種立即消費所有手下牲口的傾向。狩獵者不受市場性匱乏之糾纏，其經濟底動向比起我們來可能更一貫地以富足爲據。“血腥的布爾喬亞空想家”迪·特洛西（Destutt de Tracy）畢竟迫使

馬克思首肯於他的觀察：“在窮的國度裡人們舒服”，而在富強的國家裏“他們一般都很可憐”。

本文在提供了證明之後，將在文末談及採獵經濟真正的困難；在當前關於舊石器貧窮的種種陳說中，沒有一個人真正的認識過那些困難。

1. 錯誤觀念的根源

一般人類學關於採／獵經濟的一般意見不外乎：“僅足以生存的經濟”，“除極特殊的場合外閒暇非常有限”，“無盡的追求食物”，自然資源之“貧瘠且頗不可靠”，“缺乏一種經濟剩餘”，“來自最大多數人的最大耗能”……等等。如赫斯科維奇(Herskovits)即說：

澳大利西原住民即為經濟資源最缺乏的典型例子……只有在最集約的應用上，生活才能成其為可能。

又如斯蒂沃與發隆(Steward and Faron)在談到南美的狩獵者即寫道：

遊牧的獵人或採集者僅足以達到最起碼的生存需要，且常有不及的時候；他們的人口每10至20方哩一人即是反映。不停的移動追尋食物，他們顯然沒有任何餘暇從事任何作為生存之外的其他有意義活動；就算他們閒時可能生產些東西，也少運輸的能力。對他們來說，適當的生產意味了身體的存在，因為他們極少有時間上或物質方面的剩餘。

這類關於狩獵民族困境的悲愁觀點並不限於人類學；它是歷史性的，且可溯源到人類學運作其中的底大經濟理脈裏。早自亞當·斯密寫作——或任何其他人寫作——這看法就有了。說不定這正是新石器時代最先產生的重大偏見！

可是我們當前對採／集經濟頗不敢恭維的意見却不必歸罪到新石器人底種族自我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布爾喬亞底種族自我中心主義照樣可以把它造就。而現存的商業經濟——它的每一轉折都是“民生學”[人類學底經濟學(anthropological economics)]必須加意防犯的陷阱——也會推展這種對狩獵生活黯淡的結論。

辯說狩獵民族有豐裕的經濟，同時絕對的貧窮，是不是真的那麼似是而非呢？我們可不要忘了，現代的資本主義社會，不管有多麼豐厚的資源，却將他們獻身於一種匱乏的主張——世界最豐裕的生民族底第一個原則就是肯定經濟種種手段的不足。是故，一個經濟表面的物質狀況似乎不是這種經濟所成就之事的有效措施，我們必須就經濟組織樣式有所討論。

“市場-工業”這一個體系，以一種獨特並無可比擬的方式設置了匱乏；一旦生產與分配通過價格的活動而得以安排，生計全仗於收入與支出之時；物質媒介不足之慮就成了所有經濟活動明顯且可賴的起點了。企業主面對了有限資本的選擇性投放，工人們則希望在僱佣的酬給上有選擇，消費者亦然。消費的本身無疑是雙重性的悲劇：以不足為始，而以剝奪而終。把國際性的分工攏在一塊，市場上充斥炫人眼目的種種產品：所有這些好東西都伸手可及，却不總能得而有的。更糟的是，在這消費者的“自由”選擇的把戲中，每一個“得”同時也是一個“失”，因為每買一物就是放棄一些別的；那些放棄的，一般竟是邊際性地較不可欲——在一些特定情況下，可能是更為可欲的——却沒法子也能得到了。

“勞碌一生”這句話似乎是特別為我們而鑄造的；“匱乏”乃吾人經濟頒下的敕令——是故也就成了我們經濟學的公準：匱

乏之應用意味了在一定情況下，就可能的目標達到最大的滿足。而我們偏偏從這麼一個角度去回顧狩獵民族。既然作為一個現代人的我們，具備了種種技術却仍然沒法子隨心所欲，手執弱弓輕弩，半裸原始的獵人又能有什麼機會呢？輕易地將他們硬套上布爾喬亞的欲望和舊石器時代的工具，我們冒然的就判定了他們情況的無望。

然而，匱乏也者並非技術性手段的固有性質，它是手段與目的間的關係。我們必須考慮一種經驗性可能；狩獵者以維持其生身之健在以事，而就此確定的目標而言，他的弓箭是適當的工具。

可惜，人類學理論與民族誌底應用中習有的痼疾及種種成見，合而排除了這種認識的可能。

人類學一直傾向於藉與新石器經濟涇渭分明的誇張對比來強調狩獵的低效。羅易(Lowie)空洞的認定：“狩獵者必定要比農耕及飼養者要辛勞工作得多，才能以維生”。在這一點上，特別是演化派的人類學，樂於——甚至理論上有必要——用非難性的老調。民族學及考古學家變成了新石器時代的革命家，在他們熱衷於他們的“革命”時，對舊（石器）的時代則不遺餘力的大加攻擊。當中包括了一些陳腐的醜聞。同時這也不是第一次，哲學家們將早先階段的人性貶出文化，而視之為自然的東西。布雷伍(Braidwood)寫道：“一個人終生追逐野獸，殺了來吃，或從一叢草莓移向另外一叢，其生活實與野獸無異。”狩獵者由是受到了貶謫，人類學家遂放聲為新石器大躍進而高唱：一個最主要的技術進步，導致了“從純粹謀食的追求中解放出來，而造成了普遍性的閒暇”……云云。

另外一個特別源於人類學底對舊石器時代之非議，來自於歐洲人對現存採／獵者——如澳洲土著，布虛曼人(Bushmen)歐納

(Ona)或鴉岡(Yahgan)——進行觀察時他們自身所處的理脈(context)。這個民族誌的理脈正好提供了一個產生幼稚看法的場合。現代採／獵民族所處遙遠且異色的(exotic)的環境,使歐洲人之欲對之加以觀察,產生了(對他們情勢作判斷)最為不利的影響。澳洲或卡拉哈里沙漠之不同于農業或歐洲人的日常經驗,對一個無備的觀察者是為驚由生之源:“怎麼會有人可以在這樣的地方生存!”同時,加上狩獵民族變異驚人的食譜,認為他們僅僅足以維生的理論乃再次的得到了加強;他們的食物中包括了歐洲人討厭且認為不可吃的東西,他們這種地方小吃,逐一再被當做是他們餓得快要死了的證據。

我們應當多注意一下顧瑞爵士(Sir George Grey),他在一八三〇年代考察了西澳最貧窮的地區,他對當地百姓異常切近的注意;迫使他去反駁他同儕對這種經濟災厄所作的臆想。為了暴露他們“對野外土著風習的普遍無知”,顧瑞舉了一個例子:他進行考察的同儕斯特船長(Captain Sturt)遇見了一大群土著在採集大量的含羞草樹脂,他遂推論道:“這些不幸的活物,已經被推到最後的窮境,他們沒有辦法獲得其他的滋養,竟被迫收集這些分泌物”。殊不知,在顧瑞的考察後,這種樹脂是當地人們偏好的食品。當節慶來到時,採集的場合同時為促成大量人們的聚集,並一同札營,為他們提供了一個難得的社交機會。他結論道:

一般而言,土著過得不壞;在一些地區,可能由于某些特殊的理由食物不足,如果這情況發生,屆時人們即放棄這個區域……我只能說在他們的茅舍中,我總是找到豐富的供應。

在做這個樂觀底評價的同時,顧瑞特別留心不將那些生活在歐洲人城鎮中的困頓土著包含在內,這個例外是很有教育性的。

它提示了民族學錯誤觀念的第二個根源：狩獵人們底人類學，大部份是對在別的民族管理下的“前野蠻人”底時空倒錯底研究，如顧瑞曾經說過的：對一個社會的屍體進行驗屍。

作為一個階級，食物的採集者是徒置的人口，他們代表了舊石器的遞奪公權者；出沒在與這時代生產方式極為不類的畛域——一個歷史世代的避難所——遠遠離開了文化邁進中心及其周延，以致於豁免於受到全球性文化演進之披靡所及；因為其特有的“貧困”，超出了其他進步經濟的利益與能力之外。進一步說，兩個多世紀以來，歐洲帝國主義對世界其他地區產生的干擾極為嚴重，其程度可以說已使得作為人類學底庫存貨底的許多民族誌評介，事實屬於滲假了的文化贗品；如果今日的狩獵民族苦於貧窮，其物資“貧瘠而不可靠”，這是本土狀況的一個指標呢？——還是殖民主義迫害的指標？

2. 一種物質的豐盛

考慮到上述臆說中所謂採獵者們的貧窮，布虛曼人住在卡拉哈里沙漠而有一種“物質的豐盛”——除食物與飲水外，最起碼在日常必須需品方面——對我們來說都成為一種驚奇：

當克孔(!Kung)與歐洲人接觸增多——已經在發生中了——他們才尖銳的感到缺乏我們所有的東西，而想要多得些？當他們站在穿衣的陌生人們間時，他們遂感到無衣的自卑。然而，就他們本身的生活而及用具而言，他們是頗免於感受物質底壓力的……他們生活在一種物質的豐盛之中，因為他們使用的生活工具適應於他們四周取之不竭且對任何人皆屬免費的資源……即令不然，也足夠維持人口的需要……(他們)由於手邊原料之富，而取代了對用具的依賴。克孔

人不曾發展出長期庫藏的手段；沒有必要或需求受到剩餘及重覆品的負累，他們甚至不願每樣東西都帶一件；他們借他們沒有的東西。因為這麼寫意，他們既不貯藏也不累積除了與個人社會地位有關之外的其他物件。

一般對採／獵生產的分析都分做兩個部分：食物的生產（維持生存的部類 Sector）常被單獨加以處理；其餘的為非為維持生存部類方面。我們此處關於布虛曼所說的，一般地，也細節底地，這關於從卡哈拉里至紐芬蘭的拉布拉多(Labrador) 或迄於智利的火地島(Tierra del Fuego)上的狩獵者；顧辛德(Gusinde)對鴉圖的報告中提到他們之厭惡於擁有一件以上日常必須的同樣物件，他認為這是“一種自信的表現”；他寫道：“我們的火地島人，在獲取和製造器之時都不花什麼大力氣。”

非維持生存的範圍方面，人們的需要一般地也易於獲得滿足，這種“物質的豐盛”部份由于生產上的輕易、技術的單純；部份由于財產制上的民主。分工方面也很單純，主要的是性別間的分工；復再加上狩獵民族著名的分享所有的自由風習，所有的人遂得以參與了他們所共同備有的長期豐足。

當然，“他們所備有”的那種“豐足”同時也建立在客觀上較低的生活水準之上。具重大意義的是，他們習慣中可消費物件的限額（以及消費者的數量）都文化底地設定在一個中庸的定點。不少人衷心的認為，他們擁有的少數易製的物件，實係他們底真正福份。

對大多數狩獵者，這一種在非生存領中不須滿盈的豐裕是不辯自明的，有趣的問題是為什麼他們滿足於那麼少的東西——如顧辛德所說，這是一種策略，一個原則，而不是一種壞運。

少要，少缺。可是狩獵者對物質的這麼沒有欲求，是不是因

爲他們自役於一種“需要最大數量的人們最大耗能”之食品追尋，而無時無力於提供他樣的舒適呢？一些民族學家的證詞恰恰相反：他們食物之追尋的成效之大，教人們幾乎有一半的時間不知道要做什麼，另一方面，遊動是成效之大的條件之一；在有的情況下，遊動多於其他的情況；然不管多少，這種需要都足以令他們輕待對業產方面的滿足。對狩獵的人，他的“財富”，說得不好聽，真是一種累贅和負擔。在他們的生活條件下，如顧宇德的觀察所顯示，財貨可成爲“難耐的重負”，他有得越多，越得帶着到處去。儘管某一些採集者確實擁有獨木舟或狗拉的雪橇；但他們大部份都要自己背載教自己舒服的所有物；是故他們只保有可教他們舒服地帶來帶去的那些東西。

這種對物質的需求的節制是制度化了的東西：它成爲一種積極的文化；表現在各形各式的經濟性安排上。沃涅爾(Lloyd Warner)關於 Murngin 的報告中即指出了：可攜性乃當地底事務網脈中一個決定性的價值，小東西一般都比大東西好。在最終的分析上，“物件的相對運輸方便性”在決定其處置的決定上，超過了物件的相對匱乏性與所含的勞動價值。沃涅爾寫道：“最終的價值是爲遊動的自由性”。恰恰是這一種“從對社會之遊動產生妨礙的種種物件的負擔和責任之中，得到解脫的欲望”使得他們“產業之心不高”且“無興趣發展技術性的配備”。

我們可說狩獵者是“非經濟人”，最起碼就非生存性的物質而言，他們是任何一本“普通經濟學導論”第一頁上，不朽底制式“漫畫人物”的反面形象。他們的需求很少，手段則（相對地）很多。是故，他們“比較不感到物質的壓力”，“沒有佔有之心”，表達了“產業意識的不發展”，是“完全無視於任何物質的逼迫”；呈現了一種對發展的技術性配備的“不感興趣”。

狩獵者與現世財貨的這種關係提出了清晰且重要的一點：自這經濟的內部視野以觀，說他們的需要“受制”，欲求“被限”；甚至連財富是屬“有限”這個觀念與本身都是不對的。這些個說法預先就設定了一個“經濟人”，和一個對其惡劣條件奮力掙扎的獵人；最終，他必為一種貧困的文化之咒所壓服。那些詞句意味了對（事實上從來沒有發展過的）貪圖之心的克制，對一種從未存在底欲望的壓迫。所謂“經濟人”不過是布爾喬亞的一個構想——有如莫斯(Marcel Mauss)所說：“不是在吾人之後，而是在吾人之前，有所謂的「道德人」”。獵人和採集者並未勒制他們底“物質性的種種衝動”，他們只是從來沒有將之塑造出一個體制來而已。我們習於認為採／獵者是窮的，因為他們什麼都沒有；我們不如認為他們爲了同樣的理由而是“自由”的。顧辛德告訴我們：“他們極端有限的物質所有，令他們從照料日常所需的種種雜務中擺脫，而能以享受生活。”

3. 生存經濟

當赫斯科維奇在 1958 年寫作“經濟人類學”之時，人類學的例行操演中，慣將布虛曼人或澳洲原住民當作“經濟資源最爲缺乏的典型例子”，在其汲汲可危的處境下”，只有對資源最集約的應用，生存才成其爲可能”。在今天，這種“典型”的認識可說被倒轉了過來——從來自他們底兩個族群的具體資料中得到了反證。有足夠的證據可以證明採／獵民族工作得沒有我們多；他們對食物的追尋不但不是不斷的苦工，反而是間歇性的，有極多的閒暇——每年每人在白天睡覺的總量比任何其他條件底社會都多。

澳大利亞方面的證據在早期的資料中曾相當具體的出現過。

現在我們尤其幸運地掌握了 1948 年，美澳科學考察團在安恆蘭 (Arnhem Land) 收集到的量化性資料。1960 年，這些驚人的材料出版了，它們引發了對一世紀來澳洲紀錄的重要檢討；或許也將對更長時期底人類學思考有所修正。

單從安恆蘭的材料導出一般性或歷史性的推論，我們一定會有嚴重的保留。不但是其理脈不夠純淨，研究時間太短，同時也因為某些現代狀況的某些因素——如金屬工具——可能將生產力提高到超過本土性的水平；不然，人口的減少也可能相對的減輕了地方性食物資源的壓力。目前，我們暫時將這份證據當做是實驗性的，其可靠性有賴於其他民族誌或其他歷史材料的旁證。

這些證據最明顯的，直接的結論是人們並不努力工作：每人每天投入獲取與準備食物的時間平均是四或五個鐘頭，更重要的是他們並不持續工作。生存的追求是高度間歇性的；人們一時獲得夠用的，一時就停止進行工作。餘下極多的閒時。顯然的，生存的活動有如其他部類的生產，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具備特定、有限目標的經濟。狩獵和採集的那些目標傾向於不規則的獲致與達成，是故工作樣式相應的不規則。

復次，採／獵活動第三項為一般見解所意想不到的特點是：他們不但未受到可用人力與資源的節制，相反的，這些澳洲人似乎“短用”(underuse)他們客觀的經濟可能性。

這些個群集中的任何一個，在任何情況下要增加一日採得食物的數量都是輕而易舉的。儘管對女人而言，尋找食物是每日皆然的工作，她們休息的機會極頻繁，並非以白晝所有的時間尋覓備食。男人們的採食則尤其間斷，如他們第一天獵到大獸，他們第二天就休息……說不定他們非意識地將擴大食物供應之利與須付出之努力互為衡量；也說不定他們是判

斷了足夠的程度，一達目標，即停止工作。

接下來，第四點，這種經濟對人們在體力上的要求並不大：調查人員底日記中指出他們都自以為度，只有一次一個獵人是“累壞了”。安恒蘭土著本身也並不認為他們生存的活動是為繁苛：“他們顯然既不當那是可厭的差事而希圖儘早結束為上；也不認為必要底惡而將它儘量後延。”

最後，安恒蘭的資料對著名的閒暇問題又提出了什麼樣的證據呢？看起來採／獵活動可達到超乎尋常的，自經濟性的打理中獲得到解脫。他們的閒暇可說是貨真價實的閒暇，用來休歇或睡覺；作為對工作的一個主要替換和互補性的轉移的，就是睡覺。

除了用在一般性社交、聊天、說閒話之類——大多在不同的活動底間隔中或煮食之時——的時間外，白天的好幾個鐘頭也用來休息和睡覺。如果男人留在營地，他們通常平均在午飯後睡一到一個半小時；或者更長。……如果他們成天留在營內時，他們零星的小睡，大多在午後。女人們，當她們外出到林間採集時，她們休息得比男人還頻繁。如果他們留在營內，她們也零星的小睡，有時時間更長。

安恒蘭土著之未能“建立文化”，並非沒有時間，乃是因為“遊手好閒”。

對澳洲土著說得夠多了，至于被赫斯科維奇跟他們連上一塊兒的布虛曼人，里依(Richard Lee)最近兩份完美的報告顯示了他們與澳洲土著之間的狀況完全一樣。他發現，朶貝(Dobe)地區儘管雨量很少(6至10寸)，其“植被却驚人地豐富”。食物的來源“多變且充足”——尤其是能量極高的曼杰提粟子(mangetti nut)，多到每年上億萬顆，因為沒有人採食，任在地上腐爛；他

報告中採食的時間長度與安恒蘭驚人的接近。

布虛曼的數字顯示一個男人的勞動——狩獵與採集——可以瞻養四或五個人。表面看來，布虛曼的食物採集比法國迄於二次大戰的農業更有效率，當時法國有超過百分之二十的農民瞻養其餘的人口。不可否認，這個說法是誤導性的；然其令人詫異的程度則更甚：里依接觸到遊動的布虛曼人中：61.3%（248 人中的 152 人）是有效率的食物生產者，其餘的不是太年輕就是太老。是故，食物生產者與人口總數之比為 3:5 或 2:3。不過這 61% 的人“工作時間佔 36%，而其近 40% 的人則完全不工作！”，對每個成年人而言，等於每週一天半到兩天的工作。

同澳洲土著一樣，布虛曼人用於生存所餘的大量時間都在閒適或消閒活動中度過。我們再次觸及了舊石器時代節奏上的特點：做一、二天，停一、二天；停的日子在營地裏漫散的打發過，儘管食物採集是主要的生產活動，里依寫道：“人們大部份的時間（一週中有四、五天）都花在別的事上，諸如在營內休息，或是拜訪其他的營地。”

就安恒蘭與布虛曼底例子獨立地看，它們對已確立的理論立場構成了即令非決定性，也是深具摧毀力的攻擊。事實上，安恒蘭考查的證據在澳洲其他區域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採／獵人們中都得到了不少迴響。在澳洲西南雨水充足地區情況更是清楚，當地土著們的獲取食魚之充裕和輕易，使得一八四〇年代維多利亞的一個牧場主(squatter)寫道：“在我們這幫人來到教會他們抽煙之前，真不知道他們平常是怎麼打發他們的時間的。”抽煙最起碼解決了他們的經濟問題——沒有事可做；“那個成就是相當可觀的……事情進行得很順利，他們的閒時乃分成了兩個部份；燒他們的煙斗，或者向我討煙絲。”在新威爾斯東北，另一個老

資格的移民賀濟金遜(Clement Hodgkinson)就類似的情況做了非常相似的評論：“捕魚幾分鐘的收獲就夠餵整個的一族”“無可否認，東岸這一帶，那些個黑人從來未曾如那些悲憫的作家筆下，所認以為當然地那麼苦於食物的缺乏。”

以上我們提到對土著經濟樂觀的看法——如顧瑞所說“在他們的茅舍中總是發現豐足的給養”，而他所指的就包了貧瘠的西澳——與安恒蘭考察的發現若合符節。顧瑞寫道——在人們不因天候惡劣而困在茅屋中之時——“兩、三個鐘頭他們就可獲得全天的食物，但他們平常都慣於從一處懶散的蕩到另一處，一邊閒逛一邊懶懶的採集。”此外，在全澳洲深入與廣泛旅行的埃爾(Edward Eyre)也說：“在這次大陸的幾乎每一個我到過之處，只要在歐洲人及他們的牧畜還未曾摧毀或限制土著們原初生活方式的地區，我發現土著們通常在三到四小時內即可獲得足夠供一日所需的食物，完全沒有疲倦或操勞。”

回到非洲，哈札人(Hadza)長期來即具有不超過布虛曼人或澳洲土著每日工作時間的同樣寫意底經濟，他們住在依阿西湖(Lake Eyasi)的四週——各種動物與植物“驚人豐盛”的地區；他們似伐乎熱衷於“機會之遊戲”(games of chance)甚於“狩獵之機會”(chances of game)特別在旱季的漫漫白晝，他們大部份的時間花在繼續性的賭博上，似乎為的就是盡力輸掉那些在狩獵大型動物時需用的金屬箭鏃。而事實上，許多的成年男子，“都沒有準備也不善於狩獵大型野獸，即令他們握了必要的弓箭也沒用”，伍德布恩(Woodburn)寫道：“只有很少的一部份人是活躍的大野獸獵人；儘管女人是比較有恒的工作者，她們的工作也都是閒散而沒有長時間的勞作的。”雖然是這麼的漫不經心，且相當有限的經濟活動，哈札人“仍然可獲足夠的食物而不

須過份的努力”，伍德布恩爲他們生存必要的勞作提供了一個“概括的估計”：“以今年來說，恐怕平均一天只有二個小時是花在獲取食物之上。”

有趣的是哈札人爲了保持他們的閒暇，始終拒絕“新石器革命”。儘管他們四週都是墾植者，他們直到最後仍拒絕農耕，“主要是因爲那需要太多的苦工”；這一點們類似於布虛曼人，後者對新石器體制的反應是“世界上有那麼多邦戈邦戈栗子，我們幹嗎要耕作？”伍德布恩雖未明言却給我們一個印象：哈札人實際上比他們東非的農耕鄰居們在維持生存上花費較少的能量，也花費較少的時間。

獵人們對農耕的態度，將我們引進了他們與食物獲取之間存在的特殊關係之中；再次地，我們進到了他們經濟的內部領域，這個領域常常是主觀的且總是不易理解的。在這方面，狩獵民族似乎有意的加重我們理解的負擔，他們具備了那麼奇特的風習，遂授人以柄，使爲極端性的解釋：“他們不是笨蛋，就真的是無所可憂慮之處。”前一個解釋是基於他們的經濟條件惡劣的前題下，從他們的漫不經心，而作出的邏輯性推論；另一方面，如果生計容易，成功可期，人們底似然無思慮就不是那麼回事了。卡爾·波蘭尼(Karl Polanyi)在談到市場經濟的獨特發展，其將匱乏制度化方面，說：我們“對食物信賴的動物性被阻礙了，而對餓斃的赤裸恐怖則漫然四溢；所有人類文化的存在之所欲緩和的，吾人被物質屈辱地役爲奴隸的景象，遂再次有意的被加強了”。可惜的是，那是我們本身的問題，並不是他們——採／獵人們——的問題。我要強調的是，透過他們的自信我們才能理解其看來奇怪的文化裝置；而這種自信則是在普遍成功底經濟中非常合理的人性特質。

關於獵人們經年自一營地到另一營地的遊動，這種遷徙我們當做一種煩人的表徵，他們却以一種恣意之情而行之；斯密斯(Smyth)詳細述說了維多利亞區的原住民，沒有例外的，是“懶散的旅行者，沒有什麼動機敦促他們加快他們的行動。”

在狩獵者與採集者中，他們經常表現出一種教人惱火的“缺乏先見”，這是一個更嚴重的課題。他們永遠針對現在，對翌日會怎麼樣，絲毫沒有“最起碼的考慮或擔心”。狩獵者似乎不願意節用物資，對必然前來的劫數缺乏有計畫地反應的能力。他們反而採行一發種知情的冷漠；那表現在其伴隨的兩種經濟取向之中。

第一：“揮霍”——一種將營中所有食物一下子吃光（即使在困難的時期）的傾向。勒朱尼(Lejeune)在談到蒙他那人(Montagnais)時說：“好像他們要獵的畜牲是在廄中似的”。巴斯斗(Basedow)談到了澳洲原住民，其座右銘：“可以解釋為今朝有酒今朝醉；如此說來，一個土著傾向於一次吃光所有的給養，而不願慢慢一點點的吃。”勒朱尼本人甚至親見這種揮霍導致了災禍的來臨：

我告訴他們他們處理不當，最好保留大吃為來日之用，那麼他們就不會那麼受飢寒所逼了。他們則譏笑我，“明天”，他們說，“明天我們會就獵獲的大吃一頓”。是的，他們獲得的不過寒與風。

有同情心的寫作者試圖將這種明顯的不切實際加以合理化。解釋道說不定他們是餓得頭腦不清楚了；他們之所以狼吞虎嚥乃因為那麼久不知肉味了——而他們自以為很快又會有獵獲了。不然，就解釋說一個人將他所有的給養大請客掉，是遵崇社會義務的反應，是遵行分享這一重要的規定。勒朱尼的經驗和這兩個解釋都不一致，却提出了第三種解釋——蒙他那人自己的解釋：他

們並不擔心明日會怎麼樣，因為就他們而言，明日帶來的是更多的一樣底東西——“大吃一頓”。

另外一個隨著而來的傾向可說是“揮霍”的負的一面：不能夠收藏剩餘，建立倉儲。就許多的採／獵者而言，似乎食品之庫藏並非技術上不可能，也不是他們未曾意識到這種可能。我們必須調查，在實際情況中有什麼因素使得他們不去嘗試。顧辛德問鴉圖人這個問題，答案則為同樣的樂觀主義，庫藏會是“多餘的”：

因為整年過來大海都以近乎無邊的慷慨將各式的動植物供應狩獵的男人及採集的女人。……基本上我們的火地島人知道他們不必為將來操心，是故，他們不屯積給養，年復一年他們期待著明日，沒有過慮……

顧辛德的解釋本身似乎不錯，但恐怕不足。一種更複雜或微妙的經濟考慮似乎在作用著。食物庫存之有利與否當拿來與一定範圍地區內採集所得之報酬遞減相權衡。對獵人而言，減低一定地區瞻養能力底無控制採獵傾向，是絕對需要避免發生的情況。也正恰恰是他們遊動的主要原因以及他們生產的基本條件。庫藏的潛在不利性恰恰在於屯積財富與遊動能力兩者之中的矛盾，它將會把營地固定在一個天然食物資源很快就會枯竭的地區；積累的庫存所造成的遊動不便，人們可能更因之受到比在不同處所狩獵少許，採集少許更大的損失，因為，大自然，可以說，從事了自己的庫藏——而大自然庫藏中食物之多樣性與豐富不但更為可欲，且是人力所收藏不了的。

4. 重新理解狩獵者與採集者

明顯的，採／獵經濟必須重新加以評價：評價其真正的成就

和真正的限制。傳統知識其程序上的荒謬在於：自物資的景況向經濟結構強以為解，從這一種生活的絕對貧乏中推論其絕對的困難。但是，文化的設置總無例外地是在大自然的相對待中創發辯證。雖不能逃避生態學上的種種節制，文化却否認了它們；是故，整個系統同時地表現了自然諸條件的印記，以及社會反應的原創性——體現於它底貧困，也體現了它的豐裕。

採／獵經濟的踐行中(praxis)的真正困難何在？如果我們的例子有任何意義的話，那並不在於“勞動生產力的低落”；相反的，這種經濟乃嚴重的苦於“報酬遞減現象的切近”。自生存出發以擴及所的部類，起首的成功似乎僅足以產生使進一步努力收益愈小的或然性。這說明了一定地區食物採集的典型曲線；一個中型的族群通常早晚會用營地附近便周延的食物資源；在那之後還留下不走就只增加實際成本而減低實際報酬了——如人們決定愈行愈遠的追尋，成本就增加；如他們忍受缺乏的供應和近便較次的食物，實際的回收也就減低。解決的辦法，當然就是到別處去。是故採／獵的首要決定性要件即：以遊動維持生產的有利條件。

然而，這種遊動——視情況而有頻繁與距離之別——同時也將先天的報酬遞減性轉位到其他生產領域裡去：工具、衣著、器皿或飾物，其生產不管多容易，只要一成了負擔而非享受；製造它們即失去了意義；在可運輸性的邊際下，效益驟減。建構固定的房舍是故——因隨時要加以棄置——成了荒唐的事。職是之故，獵人們對物質福祉的概念，是為禁欲式的：只對最少的裝備感興趣，對小的東西比大的評價要高，不喜歡有兩件以上的同樣東西，等等。當什麼都要靠肩膀去擔的時候，生態的壓力遂以異常具體之勢而出之了；如果說獵人的總生產短於其他的經濟，應

該怪的是他們的遊動，不是他們的生產力。

同樣的道理似乎可應用到說明採／獵民族的人口性節制上。有人種“消除人口或物質”(débarassment)政策，在採／獵民族一般人的層次作用著；以同樣的原因，也以同樣的方式。其方式可說是“冷血的”——受制於可運輸底邊際報酬遞減率，維持最少的必須性工具，去掉一切重覆等等——具體的也就是殺嬰、殺老，哺乳期的性禁制等等，食物採集者著名的風習。如果認為這種機制乃由於不能“負擔”更多的人口，這一種假說大概是不錯的，但是所謂的“負擔”，指的是攜帶他們，而不是餵哺他們。這些人們要消除的——誠如獵人們時時悲傷訴說地——恰恰是那些不能有效遊動，乃至妨礙家庭或營地遊動的人們。獵人們被迫以處理東西的方式處理人，這種留下龍種底人口政策，有如他們禁慾的經濟，都是同一生態現象的反映。猶有進者，這種人口節制的策略，同時也是對付生經濟上報酬遞減底較大範圍政策的一個組成部份。一個地區的族群之易於受制於報酬遞減——或遊動及分裂的壓力——在於其人口數的大小(其他因子一致的話)。只要人們打算維持地方性生產的優勢，維持社會或生理的穩定，他們馬爾薩斯式的實踐是令人不快地以一貫之的。現代的採／獵者，在其極為惡劣的環境下，一年中大部份時間在極分散的小群中生活。然而，這種人口模式毋寧說是生活得較好的代價，而非生產不足，赤貧底工資的結果。

採／獵經濟實際上克服了它本身的所有弱點。週期的活動，人口與財富的節制等不但是經濟實踐上的必要，也是創造性的適應。恰恰在這情況下，豐裕成其為可能。遊動與節制使得獵人們的目標處於他們手段所及範圍之內，是一種“不發展”的生產樣式，但因而高度的有效率；他們的生活並不如外人所認為的困

難。在某些方面，這經濟反映了可怕的生態，然而也是對那生態的反制。

現時期民族誌中關於採／獵者——特別是那些在最差的環境中者——的報告中一再提到，每個成年人每天用於食物生產的時間為三到五個小時；他們的工作時數和銀行家一樣；顯然低於現代工業的工人（包括工會組織保護下的工人），所有這些工人無疑的極樂於接受這種每週 21—35 的工時！

傳統上認為採／獵者除了單單生存外少有閒暇，也是絕對沒有的事。這方面，人們習於用舊石器進化之不足為解，並進而對新石器產生的閒暇齊聲歡呼。事實上這傳統的公式只有顛倒了才是真的；工作的總數量（每人口的）隨了文化的演化而增，閒暇則隨之而減。

在認識到採／獵乃一種豐裕的經濟時，我不否認某些獵人會有困難的時候。在伍德布恩的記錄中，他們有的人認為人之會餓死，甚至於飢餓超過一兩天以上是“不可思議的”事。但其他的——特別是在極邊遠荒僻地區四散的小群獵人們——是週期地暴露于限制他們的旅行或接近獵物底嚴酷天候之下的。他們有時很受罪——儘管可能只是部份人受到影響（特別是對不能遊動的家庭產生較大的影響）而非數個的社會。

儘管如此，就算有這些易受威脅的弱點，辜且也暫時以處境最差的獵人作為比較，要證明貧困乃採／獵者的特徵仍然是極為困難的。以這個生活樣式言，食物之短缺並非徵象性的特質（不像其他經濟），吾人斷不能因之將採／獵者劃為一個階級或進化階段。羅易問道：

像畜牧者，他們的給養週期性的受瘟疫所害——如十九世紀一些拉普(Lapp)族群，他們率自轉回去為漁人——我們又怎

麼說呢？至于原始農耕人民，開墾了土地却無能收穫，用盡了地力而去就另一地方，同時受旱、澇、蟲災的威脅又怎麼呢？難道他們比起採／獵民族來對自然條件而生的災厄有更大的掌握嗎？

同理，最最重要的，我們今天的世界又怎麼樣？全人類的一半或三分之一以上每晚以飢腹入眠。在舊石器時代，這比例必定小得多。我們現在才是空前的飢餓時代，今日，在偉大的技術能力底時代，飢餓成了一個建制。再把一個可敬的公式顛倒過來：飢餓底總量相對底也絕對底地與文化演進齊增。

這麼一個難局恰恰是我論旨的中心：採／獵者在環境底勢力下，採行了一種客觀地較低的生活水準；但就他們的目標而言，配上他們適當的生產手段，所有人的物質願望通常能容易地獲得滿足。職業是之故，經濟的演化產生了兩個相矛盾的動向：增富的同時貧化，對自然界的佔有伴以對人的剝奪。進步的側面，當然，是科技：它以多樣的方式被加以宣傳——“為需要服務”的財貨與勞務在數量上的增加；被馴服的能源之文化服務的數量增加；生產力的增加；分工的增加；從環境對人底控制中解脫的增加。這最所後一項，對某些觀念持有者而言，於最早階段技藝進步的了解特別有意義。他們認為農業不但將社會提昇到自然食物資料底分配之上；它使得新石器社區得以維持高度的社會秩序；在其中，人類存在的種種需要因而與自然的秩序相脫離。某些季節足夠的食品收穫了，以便在無任何食物生長時維持人們，這一切所導致的社會生活的穩定性是物質增殖的關鍵；文化自是從一個勝利躍向另一個勝利，以至於證明它能在外太空養人——甚至於重力和氧氣都是天然所無的。

恰恰在這個同時，在世界某處的市場上，有人飢餓而死。這

也是種種科技的，也是種種結構的演化成果。那些結構是政治的也是經濟的，事關權勢也關產業。它們在一個社會中發展，而今發展於社會之間。無疑的，這些結構都是技術發展底功能性與必要組織；但在他們幫了增加財富的社區內部，它們在財富的分配上造成歧視，在生活的方式上造成分化。世界上最原始的人們擁有很少的物件，但他們並不窮。貧窮不是若干少數量的財貨，也不只是手段與目標間的關係；最根本的，貧窮是人與人間的一種關係。貧窮是一種社會地位。是故，它是文化的創造物，它與文明同生共長；同時，它是階級之間一種為人怨憤的區分。而更重要的，係一種朝貢式的關係——這關係可以使得農作的鄉民比起任何愛斯基摩人底冬季宿營更易於受到自然災厄的威脅。

階級社會創造的貧窮問題，隨近代底自由市場經濟的發展而加劇；進一步使得“匱乏”的意義在社會中成爲主觀，具普遍性。換言之，當文化達到了接近其物質底成就的最高頂點時，它遂爲“不可能企及”的“無限需求”建立了神主牌位，奉之爲神聖了！

從認識論的高度再思考“發展經濟學” ——〈原初豐裕社會〉代譯跋

丘延亮

本文要解釋爲什麼我向 1988 年首刊的《台灣社會研究》“發展問題”專號投寄一篇二十年前關於澳洲與非洲人採／獵經濟的譯文。〈原初豐裕社會〉的法文原版最早在 1968 年發表，怎麼說對台灣都不算時髦；內容是小族群的經濟行爲細節，恐怕也聳不了什麼人的聽聞。儘管如此，文章的反省性主旨和其突破性理念，似乎仍然在國內學界並不多見。爲了避免這麼一篇東西成爲衆說紛紜，百貨雜陳之學術超級市場牛的“異色”(exotica)，譯者有責任將這篇論文及其以中文形式發表，放在一個較深廣的認知理脈(context)中，對讀者有所說明。希望我們能夠一起藉著——也跨過——薩靈士二十年前的具體操演，共同從認識論的高度重新思考所謂的“發展經濟學”；這個工作之所以可能，是因爲《台灣社會研究》是一份反省性的思想刊物，這個工作之所以必要，是因爲關心台灣社會是知識界整體的共同事業，不是也不能是那一個行當的專利；當然，也不會是任何學院式分科底職業病的反射罷！

劍橋的資深經濟學教授裘安·羅賓遜女士 1977 年在《當代亞

洲期刊》第七卷第一期，發表了一篇題為〈正統經濟學的準繩〉的短文^❶，文中她寫道：

經濟學理論的所謂主流教旨有一種奇異的自我封緘(self-sealing)能力。每一個藉著批評造成裂隙，意在於自現實中透入些新鮮空氣的企圖，結果都一律被堵塞了：方式是容納那些點點滴滴，却力拒從而真正受到影響。職是之故，後有的老教條可以重覆如故……^❷

這段話除了它的普遍意義外，對“發展經濟學”的發生、演變，以至於它今天和正統經濟學愛恨相交、糾纏不清的關係，都是一針見血的最好寫照。

譬如說，Peter Hall 1983 年的教科書叫的是〈成長和發展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Growth and Development*，我的加線)，寫作的目的是使“發展經濟學”受管束(manageable)，並在“標準”經濟理論(引號是原作者加的)和特別考慮發展國家諸問題的經濟學分枝間建立一個橋樑。因為他聽到學生們的抱怨：在學習“發展經濟學”時，見不到基本的結構。結果他花了一整本書的篇幅，重覆教條，目的在“意欲為發展的研究提供一個架構，使得它能邏輯地和有結構性地進行”^❸。然而，這時候，他却忘了第一頁中他寫的“發展的情境已成為經濟學科主體中所有新觀點的試驗場……而進一步的假設也直接來自於發展的經驗本身。”^❹

❶ Joan Robinson, "The Guideline of Orthodox Economic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 7, No. 1. 1977. pp. 22-26.

❷ *ibid.*, p. 22.

❸ Peter Hall, *The Economics of Growth and Development* 1983, St. Martin's Press, N. Y., p.313

我想，在這兒正反映了一個認識論上的困難，如果註④的引言是對的話，一個先驗的結構或邏輯能以什麼樣的樣式介入現實呢？轉過來，如果註⑤的引言中的辦法是唯一可行的，世界範圍天天發生的分歧事例又怎麼加以和解呢？問題是，過去解決前一個問題的辦法——種種“中層理論”(middle range theory)和 model building 的努力及演繹歸納跳接的功能論拚湊——已不夠用。解決後一個問題的手法——一時以例子證道理，一時以例外證同一個道理，或同時以一個或多個例子或例外進行倒證——也在愈來愈多的場合失去了信用。我們是不能不日漸被迫面對認識論的真正問題了！

其實，任何一個經濟學家就其訓練而言 (by training) 基本都是模稜兩可的；一方面作為人類的認知活動的一支，他們活在一個具擬似法則的擬似世界中 (a stochastic world of stochastic order)，日日以擬似的模型 (stochastic model) 對這擬似世界底擬似法則的運作加以模擬。在一定的意義上，這個活動接近純數學，沒有必要與現實世界發生什麼明顯的必然關係。但是，幾乎從第一個稱他自己為經濟學家的人開始，他就賦予了自己的行業擔負社會工程師的任務；由於這一開始即然之自我認同的混淆與二重性，經濟學家永遠是應用經濟學家；不像純數學家永遠成不了應用數學家（除非從頭重新來過）。這種二重性的結果，一方面對比較純粹方面的理論發展產生了制肘；另一方面使他們對庸俗經驗論及庸俗實證論的中途站 (halfway house) 較輕易的照單全收。儘管如此，內化了的二重性總是難免產生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c) 效果的：正統經濟學與發展經濟學之分，宏觀微觀之辨

④ ibid., p.1.

都是這種效果的反映。

有趣的是，經濟學家們內部儘管齟齬不斷，却無明顯的分裂或根本性的大辯論；所有人仍相當一致的致力於維護他們在科技官僚階層中的霸權。這事實是有它一定之認知的(intellectual)基礎的。也就是說，宰制經濟學對話(discourse)的中心價值始終指向簡單、乾淨，因而漂亮、有力的“邏輯”操演。在這個價值的主導下，發展經濟學家遂被陷在兩面不討好的進退維谷中了！

爲什麼呢？我們不要忘了，要把變動不居，複雜不堪的大千世界，放進一個擬似的模型中去“邏輯”；首先必要極力的忽略事象，大膽做化約(reduction)；一直化約到這世界只有供、需，資本、勞動、利率以及其他極少數範疇(categories)存在爲止。雖然這個化約的過程從來沒有清楚過，化約的剩餘却是所有經濟學家共同接受的。因爲，非如此不足以建構模型、建立通則，使經濟學成爲一門法則的科學(nomothetic science)。反觀發展經濟學，一方面似從地上的實際出發，却必須建立在擬似的範疇運作上；一方面着眼於具體殊相，却必須以抽象的通則爲其指涉架構；一方面要面對恒在之歷史底偶然，却必須將歷史的言說(narrative)馴化成發出同樣聲音，以爲超時空法則佐證的標本。一方面以 X、Y 座標捕捉趨勢，却必須進行預測、制定方案、指導經濟因子的上下去落。

然而，二十世紀最主要經濟史家之一的 Karl Polanyi 早在 1944 年就明白指出了，經濟科學中把活生生的人叫做勞力，生生不息的自然界叫做土地；兩者都可以買賣；前者得了叫工資，後者叫地租。這些都是假的，這些個假造的(fictive)範疇，把人化約當作(as if)勞動力，把自然化約當作資源；人和自然却並不因而真的不見或不存在了。人們和大自然的生活、生產和生長以及其

再生活、再生產和再生長都還是要不斷的進行的；只是那已不再是經濟學家所關心的事罷了^⑤！這個把人和自然都化沒有掉的成就，也就是 Louis Dumont 在他 *From Mandeville to Marx* ^⑥ 一書中仔細抓梳出的“經濟意識形態的衍生及其勝利”(The Genesis and Triumph of Economic Ideology)的歷史。換句話說，人和自然不是自來就不存在的。或者更確切地說，即令在今天，它們也只是對於經濟學家們的意識型態而言才是不存在的。同時，這意識形態不但是新近的創造，也仍然在不斷的重新製造中。了解這點，或許能比較了解 Fernand Braudel 爲什麼在他歐西史的鉅著^⑦和意味深遠的小書^⑧中，都把物質文明(material civilization)和資本主義(capitalism)相對待。準此，Kochan 把 *Civilisation Matérielle et Capitalisme, 1400-1800* 一書，英譯時稱之爲 *Capitalism and Material Life, 1400-1800* 是犯了大錯了。但是，Braudel 的問題是他沒有搞清楚，如果說西歐資本主義和資本主義前有“大轉型”(Great Transformation, K. Polanyi 語)的話，這個大轉型在一定的意義上都是假的：不過把人和自然 fictionalize 爲勞力和資源，人和自然的生產與再生產問題在歐洲中心的對外擴展中，外化爲諸殖民地和諸古文明或（今天）第三

^⑤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1944, Beacon Press. Boston.

^⑥Louis Dumont, *From Mandeville To Marx*, 1977,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⑦Fernand Braudel, *Capitalism and Material Life, 1400-1800*, I—III, Translated By Miriam Kochan, 1978, N. Y.

^⑧Fernand Braudel, *Afterthoughts on Material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Translated by Patricia Ranum. 1977,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世界的問題罷了！如此看來，Immanuel Wallerstein 會那樣錯誤的讀進(read into) Braudel 也絕不是偶然的罷！至於其從者如 George T. Crane 的談到台灣在世界體系中的“上昇”，似乎也能找到可以理解的緣由了！^⑨

如果我上面的分析是對的，其理論的結果之於“發展經濟學”是什麼呢？首先，如果發展經濟學處理的是現實世界不發展、未發展或發展中經濟的諸問題的話，這個屬於“發展”之外的經濟事實所逼使吾人面對的，恐怕正恰恰是那些沒有辦法像“發展經濟”中那樣 fictionalize 或外化掉的真真實實的人與自然，其生產生活生長，其再生產活再生長的種種問題罷！這些正恐怕恰恰是 Braudel 範疇中的物質文明(物質生活或叫民生)的問題罷！它和發展了的、資本主義化的、假化人與自然的、外化人與自然的維持與再生產成本的資本主義經濟，是應該完全沒有共通的問題性(problematique)的罷！

恰恰是這個事實，這個真切的世界，我們的發展經濟學家從認知的進退維谷、再次跌落現實的死胡同，人家的牛刀，借了過來，竟完全用不上手上活蹦亂跳的小雞！這不打緊，世界級的鬪牛師傅、小試其霍霍牛刀，大多也屢屢失手，雞犬無以昇天；例子太多，有機會再細細數來。

在這個骨節眼，薩靈士倡議已久的民生學(Anthropological Economics——有別於通常為人熟悉的經濟人類學(Economical Anthropology)——似乎閃現了一絲新意。假如說，二十世紀九〇

^⑨George T. Crane, "The Taiwan Ascent: System, State and Movement in the World-Economy," in *Ascent and Decline in the World System*, Edward Friedman (ed), 1982, Sage.

年代的經濟人類學中主要的辯論將存在於實體論(substantivists, 以 Polanyi 爲代表)與馬克思主義者(marxist, 以 Marx 爲代表)之間的話^⑩；我相信九〇年代第三世界自己的所謂“發展經濟學家”，則必須走到民生學的路向，才能夠找到出路。才能解決從正統經濟學中走出却無處可去的困境。薩氏〈原初豐裕社會〉一文是民生學的最早一篇力著，標示了民生學的可能，也展現了自學院經濟學、學院人類學跨出而能開拓的廣大天地。準此，謹以其中譯奉上未來半世紀所有可能的同步者，期即開始思考、工作。^⑪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一卷第一期 1988 春季號

^⑩Rhoda H. Halperin, "Polanyi, Marx, and the institutional Paradigm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in *Research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Vol. 6 (1984), pp.245—272

^⑪客中書籍資料甚缺，匆匆無法盡言，如有垂詢，當盡力查證奉告。

中國的傳統思想與比較分析的 “措詞”(rhetoric)

錢新祖

一位叫 Harold R. Isaacs 的美國人士於 1954 年作了一項調查。Isaacs 先生是一位相當有成就，也是相當有名望的新聞工作者，並且，他雖然不是學術界的專業研究人員，卻相當有學養，所以用一般的標準來衡量，也可以算是一個學人。他之所以要從事 1954 年的調查是希望能藉此澄清美國人對中國和印度持有的印象和感受，他調查的方式是親自去訪問當時美國社會上的一些人士，他一共訪問了一百八十一位美國人。這些被訪問的美國人並不來自於美國社會的各階層，所以不能算是美國當時社會的代表或抽樣。就他們的職業而言，這些被訪問者都是政府的官員，工商界的中上層(upper middle class)人士，學人，牧師，報刊的新聞記者或其他跟傳播媒體與公眾意見組織有關的專業人員。以教育背景來說，被訪問者之中，只有十位沒有進過大學，此外還另有十二位是念過大學卻沒有完成學位，其餘的一百五十九位則都至少有學士的學位，其中擁有博士學位的有五十六位，佔被訪問總數的百分之三十點九三。不僅如此，那一百五十九位完成高等教育的人士之中又有將近半數的學位(共七十三)是來自於

美國有數的幾個名大，如哈佛、耶魯和哥倫比亞等。很顯然的，Isaacs 先生的訪問對象不是通常所謂的一般性美國人，可是，他們之中除了有五十三位是在政府或工商機構做事的之外，其餘的一百二十八位全都在學校、教會、新聞或公眾傳播界工作^①，這也就是說，那些被訪問的一百八十一位美國人之中有百分之七十點七一是形象製造者 (image-makers)，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對中國和印度的印象和感受都或多或少地影響了美國社會上的一般人，所以這批被訪問的美國人雖然在職業和教育上不能代表一般的美國民眾，但是他們對中國和印度的印象和感受仍然有代表性，可以多多少少地代表當時美國的一般社會對中國和印度所持有的看法。

在技巧上，Isaacs 先生的訪問類似近代的心理分析裏所說的“自由聯想” (free association)。在訪問剛開始的時候，他所用的問題都設計的盡可能僱侷而不帶限制性，好讓被訪問者主動地自由發揮，為整個訪問的過程提供線索。所以他通常一開始都先問被訪問者：“當你一想到中國和印度的時候，心裏有甚麼感受？腦筋裏起甚麼形象？”而一些被訪問者在聽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最初的反應則往往是腦子一片空白，答不上腔，所以總回說：“我沒有甚麼特別的感受，也沒有甚麼特別的形象。”這跟心理分析剛開始的情況很相似。可是，漸漸地，那些被訪問者都終於意識到，他們不但對中國和印度在心理上有感受，在腦子裏有形象，並且那些感受和形象還都是十分具體而毫不含糊的。當然，他們的感受和形象也都相當複雜，謂之複雜，不只是因為他們這

① Harold R. Isaacs, *Images of Asia: American Views of China and India*,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2), pp. 12-14, 16 & 22-23。

夥人對中國和印度的感受和印象是因人而異而有相互的衝突，還更因為他們之中幾乎每一個人對中國和印度的感受和印象也都自相矛盾^②。對於這種現象，我們無需感到驚訝，我們人對於他人或事物的感受和印象不一定總是絕對的喜歡或厭惡，而往往是喜惡參半，只是人的自覺性不一定很強，所以有時候意識不到自己內心感受和印象的矛盾衝突性，其實這種情形是相當普遍的，並不希奇。真正值的我們留意而又是耐人尋味的倒不是這些被訪問者對中國和印度的感受和印象有矛盾衝突，而是他們的矛盾衝突都不是偶然或雜亂無章的，而是有秩序，有規律。就這一點而言，那些矛盾衝突很像我們的潛意識，潛意識裏的內容初看起來似乎是亂七八糟，不可捉摸，可是經過一番分析之後，我們會發現，所謂潛意識裏的內容有它的組織性和系統性，是相當地有條理，並且也還是很可以理解的了的。矛盾的現象也是如此，我們通常以黑跟白，左跟右或南跟北為一種矛盾，可是不認為黑跟黃，左跟上或南跟西是矛盾，為甚麼？因為在我們一般習慣的思考裏，所謂的矛盾衝突不只是指兩件事物不一樣，而是指一種特殊的不同，在這種特殊的不同之中，兩件所謂相矛盾的事物不只是有衝突，並且也還是相互規範，相互界定和相依相生的，沒有左，就無所謂右，因此也就無所謂有左右的矛盾，同樣地，沒有進，也就無所謂退，當然也就無所謂有進退兩難了。所以，我們日常所謂的矛盾並不是抽象含糊撲朔迷離的，而是有一定的內涵，是非常具體的，一個矛盾的正和反就等是於是一個錢幣的正反兩面，是相拒相斥而又是相依相生，所形成的關係是一種可以相互倒轉的結合(a combinatory relationship of reversal)。

^② 同上，pp. 28-29, 74, 91。

那一百八十一位被訪問的美國人對中國和印度所持有的印象和感受的矛盾性很可以也有必要用如上的分析來加以處理。不過，我將撇開印度的部份不談，把焦點集中在有關中國的部分。那一百八十一位美國人認為我們中國人和文化有優點也有缺點，優點方面可以歸納為六類：

1. 中國人講究人文，很實際，很樂天，調適性強，有活力，有幽默感，懂得享受人生。下列的四個說法是這一類看法的典型例子：① “……有智慧而又老成的中國人；一個偉大和高貴的種族，他們的文化要比我們的更具人文氣息”；② “中國人相當人化 (pretty human)……他們具有強烈的現實感，但卻富有詩意和一種樂天的爽朗，無論多窮，中國人總有他們的樂趣……生活是艱苦的，可是中國人卻能夠在苦中作樂”；③ “中國人腳踏實地，在思想上和我們很接近，很實際”；④ “他們幽默，有很大的活力……能調適，不作精神的偽裝，肯定是以物質為取向，有辦事能力，我相當喜歡他們如此，只是他們那種精明的投機倒把……。”
2. 中國人很聰明，有一個以三大發明而著稱的古老文化。
3. 中國人很友善，講禮貌，有風度。
4. 中國人能克己自制，有持久力，能從逆境中反彈回生。有關這一類看法的典型說法，可舉的例子包括：① “充沛的精力，能從各種災難厄運中反彈回生，我對他們這一個民族有着一份既大且深的尊敬”；② “……世界上唯一有一個可以上溯至新石器時代的綿延不絕歷史的國家……能於逆境中反彈回生，強而有力，懂得如何求生存……是一個講究實際的偉大民族”；③ “儒家的理性主義，平和穩定，不受制於強烈的感情……我仰慕一個具有這些優點的文化。”

5. 中國人有耐性，能吃苦，有毅力，能屈能伸。有關這一類看法的說法，可舉的例子包括：① “一個偉大的民族……有耐性，任勞任怨，工作勤奮……”；② “我覺的中國人要比我們都更堅毅，更勤勞……我這個印象來自於我所看到的海外華人——那些爬昇到中產階級的海外華人，想想看，世界上有六萬萬既有效率而又能幹的中國人。”
6. 中國人有一種迷人的異國情調。

缺點方面亦可歸納為六類：

1. 中國人缺乏宗教情操，不注重內在的精神生活。有關這一類看法的典型說法，可舉的例子包括：① “中國人在心態上不講究精神，就精神內在的動力而言，中國是全亞洲中最低等的國家”；② “儒家的思想不過是一套行為儀式的規矩而已”；③ “中國人一直沒有出產過偉大的理念，這也就是說，中國人始終沒有產生過具有感性的宗教作品”；④ “……總的來說，我喜歡中國人……我想到他們在艱難困苦中不變的幽默感，他們以整套生命體系為基礎而建立的人際關係，以及他做們圖求生存的藝術……可是，另一方面，我也想到他們會輕易地妥協他們的原則與缺乏內在的指導動機或理念……。”
2. 狡猾，投機與憤世忌俗。有關這一類的看法，我可以舉一位陸軍軍官的話為例，這位陸軍軍官即是我前面所提到的那位對中國人“能從各種災難厄運中反彈回生”而表示“尊敬”的人士，他說：“就像任何的一個古老民族，中國人有一種憤世忌俗的心理，他們太文明了些。”
3. 講究形式化的禮節，因此跟中國人來往，很難有真正的溝通。有關這一類的看法，可舉的典型例子有：① “他們很客氣

……儀式化的取向引不起我的好感，這種形式主義意味着，我不知道我跟我遇見的中國人之間到底有着甚麼樣的關係”；②“……滿面春風，彬彬有禮，可是不可溝通……我從來沒有遇到過一位我覺得能夠了解的中國人，中間總隔着一層障礙。”

4. 中國人殘忍，有奴性，缺乏感覺神經，所以總是平平淡淡的，像一杯溫開水，凡事都無所謂，既不狂喜，也不大怒。有關這一類的說法，可舉的典型例子有：①“中國人總是服從主宰集團的規範……沒有堅持或維護他們自我的能耐”；②“中國人似乎已經摒棄了感覺經……能夠安然自足地餓死”；③“中國人不珍惜人命，對苦難也沒有憐憫，對他們來說，生命是低賤的”；④“……中國人在殘忍和野蠻方面有很大的能耐，他們對於天主和基督教裏所說的人道主義沒有任何的了解。”
5. 中國人是賤價勞工的來源(source of cheap labor)。
6. 中國人莫測高深(inscrutable)，鬼鬼崇崇，滿腦隱藏着不可告人的動機(full of hidden motives)，所以是不可信賴的(untrustworthy)。^③

如果我們把以上的缺點而優點各列一欄，將優點與優點比較，缺點與缺點比較，我們會發現，優點跟優點之間或缺點跟缺點之間都節節相連，要不是語意上重疊，也至少是相互關照。第四項的“克己自制，有持久力，能從逆境中反彈回生”顯然跟第五項的“有耐性，能吃苦，有毅力，能屈能伸”在語意上重疊，這二項的“古老文化”也顯然可以為第六項的“迷人的異國情

③同上，pp.63-238，特別是 pp.70，75-76，78-84，86-90，102，105。

調”提供實質意義，而第四項又顯然跟第二項的“古老文化”以及第一項的“講究人文，很實際，很樂天，調適性強，有活力，有幽默感”等有密切的關係，因為，以上所引的被訪問者的話說的很清楚，第四項的“能從逆境中反彈回生”也是使中國成為“世界上唯一有一個可以上溯至新石器時代的綿延不絕歷史的國家”與“講究實際的偉大民族”的因素，並且，因為“講究實際”，所以中國人具有第一項所說的“現實感”與“苦中作樂”的能耐而呈現“樂天的爽朗”與“幽默”和“詩意”，除此之外，第三項的“講禮貌，有風度”可以算是第一項“講究人文”的一種具體表現，所以也是前呼後應。六項缺點之間的情況也是如此。第一項的“缺乏宗教情操，不注重內在的精神生活”顯然跟第二項的“狡猾，投機與憤世忌俗”有關，並且也使得“儒家的思想”成為“不過是一套行為儀式的規矩而已”，而“儀式化的取向”又使得中國人“不可溝通”與“莫測高深”，當然，“缺乏宗教情操”也顯然使得中國人無法了解“天主和基督教裏所說的人道主義”，因為不能了解“人道主義”，所以中國人很自然地會“殘忍”與“不珍惜人命”而成爲“是賤價勞工的來源”。

除了語意重疊和相互對照之外，優點裏的每一項又至少可以跟缺點裏的某一項搭配而形成一組對稱的矛盾。在那一百八十一位被訪問者的談話中，“講究人文”與“實際”往往跟“缺乏宗教情操”相提並論，其餘的幾個優點和缺點也是如此，經常成雙地存在於被訪問者的心目中而被認爲是中國人的正反兩面。這些具有正反雙重性的看法是一九五〇年代的美國人對中國人或文化所持有的印象，在當今的美國社會裏不一定仍舊盛行。可是，值得強調的是，這些看法並不是一九五〇年代的美國人所獨有，早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的初期，美國的作家如 Bret Harte 與

Mark Twain 以及政界的領袖如 Teddy Roosevelt 等也都說過同樣的話^④。並且，這類話還不只是美國人才說，在歐洲近代思想史上，對中國人或文化抱如此見解的也大有人在，黑格爾就是其中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我們如果把黑格爾在他《歷史哲學》裏對中國人和中國歷史文化所作的評論跟那一百八十一位被訪問的美國人所數說我們的六項缺點相比較，我們立即會發現二者是同出一轍。黑格爾認為中國人“都是墮落的”，他說“下流的意識”在中國人之中“盛行”，他還說中國人“以能欺詐就欺詐而惡名昭彰”，並且，中國人的“欺詐在手法上最精明狡猾，因此歐洲人跟他們來往的時候都必需痛心疾首地提防”。一言以蔽之，黑格爾以為中國人不講道德，他甚至還認為中國人是不可能講道德的。根據黑格爾的說法，中國人之所以會如此是因為中國的文化缺乏“精神”(Spirit, Geist)，在“精神”方面，中國始終沒有“成熟”而開展出“主體性”(subjectivity)，“精神”在中國一直停留在一種“未曾反思的意識”(unreflected consciousness)狀態，沒有把人的主觀和“精神”上的客觀劃清界限。黑格爾指出，中國文化不將人和神當作一種本體上的對立，他說：“(中國的)天在意義上只不過是大自然(Nature)而已”，而中國“對於人所作作的宗教性的提昇所用的指涉”也還仍然是“人”，因此，中國人儘管在拜拜，卻一直沒有一套屬於“內在”心靈的真正宗教。對黑格爾來說，人與神之間在本體上的對立意謂着神的存在是人

④ 同上，pp. 113-115。亦請參閱 Robert McClellan, *Heathen Chinese: the American Image of China*, Columbus, Ohio: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47-52 & 55-56 以及 Stuart Creighton Miller, *The Unwelcome Immigrant: the American Image of the Chinese, 1785-182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世間一切存有的客觀標準，使得人不斷地努力，為實踐其“理想存有”(Ideal being)而奮鬥，這種奮鬥具有主動的辯證性，是“精神”以自我否定的方式來實踐其依客觀存有的一種運作過程，使得人在存在上“破壞其既有的固定型態”而自主地創造“新型態”，為歷史的演化提供動力，也為道德人格的轉化提供生機。黑格爾認為中國的文化意識缺乏這種動力與生機，因此，中國的歷史沒有呈現任何的進展與突破，而中國人的道德也始終只是一套“外在的安排”(external arrangement)，這種“安排”的取向是“糾正”(corrective)而不是“來世的報應”(retributive)，用意在改善一個人的“外觀”(external existence)，所以不涉及任何的“內咎”(guilt)。^⑤

對當代的中國人來說，黑格爾數說我們宗教的部份也許還不算太冒犯，因為當代的中國人之中，有許多都繼承了五四以來的新文化心態而認為宗教是反科學與反理性的迷信，他們沒有就宗教情操的高明性去探討宗教裏的宗教性(religiosity)。可是對於黑格爾數說我們道德的部份，我相信絕大多數的當代中國人都會覺得是胡說，甚至還認為是惡意中傷。中國人在為人處世上，跟其他社會裏的人一樣，都有違反道德規範的時候，然而當這種情形發生的時候，我們會覺得做錯了事，自己會反省，旁人也會指摘，我們可以也應該坦白承認，中國從十七十八世紀以來的物質文明不如西方，但是在道德與精神文化上並不比西方遜色，在某些方面還甚至更強，孫逸仙先生曾說過，洋人做生意要簽契約，

^⑤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translated by J. Sibree, New York: Dover (1956), pp.26, 49, 53, 55, 57, 63, 70, 78, 104-105, 106, 111-113, 116, 120, 128 & 131-133.

而中國則一句話算數，黑格爾到底有甚麼道理說中國人不講道德？可是，我們如果仔細地去推敲黑格爾的話，我們會發現他並不是全無道理。問題的焦點不在於他沒道理，而在於他的道理是他這類西方人的道理，不是中國人自己的道理，這也就是說，黑格爾的道理有一定的時空性，是西方天主教基督教文化符號系統裏的產物，不是絕對普遍的真理。因此，黑格爾對中國人和文化的說法雖然在中國文化的符號系統裏被認為是胡說或惡意中傷，但在西方天主教基督教文化的符號系統中卻可以言之成理而持之有故，其所以如此是因為天主教基督教人文以為人是一種分裂的雙重存在，與野獸和植物相較，人是有精神靈魂(soul or anima as animus sive mens)的“理性動物”(animal rationale)，所以在宇宙間有一種特殊的尊嚴，可是“理性動物”還仍然是“動物”，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稱之為“動物人”(homo animalis)⑥人因此不能憑着本身的自力超越自我而成神、成聖，如果沒有神的恩典(divine grace)人就不可能得救。在這麼一個模式的符號系統之中，假如要肯定人，就往往會否定神，而假如有人要提倡人文，此人亦往往會被認為是反對一切以超絕人的神為原則所建構的宗教或道德精神生活，這是為甚麼西方文藝復興時代的“人文主義”在以往曾被誤解為一種“非宗教”(irreligion)或邁向十八世紀“啓蒙”以及近代入世(secular)思想的“第一步”。其實，正如 Paul Oskar Kristeller 教授所指出，“在文藝復興的時代，幾乎無一個人是無神論者，而泛神論者也不過是寥寥數人而已”。當然，文藝復興的“人文”思想家如

⑥ Martin Heidegger, "Letter on Humanism," in David Farrel Krell, ed., *Martin Heidegger: Basic Writing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7), pp. 202-204.

Petrarch, Bartolommeo Facio, Giannozzo Manetti 與 Pico della Mirandola 等都強調人，並且也都提倡“人文學術”(studia humanitatis)以鼓吹“人文”的理想，可是他們都從未質疑過神學對於“罪惡”(sin)，“恩典”(grace)與“救贖”(salvation)的構想，他們認為人的靈魂介於形上與形下之間，並且人因為是上帝以其自我的形象(image)所創造的生命，所以雖然在地位上要高於動植物而處於宇宙的中心，卻不能等同上帝而成為宇宙的創造者⁷。很顯然的，文藝復興的“人文主義”還仍然是屬於西方天主基督教文化模式的一種思想，其所以被誤解為“非宗教”，跟黑格爾之所以對中國人與中國文化的胡說一樣，都是天主基督教認為人和神在本體上是一種對立而有的結果。黑格爾從天主基督教的立場出發，而又認為中國的文化是人文的文化，所以他很自然地會斷定中國人沒有也不可能有真正的宗教或內在精神的道德生命。

就因為黑格爾對中國人和中國文化的胡說在西方天主基督教的文化符號系統裏可以說得通，所以從他這個思辨模式出發來談論中國人和中國文化的，在歐美的近代和現代史上還不乏其人。這些人之中，有的對中國人和中國文化還說了些好話，可是他們的好話在論斷的方式上跟黑格爾的壞話並沒有兩樣，我們不能因為他們的某些話說得中聽而忽略了他們那些話所依據的理論架構的時空性與問題性，否則，我們跟着他們一樣地談中國人和中國文化，那麼我們不只是對他們所說話的具體內涵缺乏了解，並且

⁷Paul Oskar Kristeller, *Renaissance Thought: the Classic, Scholastic, and Humanistic Strain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1), p. 71 以及 *Renaissance Concepts of Man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2), pp.1, 16-19, 25-26 & 31-41。

也曲解了我們自己歷史文化的身份與認同。韋伯是一位能夠欣賞中國傳統文化的社會學家，正如狄百瑞(Wm. Theodore de Bary)教授所指出，韋伯“肯定並甚至讚美儒家君子的人文與藝術氣質。”⁸可是，韋伯還仍然跟黑格爾一樣，在中國傳統的人文與缺乏宗教情操之間劃等號，他指出傳統時代的中國人和西方的清教徒不一樣，缺乏“激烈的罪惡觀念”(conception of radical evil)，從來不為“任何神聖的「運動」(cause)或「理念」(idea)”而獻身，對中國人來說，西方人所說的“我犯了罪惡”(I have sinned)在意義上跟西方人因為違反了習俗而須要道歉時所說的“請你原諒”(I beg your pardon)沒有兩樣。韋伯認為中國的傳統沒有把人和神構想成爲一組相反的對比，所以是一種完全入世的文化，這種文化所重視的是個人對於社會現狀的適應和協調，不像西方文化之往往會以神的世界爲準則來批判人的世界，並進而要求改變現狀。中國的傳統文化由於在取向上是安於現況，所以不能爲歷史的發展以及道德人格的轉化與整合提供動力，因此中國人在歷史上是一直地停滯不前，而在人格上則除了無法成長而成爲獨立“完整的個人”(a unified personality)之外，還呈現一種“中國所特有的冷淡性情”(the specifically cool temper of Chinese humanity)。韋伯強調，中國人是一個“清醒”的民族，既沒有“先知式”的宗教道德狂熱，也不因爲要獲取感官上的興奮而使用“麻醉劑”或“刺激品”，韋伯特別指出，中國人到了近代才開始吸鴉片，而鴉片又是西方帝國主義

⁸ Wm. Theodore de Bary, "Introduction," in Wm. Theodore de Bary, ed., *The Unfolding of Neo-Confucian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5), p.1.

“以武力從外強加”於中國的藥物，並且，鴉片所產生的效果不是“英雄式的急狂”(heroic frenzy)或“積極熱情的解放”(unchaining of active passions)，而是一種“無動於衷的心醉神迷”(apathetic ecstasy)^⑨。很顯然的，韋伯的論斷跟黑格爾的分析在架構的意涵上是屬於同一個類型的。

對中國的歷史文化有同情心的，除了韋伯之外，尚有 Arthur Smith 值得提出討論。Smith 於十九世紀後期從美國來華傳教，一共在中國住了二十一年，他把他這二十一年之中的體驗和觀察寫成了一部書，書名叫《中國人的特徵》(*Chinase Characteristics*)。Smith 對中國人很有些感情，他為他同胞們使用深具種族歧視意味的“中國佬”(Chinaman)一詞而感嘆，也對他那時代在華的洋人有過嚴厲的批評，他說：“我們西方人對西方各國在中國的所作所為，幾乎沒有一件是有理由可以引以為傲的。”Smith 還以為西方人(尤其是英美人)在許多地方都應該以中國人為榜樣，中國人的“禮貌”，“能屈能伸”，“孝道”以及“天生的樂觀”等都是西方人所需要學習的對象。Smith 把中國人比為“竹子”，他說：“它(指竹子)優雅，有多方用處，並且是柔順而中空，當東風吹的時候，它往西倒，當西風吹的時候，它往東傾，當沒有風的時候，它就不倒也不傾。”在這一段話裏，Smith 通過了竹子這個很平常的什喻列舉了一連串他所謂的中國人的特徵，如“優雅，有多方用處”以及“柔順”，並且 Smith 也認為這些特徵正是中國人的長處所在。可是，Smith 儘管對中國人有如許的讚美，他對中國人還仍然有一個非常根本的保留，這個保留

^⑨Max Weber, *The Religion of China*, translated by Hans H. Gerth,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4), pp.228, 229, 230, 232-233, 235, 236 & 240。

很足以顯示 Smith 跟黑格爾與韋伯在思辨模態上的一致。一如黑格爾與韋伯，Smith 也認為中國人缺乏宗教情操及內在心靈的精神生命，他用竹子來比喻中國人顯然不是出於偶然，對 Smith 來說，竹子的中空象徵着中國人內心的空虛與沒有靈性，因此，Smith 認為中國人漠視“人性裏的至深精神真理”，而且又“把他們的神完全設想成跟他們自己一樣”。Smith 對儒家尤其感到絕望，他說：“這個地球上從來就不曾有過其他任何的人群是受過教育而又有修養，但卻像儒家學者那樣，是澈底的不可知論者與無神論者”，因此 Smith 認為“儒家有時還可以為身體上有缺陷的殘障做些事，可是，對道德與精神上有創傷的人們，儒家的思想不會也不可能做任何事”。^⑩

對於 Smith 以竹子來比喻中國人，們無需感到驚訝，中國人自己也往往用竹子來比喻人。在中國文化的符號系統裏，竹子是一個很重要的象徵，我們通常都把竹子與松梅並列而稱之為歲寒三友，所象徵的是不屈不撓的道德氣節。除此之外，竹子還象徵着一種高明高尚的宗教情操，因而被《竹譜》的作者李衍（1248-1320）視為“全德君子”^⑪。“全德君子”完全沒有《論語》裏所謂的“意、必、固、我”，所以能夠體踐與天地萬物為一體的神秘、宗教境界而成為一種宇宙性的終極生命。對中國人來說，竹子的中空所意謂的不是內在精神的匱乏，而是無我本體的

^⑩ Arthur H. Sm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New York & Chicago: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894), pp.11, 25, 40, 80, 154, 156-158, 167, 170, 182, 292-293, 302, 310 & 313。

^⑪ 李衍，《竹譜錄》，叢書集成初篇，第 1638 冊，上海：商務出版社（1936），卷三，第 25 頁。

靈明，這種靈明正是人之所以能夠不受制於經驗自我(empirical self)的有限性而不斷自我超越的精神動力，這是為甚麼為李衍的《竹譜》作序的柯謙(活躍於1310年間)相信一位“心虛”如竹而“以虛應物”的人必然是“與物無忤也”¹²，同樣的，李衍自己也認為竹子的中空是一種“妙粹靈通”¹³，而王陽明在他的〈君子亭記〉裏則說：“竹有君子之道四焉，中虛而靜，通而有間，有君子之德；外節而直，貫四時而柯葉無所改，有君子之操；應蟄而出，遇伏而隱，雨雪晦明，無所不宜，有君子有之時；清風時至，玉聲珊然，中采齊而協肆夏，揖遜俯仰，若洙泗群賢之交，風止籟靜，挺然特立，不撓不屈，若虞廷群后，端冕正笏而列於堂陛之側，有君子之容。”¹⁴

很顯然的，Smith 的竹子跟中國人的竹子有着截然不同並甚至是恰為相反的象徵意義。我們沒有理由懷疑 Smith 是居心不叵，在有意地歪曲我們文化符號系統裏的一個象徵。他歪曲我們的象徵的事實，但是他的歪曲是一種誤解，而這種誤解之所以產生是因為他沒有從我們文化的符號系統裏去探求我們象徵的具體意義。就這一點而言，Smith 跟黑格爾與韋伯一樣，都暗含或明示地以比較的手法來處理不同的歷史文化，並且，在如此處理的當兒，他們又都以西方天主基督教文化裏就人神關係的構想而有的精神與道德理念為常規(norm)來分析判斷我們文化裏就人天關係的設想而有的精神性與道德觀，他們都沒有意識到他們文化

¹²同上，第1頁。

¹³同上，第25頁。

¹⁴王陽明，《陽明全書》，四部備要本，臺北，中華書局(1970)，卷23，第4下至5上頁。

的時空性 (placedness) 和特殊性 (particularity)，因此都自以為是地以自我為中心而自然而然地歪曲了我們歷史文化所內涵的象徵意義。在中國的傳統裡，人與終極實際的天之間沒有任何本體上的對立，人不因為是人而欠缺“天”性，因此人不具分裂的雙重性，而是一種等同於天的圓滿完整存有 (holistic being)，這並不表示傳統的中國人忽視了現況世界與經驗自我所呈現的惡而安之若素，只是他們對於惡與惡的超越在意義上有不同的體驗，他們認為人能夠也應該憑着自力而自我超越地成聖，對他們來說，人之超越自我而成聖是人在本體上的自我義務，也是人的存有的自我實踐。這種思想自成一套系統，有其獨特的精神與道德面貌，也盡可以為中國歷史的演變與人格轉化提供動力，除非我們把西方歷史的過程韻律與人格意義結構當作是一種超時空的常規，否則我們沒有理由相信傳統中國的歷史沒有發展或傳統中國的人始終沒有成熟而成為獨立“完整的個人”。

當然，黑格爾、韋伯與 Smith 都不是研究中國歷史文化的專家，而黑格爾與韋伯甚至也還都不懂中文，有人也許會因此認為他們的話不值得重視。可是問題並不如此簡單，他們這般人即使念上十幾二十年的中文或中國書，恐怕也不會改變他們對中國歷史文化的看法。認知過程的關鍵往往不是資訊累積的多少，而是視界 (perspective)，視界所涉及的是思路的問題，而思想上的路子就好像我們上街所走的路一樣，如果路走得不對，我們無論走多久或多遠也永遠到不了我們目的地。事實上，像黑格爾、韋伯以及 Smith 對中國歷史文化所有的那種歪曲，在國內和國外以中國為研究對象的學術界也都相當普遍，理由很簡單，以自我為中心的自以為是在國際間是一種通病，不只是洋人犯，中國人自己也犯。在當今的中國學者之中，有不少是用比較的手法來討論中

國人或中國歷史文化的，其中有的如朱岑樓先生以西方歷史文化裏的經驗與思想行爲爲中心來分析中國，在他的〈從社會個人與文化關係論中國人性格的恥感取向〉一文裏，朱先生認爲“中國人在儒家思想和人文環境的交互孕育之下，發展出恥感取向的人格”，並謂：“中國人的人格如此發展於人文環境之中，恥感取向，緊緊控制住一言一語，一舉一動。心中時時有他人的存在（而無神的存在），即在離群索居之時，亦復如是。常將實際並無他人存在的環境，視爲有他人存在的情境。此即儒家所倡導的“慎獨”工夫，君子不欺暗室，無愧屋漏，因此，中國人有所行爲之時，腦內首先要考慮的不是“什麼是什麼”(what is what)的問題，而是“誰是誰”(who is who)的問題¹⁵。朱先生坦白承認，“恥感取向”的構想來自西方，與所謂的“罪感取向”相對¹⁶，兩者是近代西方社會科學對東西文化之不同所提出的一個成套觀察的一體之兩面。據這個觀察，東西方在教育孩子的原則上有根本的差異，在東方，如果孩子犯了錯，大人在矯正孩子的時候所希望喚起的是孩子的“恥感”(shame)，在西方，大人在矯正孩子的時候則往往訴諸孩子的“罪感”(guilt or sin)。“恥感”與“罪感”之間有天壤之別，“恥感”所注重的是外在社會的約束，所關懷的是他人對自己的印象或看法，所引起的顧慮是面子，而“罪感”所注重的則是個人內心的感受，所關懷的是自我良心的譴責，所引起的顧慮是死後所可能來自於神的審判或懲罰。這一套說法並不像黑格爾的分析那樣地認定中國人是不道德也不可能真正有道

¹⁵ 朱岑樓，〈從社會個人與文化的關鍵論中國人的恥感取向〉，見李亦園及楊國樞合編，

《中國人的性格》，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2），第112與116頁。

¹⁶ 同上，第95頁。

德，可是，在思辨的架構上，卻仍然與黑格爾、韋伯與 Smith 的看法相同，都以人與神之間在本體存有上的對立為先決條件，其不適用於中國傳統的探討是顯而易見的。中國傳統裏的內與外在結構指涉上與西方天主教文化裏的內與外不同，並且，在中國思想史上，這兩個範疇的具體意涵也不是絕對穩定(stable)，可是，無論如何，中國人的社會化(socialization)絕不是重外而不重內的，對中國人來說，面子固然很要緊，但是“臉”也同樣重要，我們除了說“不給某人面子”之外，也還說“某人不要臉”，很顯然的，面子是別人給的，以自我之外的他為取向，而“臉”則是自己要的，以個人內在的我為取向。

國內的學者中，除了有以西方文化的自我為中心來研究中國的文化之外，亦有如牟宗三先生之以中國文化的自我來探討西方文化者。牟先生以孔、孟、濂溪、明道、象山、陽明以及劉戡山所開出的“道德的形上學”為中國思想的正宗，這個中國的正宗道統有世界性，所代表的是德國自康德以來的理想主義所想走而沒有走通的路線。牟先生認為“康德由步步分解建構的方式給實踐哲學立下的限度實已隱函着這種 [儒家正宗所說的]「道德的形上學」之要實現”，“可惜他一問未達，一層未透”，結果“「道德的形上學」不能出現，而只完成了一個「道德的神學」”。就這個意義而言，中國的正宗道統可以涵攝德國自康德以來的理想主義，而德國自康德以來的理想主義亦因為能夠跟中國思想的正宗串通而可以被用來幫助詮釋中國儒家道統裏的一些問題。因此，牟先生除了在基本上肯定黑格爾對於“自由”(Freedom)與“主體性”(subjectivity)的分析並用以說明儒家的“道德自主性”之外，還援用了康德所提出的“自律”(autonomy)與“他律”(heteronomy)的構想來分辨程朱與陸王的不同，牟先生認為伊川與朱

子的理氣與心性二元論因為違反了康德“意志自律”的原則而落入“他律道德”的取向，以致“性理之道德意義”與“尊嚴”被“滅殺”¹⁷。牟先生這種以中國的正宗道統為中心來涵攝並串通德國自康德以來的理想主義所收到的結果也顯然是問題重重。黑格爾之所以不相信中國的傳統有產生真正道德的可能，正因此他不承認中國傳統的思想意識沒有他所謂的“自由”與“主體性”，因此他一定不會接受牟先生的說法而承認儒家有任何的“道德自主性”，而康德如果真的是要走“道德的形上學”路線，他就不可能創建他“先驗”(a priori)的“超越”(transcendental)哲學而因此無法處理他所感受到來自休謨(Hume)懷疑經驗論的挑戰。並且，康德“意志自律”的構想以道德與知識之間的本質性差異為設準，這種設準不適用於朱子，我在別處已有過分析¹⁸，朱子的“道問學”不純然是認知方面的事，而是必然地涉及道德的修養而因此與“尊德性”為一體，所以跟康德所謂的“自律”與“他律”根本不相干。

以上的分析顯示，以一種文化為了中心來透視另一種文化的比較手法並不能解決不同文化在相互交涉的過程中所可能遭遇的問題，因為這個手法的“措詞”本身原就是一個問題。要對付這個問題，我們得設法跳出自我的中心，不以自我的自我為中心，也不以他人的自我為中心，無論是自我的自我，抑或是他人的自我都同樣是一種自我，所以都不能被容許佔有任何特權的地位。

¹⁷ 牟宗三，《心體與性體》，臺北：正中書局（1967），第一冊，第1至189頁，特別是第84至87，162至167，178至181以及185至189頁。

¹⁸ Edward T. Ch'ien, *Chiao Hung and the Restructuring of Neo-Confucianism in the Late Mi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86), pp.259-260。

當然，我所謂要跳出自我的中心並不意謂著要跳進一個在時空之外而又是完全客觀的超絕世界。我不相信人爲的世界裏有任何事物或現象是在時空之外而又是完全客觀的，人都存在於一定的時空之中而有一種具體的主觀，我之所以有此主張的理由之一是人是語言的動物(Linguistic animal)，我們離開語言就不能思考，也不可能了解任何的事物，而語言是一種歷史文化的產物，在某一種時空的條件下，會有某一種特殊語言的產生，我們既然不能離開語言而生存，當然也就無法擺脫我們所用語言的時空性和主觀性。因此，我們之所以有跳出自我中心的企圖並不是爲了要追求一個絕對客觀的超時空境界，而是希望人都能自覺並尊重自己自我的時空性和主觀性，同時也意識並尊重他人自我的時空性與主觀性，然後在這個前提之下，通過對話的方式與相互溝通的程序來建構一個多元中心的相互主觀世界(a multi-centered world of inter-subjectivity)。這個相互主觀世界之所以可能，並不是因爲一般所謂的對話與溝通所形成的共同點或交會點(commonalities or points of convergence)，而是這些共同點在不同路數思想裏的位所(placedness)或處境(situatedness)。其實，一般所謂的共同點也同時是一種分歧點(points of divergence)，相當於通常所謂的交叉路口，交叉路口固然可以令人感到徬徨，但是我們卻大可不必爲這種徬徨而悲觀煩惱，因爲交叉路口也爲我們提供一個轉向的機會，使得我們能夠從一個思想系統的自我轉出而同時又轉入另外一個或多個思想系統的自我。在後結構與後現代的今天，比較分析的“措詞”所允諾的已不可能再是超時空的真理，而應該的不同系統之間的相對有限性(finitude)。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一卷第一期 1988 春季號

評陳璋津著 《科西與西方馬克斯主義》*

錢永祥

—

陳璋津先生長期潛心鑽研西方馬克斯主義，撰寫並翻譯過不少相關文字，散見於國內各種學術及文化刊物，對西方馬克斯主義的介紹與檢討，做出了一定的貢獻。《科西與西方馬克斯主義》，是他第一本以這個傳統的個別代表人物為主題的專書。據作者在書前序言所言，他計劃以這種形式撰寫“一系列完整論述西方馬克斯主義思潮各代表人物與學派的專書出版。”(p.i)以往，國人在討論西方思想時一致的習慣是浮泛遊走，至今在這個領域我們還是有只見“通儒”不見專家的遺憾。陳先生擺脫這個

*：《科西與西方馬克斯主義》（台北森大圖書有限公司出版，1987年1月）。本文中括弧頁碼指《科西與西方馬克斯主義》頁數。有少數幾處引科西之《馬克斯主義與哲學》，“英譯本”指 Karl Korsch, *Marxism and Philosophy*, English translation by Fred Halliday (NLB, London, 1970)。這個本子的頁碼，和陳先生書中所用頁碼不同（陳先生可能是用 Monthly Review 的版本），請讀者注意。

窠臼，取一個特定的傳統為長期深入浸淫的對象，是值得肯定的作法。

確實，在形式上，這本書處處表現出專家落筆的淵博與鉅細靡遺：作者的徵引和討論，範圍幾乎及於科西的所有大小著作及活動；他對二〇年代以降德共及國際的歷史顯然相當熟悉，因此他可以把科西的發展仔細地放到其具體的時空脈絡中討論；他涉獵和引用的二手著作，數量更是驚人。當然，陳先生也有強烈的個人判斷與見地，無虞被材料淹沒；在敘述分析之餘，他不時用相當的篇幅、和往往是有失於尖刻的用詞，對科西本人及各家二手詮釋提出批評。這種形式的著作，在國內確實稱得上鳳毛麟角，難得一見。

不過，學術著作的首要條件是問題意識：一本書的貢獻和價值，主要是看作者提出的是什麼問題，這個問題的意義何在，以及這個問題牽涉到什麼樣的關懷。《科西與西方馬克斯主義》是五百餘頁、三十幾萬字的大書；孤陋如筆者，也敢猜測這本書可能是世界上研究科西篇幅最大的一本著作。當然，鑑於國內資料難見，國內讀者對科西的時代及思想又很陌生，作者必須多費筆墨，提供許多資料與說明，篇幅增加在所難免。可是面對這樣一本鉅著，我們難免要問這本書的主題是什麼，這個主題的意義和重要性是否和作者讀者投下的心力成比例。這也就是說，我們必須從陳先生在這本書中表現出來的問題意識來評價這本書。

在西方馬克斯主義這個傳統裡，科西的地位比較曖昧。誠如作者所言，和盧卡契、葛蘭西，或法蘭克福學派比起來，科西往往被人“忽略、遺忘或者貶低重要性了。”(p.1)作者認為這個現象有兩個原因：科西著作的出版狀況，以及盧卡契的光彩掩蓋了科西應有的地位。可是據作者說：

科西在西方馬克斯主義思潮裡頭，是有重要地位的。科西是所有西方馬克斯主義者當中，少數將理論與實踐的課題扣得非常緊的一位西方馬克斯主義者，多半的人都沒有做好這件工作。(p.458)

如果說科西是因為“扣緊理論和實際，獨樹一幟”(p.465)，而應受到重視，甚至如陳先生進一步指出的，科西在全力試圖結合理論和實踐時的失敗，“反映出馬克斯主義本身在結合理論與實際方面，有其命定的限制”(p.475)，那麼顯然，本書的主題應該放在科西對理論與實踐之間關係的闡述上。作者應該告訴我們這個問題問的是什麼，科西如何處理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在馬克斯主義傳統中的地位，以及何以馬克斯主義因它而受到“命定的限制”。

在書中，作者果然非常自覺地把這些問題當成用心的焦點。他的敘述和評論都以這組問題為軸心，幾乎沒有例外。如果因為反省科西的思想，作者能把馬克斯主義中這個理論／實踐的議題整理出一番頭緒，這本書的意義就不止於評介一位思想家了。筆者懷著這樣的期望打開本書，結果却是不無失望之感。

“理論與實踐的結合”，是這些年來常常聽到的一個要求。但筆者始終感到迷惘，不很清楚這個概念的明確內容是什麼。即使如此，筆者仍擔心陳先生對這個主題的了解有不足之處。這有幾重可能的原因。其一，經典馬克斯主義對這個問題的了解不夠系統化，除了一些片段的提示和有待進一步經營的大方向之外，這個問題的整體內容，尚缺乏明確的界定。其二，科西本人的思想，雖然構成了新馬克斯主義對這個問題的意識的重要環節，但是科西的了解，也是在相當一般性的層次上陳述出來的，有待發揮。其三，陳先生對經典馬克斯主義及科西的了解，有些地方需要商

權，在一些可能的誤解及簡化影響之下，陳先生沒有把問題整理清楚加以交代。在這篇書評中，筆者只擬處理陳先生對科西觀點的不妥了解，至於前面兩個問題，則除了必要的勾勒之外，限於篇幅和能力，必須留待高明。

二

科西關於理論／實踐問題最全面、影響力最大的討論，見諸他的〈馬克斯主義與哲學〉。這篇不過五十餘頁的文章，無論作為對馬克斯主義的原創性詮釋，作為二〇年代初期的理論論戰文字，或是作為西方馬克斯主義的歷史文獻，確實都有重要的意義。陳先生也同意這篇文章是科西思想的“代表作”（p.131）。《科西與西方馬克斯主義》以十餘頁的篇幅綜述其內容（pp.101-18），其中若干說法必須提出來向作者請教。

首先，我們要問科西為什麼要特別處理馬克斯主義與“哲學”的關係。陳先生說：

……科西的目的在於利用他所以為的哲學的作用，以及他從黑格爾裡頭看到的理論功能，來轉而說明馬克斯主義在革命年代是如何“科學”的說明理論與實踐相結合這個課題……。（p.102）

“從黑格爾裡頭”科西看到的理論功能是什麼呢？陳先生告訴我們：

黑格爾哲學在它所處的資產階級革命年代，具有革命實踐的意義，因為它闡明了理論與實踐的辯證關係，自己本身也作為資產階級革命年代的思想，把它那時代以理論表現出來。（p.103）

照陳先生的說法，似乎黑格爾賦予理論的功能是“表現時代”，或

者說“哲學是它那時代的表徵”。如果在科西眼中的“哲學的作用”，或黑格爾所揭示的“理論功能”，只是“表現”或“表徵”時代，這要如何說明理論與實踐的結合呢？這樣一個素樸的知識社會學牙慧，和“理論與實踐的結合”會有什麼關係呢？

陳先生對理論與實踐的了解，常常不脫這種知識社會學的氣味，有時攙上一些“戮力躬身實踐”(p.131)的道德色彩。依筆者淺見，這種了解方式和科西的說法有一段距離。

誠如陳先生再三引述的，黑格爾、馬克斯與科西都曾強調哲學是“被理解在思想裡頭的它自己那個時代”，或者思想反映社會中的運動。不過，黑格爾的這句名言表達的是一套歷史哲學，其原始動機，是想根據人類在思想史的發展中若干價值（自由）的意識和追求，解答歷史發展的意義問題。馬克斯繼承了這個思考模式，但加以唯物主義的轉化：歷史發展有其來自於社會生活的內在意義，思想的發展或者是歷史發展的一個部分，或者甚至是有待社會一般發展來說明的從變數。科西再繼承馬克斯的說法，強調近代工人運動終於在人的價值意識與社會的發展之間建立了等同關係。這套說法對後來的知識社會學有影響，但它和知識社會學不是同一回事，比陳先生的“思想反映時代”也有更具體的內容。

科西取黑格爾哲學來和馬克斯主義對比，自然有他的用意，但因為陳先生沒有說明德國古典哲學對科西（以及馬克斯）的特定意義，他只能含糊地說：“科西…意思即要說明馬克斯主義的理論也同樣是有與實踐相關聯的辯證關係。”(p.104)可是陳先生所了解的理論與實踐關係，即使“辯證”，大體仍不脫前者“表現”、“反映”或“指導”後者，而既然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顯然相對立，於是科西一段關於馬克斯如何繼承德國古典哲學的話(引

在 p.104)，在陳先生的發揮下，就變成了“所以，馬克斯主義的哲學，也必定像無產階級反對資產階級的革命運動一樣，與資產階級的唯心主義哲學相對立。”

試讀馬克斯早期著作中的〈黑格爾法哲學批判〉，〈論猶太人問題〉等文章，應該知道馬克斯不是這樣看資產階級的革命／哲學與無產階級的革命／哲學之間關係的。至少就青年馬克斯來說，不論談的是革命還是哲學，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主要差別，在於前者無法克服此岸與彼岸的鴻溝，無產階級則把理想的陳述和鬥爭，放到社會現實的此岸（牽涉到人的感性存在的層次）。以革命而言，資產階級只能發動政治革命，只能在公民（國家）的層次肯定自由、平等、博愛之類的理想。但是人的真實存在，不是作為公民的抽象存在，而是作為市民社會成員的存在。無產階級則要進行社會革命，改變社會關係；這是政治革命的徹底化，也是真正觸及人和社會生活的革命。在這個意義上，科西援引馬克斯的說法，強調無產階級反對的不是這樣或那樣的國家，而是要求國家這回事（the State as such）作為在社會之上的抽象存在的消亡。

以哲學而言，情形也一樣，資產階級的哲學只能在意識的領域經營出自主主體的理念；即使是黑格爾，也只能透過意識及自我意識的活動，說明人的自我創造過程。不過，意識範疇中的人的活動和存在，不是人的真實活動和存在。無產階級的哲學則志在消滅私有制和分工，以落實自主主體，實現人的本質。兩者之間的不同，是前者因異化而抽離現實，理想只得一種神秘的彼岸表現（唯心主義），後者則求克服異化，把人了解為“真正現實的、感性的、客觀的活動”（唯物主義）。從唯心主義到唯物主義是一種轉化，也是一種徹底化。

科西的論證，出發點便在於馬克斯主義自許的這種徹底化 (radicalization)；陳先生用階級立場的“對立”浮泛一筆帶過，恐怕很不妥當。

三

只有在這個脈絡裏，我們才能了解科西爲什麼要用哲學及其揚棄，來說明馬克斯主義中理論和實踐的關係。科西的分析，其實有兩個層次。在第一個層次，他談的是克服資產階級哲學的抽象性格，用唯物主義的現世實踐實現理想，而不是在唯心主義的意識世界中經營理想，因此哲學的揚棄就是哲學的實現。在這個層次，科西強調馬克斯主義的唯物主義性格。

到了第二個層次，科西開始強調馬克斯主義的辯證性格。馬克斯主義必須批判資產階級認識社會時的各種範疇和概念（政治經濟學批判）；之所以“必須”，是因為馬克斯主義的辯證觀點把社會看成整體 (totality)；範疇、概念、意識型態，都是這個整體的構成部分，甚至是詮釋這整體的最重要部份；這種批判，因此是對整個資本主義體制批判的一個環節。既然如此，馬克斯主義在哲學的、概念的、意識型態的領域，其實有重要的工作和任務。非待資本主義被推翻，資產階級的意識在理論鬥爭中被超克，這種批判工作是不會結束的。在這個意義上，哲學的揚棄依然是哲學的實現，因為哲學的工作和一切經濟、政治、社會層面的工作一樣，只有到理想實現之後，鬥爭才告結束。

照科西的說法，馬克斯主義正是透過這兩個層次，來闡述理論與實踐之間的關係。在第一個層次，用人類感性活動的範疇，取代意識彼岸的範疇，實踐的觀點，遂取代了理論的觀點。在第二個層次，藉著社會整體的觀點，說明理論工作本身即是一種實

踐的活動。馬克斯或科西的這一套說法，對理論／實踐的問題不是最妥當的處理方式，甚至於這套說法本身是不是有意義，筆者不敢確定。但無論如何，在進行反省之前，我們有必要先儘可能弄清楚馬克斯和科西在這個問題上是怎麼說的。

陳先生是如何介紹“哲學的揚棄”這個說法的呢？他說：

……一切的哲學對於馬克斯和恩格斯說來，都是資產階級的哲學。而就是把一切的哲學都認為是資產階級的哲學這一點的意義，必須加以指陳出來。因此他們所不要的哲學，就是資產階級的哲學，以及類似的哲學。其次……不管馬克斯和恩格斯是不是不要哲學，在1845年以後所有他們的理論觀點，通通徹頭徹尾地帶有哲學的特性。這點意思是說，他們的理論仍就是反照現實的理論。一言蔽之，也還就是哲學。

(p.106)

這段話裡，有幾個地方不太妥當。它的後半，屬於陳先生的發揮：科西（及馬克斯）好像沒有說過理論“反照”現實就構成哲學（其實筆者不太清楚“反照”是什麼意思）。前半則是誤解：科西並不是說哲學和資產階級哲學都有同樣的“理論”地位和性格（英譯用的字是“equivalent”），可以等而齊觀（英譯作“equation”），因為它們都是理想在意識中的抽象存在。只要讀科西接下來以國家為譬的說明，便可以看出，科西認為馬克斯和恩格斯並不是在和某些特定的哲學體系（資產階級哲學）戰鬥，而是要超越和揚棄哲學這回事（philosophy as such，陳先生譯作“類似的哲學”）。批判哲學這回事所謂的超越獨立，一如他們並非只和國家的某個特定的歷史形式（資產階級國家）戰鬥，而是把國家這回事（the State as such）和資產階級國家等量齊觀，視國家本身（the State as such）的消亡，為共產主義在政治上的

目標，以批判國家在社會之上的超越獨立，克服人在政治上的異化。

陳先生既然沒有用思想史的背景來為“哲學的揚棄”這個概念定位，他對這個概念第一層意思的解說(pp.108-9)，便顯得突兀而模糊（引文的翻譯也有錯——順便說一句，書中引句的翻譯須要斟酌商榷之處頗多，請讀者謹慎），非筆者能參其詳。他雖然追隨科西，數次引馬克思的名言“你們不在現實中實現哲學，就不能消滅哲學”；也說“沒有實踐的哲學依然還是哲學，它也只能以這個面貌顯現出來……”（p.108）；甚至肯定“哲學必須在實踐裡把它確實的體現出來，表現出來，它才算完事，才算丟掉了。”（p.109）不過在陳先生導出這個結論時所用的論證文字之間，讀者很難看出馬克斯（以及科西）在導出同一結論時所用論證的依稀面貌。

既然陳先生把哲學理解成“反照現實”，他接下來討論“哲學的揚棄”的第二層意義時，失真的程度就更嚴重了。科西為了說明意識型態的批判（哲學）的現實的革命是同一個過程，曾費了相當筆墨，討論傳統所謂的上層建築／下層建築的問題。科西用辯證的觀點，提出“整體”（totality）這個概念，以批評庸俗馬克斯主義上層反映下層的“二元論形上學觀點”（這是科西用的字眼，見英譯本（p.77））。這是科西在理論上的重大慧見，可是陳先生的處理却令人不安。

首先令筆者感到疑惑的，就是陳先生把科西所批評的“反映論”，說成科西本人的立場。至少在三處（pp.110-111,113-114，466），陳先生說科西主張社會的整體分為經濟、法政、純意識型態三個層次，三處的引註都是《馬克斯主義與哲學》中的同一段話。可是在這段話中，科西明明白白是說：“……對庸俗馬克斯

主義而言(for vulgar-marxism)，實在的程度有三……”（英譯本 pp.72-73）。科西反對庸俗馬克斯主義的反映論，批評這一派人在經濟與意識型態的“實在程度”上作區別，諷刺他們以為“最高層次的純意識型態無對應的客體完全不真實”的看法，因為這樣會貶抑意識型態的鬥爭”。但陳先生却認定科西主張實在三程度論，甚至在兩處還抨擊“科西「合拍」的反映論”（pp.126ff, 469ff）。結果，陳先生雖然忠實地敘述了科西的結論：“所以一切對哲學之批判，對哲學之揚棄，必然也應包含對被反映出來的經濟之批判。反之亦然。”（p.114），但是陳先生根據的理由，幾乎一字不易正好是科西筆下的庸俗馬克斯主義的立場。

為了強調社會生活的整體性，科西提出各領域之間“合拍”的說法。“合拍”這個譯法是否妥當不論，不過陳先生對“合拍”的簡短說明，彷彿和科西的說法南轅北轍。陳先生兩度闡譯“合拍”（pp.126,469），都以為合拍談的是：

……哲學是時代的表徵，每一個時代都有代表該時代的運動，……反映該時代的哲學或理論，就是科學的具體表現。不過科西的說法，似乎是談另一回事；科西說（以下筆者譯文中仍沿用“合拍”二字）：

意識與現實的合拍，是一切辯證法的特徵，馬克斯的辯證唯物主義也不例外。因於這種合拍，資本主義時代的物質生產關係，唯有協同這些生產關係在這個時期的前科學以及資產階級科學的意識中反映出來的形式，才能成立(are what they are)；若是沒有這些意識形式，這些生產關係也無法在現實中存在。……因此，很明顯地，若是沒有意識與現實之間的這種合拍，政治經濟學批判之成為一套社會革命的理論之主要構成部份，從開始就沒有可能。（英譯本 pp.77-78）

科西談“合拍”，目的是要處理意識和現實在社會整體中的一體關係，以說明理論成爲實踐活動的可能。但陳先生却認爲這一切都是“反映”，不過，陳先生和科西對“合拍”這個概念的了解雖然大相逕庭，却不礙陳先生忠實地導引出和科西的說法完全一致的結論(p.110)。這中間顯然有深一層的邏輯機關，尙待筆者更用心地去揣摩體會。

四

《科西與西方馬克斯主義》全書計七章共三十五節，筆者針對其中一節，提出以上的檢討和質疑。淺淺一節自然不會有代表性可言，不過這一節處理後人讀科西時必讀的《馬克斯主義與哲學》，正是科西理論的精華所在，我們視這一節爲陳先生全書的重心也不爲過。事實上，陳先生在第七章總結中評估“科西的貢獻與思想上的問題”（第四節）時，從科西思想裡挑出了三項“可以提高我們知識眼界”和三項“值得我們加以批評反省”（p. 456）的論點，正好都是陳先生眼中《馬克斯主義與哲學》的主要論點，或者是“從《馬克斯主義與哲學》該書裡頭，有關「哲學是時代的表徵」論點推衍出來的”。有鑑於此，筆者提出來的以上問題，確實和陳先生全書的主題直接相關。如果筆者的批評可以成立，陳先生對全書的中心主題有沒有清晰妥當的掌握，便值得疑慮了。或許陳先生對理論／實踐這個題目有他個人獨到的了解和見地，但是在一本以科西爲名的著作中，陳先生並沒有好好告訴我們科西是怎麼討論這個題目的。相反，他對科西的了解不夠清晰貼切，在某些吃緊的論點上，甚至有錯誤出現。在這個意義上，筆者的批評對象，其實是陳先生在寫作全書時的問題意識：他確實看出了馬克斯主義傳統的一個重要的問題，但是當他圍繞

著這個主題研究科西、營造全書時，他未能在概念上準確界定這個問題，在理論上展現這個問題的面向和內容。在這本材料豐富、細節繁瑣的書中，這是一個可惜而嚴重的缺陷。

筆者非常希望陳先生繼續進行他的撰述計劃，也預期國內會有更多的人，開始對馬克斯主義傳統做學術性的研究和批判。不過，鑑於以往國人在研究西方思想時的缺失，我們應該有比較嚴謹的態度。第一，我們的外文能力，往往不敷精細了解西方思想性著作之所需，因此翻譯這一道工夫恐怕不能跳過。陳先生肯寫下三十餘萬字介紹科西，却沒有把科西最重要的一篇文章〈馬克斯主義與哲學〉譯成中文，讓讀者也有一次親炙科西的機會，實在很可惜。其實，如果陳先生利用翻譯的機會對這篇文章仔細推敲，他的了解也應該會比較切中。

其次，如果我們想紮實地認識西方馬克斯主義的內容、意義、長處、缺失，思想史和概念分析這兩項基本的預備工夫，絕對不能忽視，因為在歷史和邏輯兩方面的脈絡中，我們要處理的問題才會有比較清晰的面貌和輪廓。沒有思想史的脈絡襯托和邏輯結構的分析，我們對概念往往只能有望文生義的、想當然耳的，因此必然偏頗甚至錯誤的了解。

筆者衷心以陳先生的淵博和勤奮為典型，但看到了陳先生著作中的小瑕，在本學術態度執經請益之餘，也願以以上的建議和陳先生共勉。

評葉石濤 《台灣文學史綱》*

呂正惠

葉石濤先生的《台灣文學史綱》，自出版後頗受文壇注目。這是不難理解的。首先，葉石濤本人是目前台灣有數的評論家。從鄉土文學論戰以後，他在批評界的地位已得到肯定，並且，還逐漸成爲省籍作家的代言人。其次，在台灣文學史的寫作上，這本書是個“創舉”，過去雖然有討論台灣舊文學，或日據時代台灣新文學的專著；關於光復以後台灣文學的發展，雖然也有較大規模的整理與論述，但把鄭氏據台以來，三百多年的台灣文學綜合的加以敘述與評論，這確實是第一次。

這麼廣闊的範圍，憑著個人的努力，想要在短暫的時期內得到令人滿意的成果，事實上是無法辦得到的。葉石濤本人也承認，有關舊文學的部分，他自感能力不足，只能引用舊著，勉強成篇。就全書而論，最後只寫成一百八十頁的“史綱”，也是可以理解的，因爲這畢竟只是“草創”工作。而且，葉石濤也坦白的說，這是“作家寫的”文學史綱，不是學者專家的論述。面對這種情

* 《台灣文學史綱》（文學界雜誌社出版，1987年）

況，我們除了佩服葉石濤的勇氣與熱誠之外，對於本書的種種缺陷與不足，似乎也不必過於苛責了。

不過，如果我們的着眼點是：將來能出現一本“理想”的台灣文學史，那麼，對葉石濤的這一本書加以評述，也許就值得嚐試了。我們的目的不在於“批判”葉石濤，而是想藉著指出這本書的優點與缺陷，來作為後來者的參考。因此，雖然葉石濤已公開表白，這是“作家寫的”文學史，我們仍然以學術的眼光來加以評論。為了清晰起見，本文將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談史觀，第二部分談文學與社會、歷史背景的關係，最後再論到具體的文學史事實。

作為文學評論家，葉石濤是特別偏重省籍作家的作品的。自從鄉土文學論戰以後，他逐漸把他“本土論”的觀點發展成形。在寫這一本《台灣文學史綱》時，他即以這一觀點作為貫串全書的基礎。我們可以說，葉石濤這本《史綱》最大的特色是，它有一個鮮明的史觀；葉石濤是以這一史觀為綱領，來論述台灣文學的發展。

葉石濤對台灣文學的基本觀點是：寫實的鄉土文學，也就是說，他強調台灣文學的鄉土性和寫實性。他不否認，台灣和大陸在歷史、文化上的密切關連；但他認為，基於特殊的歷史遭遇，台灣人民的命運與苦難，和大陸的中國人民並不一樣。這種歷史命運的獨特，就是葉石濤所謂的鄉土性，對於這種鄉土性，台灣文學家應該以寫實主義的方法描繪出來，而且，最好以歷史的縱貫方式全面的呈現出來。葉石濤就是以這樣的觀點來闡釋台灣文學的發展；並對一些重要作家加以評價。

基於這一觀點，葉石濤特別突出台灣文學史上的三次論爭。第一次是日據時代“台灣話文”的建設問題（第二章第二節）。所謂“台灣話文”就是記錄台灣話的白話文，這是要別於以北京話爲主的白話文。很明顯提倡“台灣話文”的人，一定是在強調台灣社會現實的獨特性。而與此關連的，則是“鄉土文學”的建設。這一口號遠在三十年代初期就已提出，是要從內容上來表明台灣文學的個性，和“台灣話文”運動可說是一體兩面。

第二次論爭發生在四十年代新生報〈橋〉副刊上（第三章）。那是光復初期，省外作家與省籍作家初步接觸。省外作家大多認爲，台灣文學不宜強調地方特殊性，而省籍作家則希望紮根於台灣的特殊性，建立自主性的文學。

第三次則是七〇年代中期，大家記憶猶新的鄉土文學論戰（第六章）。葉石濤認爲，這一次論爭，“其實是對台灣未來應走那一條路的，意識形態之爭的表面化和具象化”。而“台灣文學也掀起了評估過去文學路線的一場風暴，以便尋找一條嶄新的途徑，足以反映在台灣一千九百萬人民的心聲”。在葉石濤看來，這樣一次論爭實際就是台灣本土性文學問題的再現，而且是更具高潮性的發展。

最後，在第七章（最後一章）的第二節裏，葉石濤以“什麼叫台灣文學？”的標題，來總結以上所提的三次論爭，並下結論說：

進入八〇年代，台灣作家終於成功地爲台灣正名，公開提倡台灣地區的文學爲“台灣文學”……由於台灣海峽兩岸中國人的政治體制、經濟、社會結構不同，同時台灣的自然景觀和民性風俗也跟大陸不完全相同，所以台灣文學有其濃厚的地方色彩和特具的創作使命。

在台灣文學的發展過程中，看出中國傳統文化與台灣鄉土性格的“對立性”，以及這一對立性在漫長的歷史中以不死鳥的姿態重覆顯現，這可以說是葉石濤這一本《史綱》在史觀上的最大貢獻。不論站在那一種政治立場，我們都必須承認，這不但是台灣文學史，而且也是整個台灣歷史的重大問題。

我們所要提出評論的是，葉石濤把這一對立性過份的簡單化，而忽略了整個台灣歷史過程的複雜性。我相信，以葉石濤所特別指出的三次論爭而言，在每一次的“傳統”與“鄉土”的對立中，一定都有其特殊歷史時刻的特殊面目。我們應該仔細的去分析這些特殊面目，也許我們就會發現，在每一次論爭中所強調的鄉土性與自主性，在內容上並不完全相同，特別是它們所具有的政治含意。退一步說，即使它們具有相同的政治含意，它們也是發展中的三個階段。作為歷史家，我們也應該指出那一個歷史發展的“具體過程”。在這方面，葉石濤所做的工作可說是相當粗疏。

這種對歷史過程的簡化，具體的表現在對於歷史事件的簡化。最明顯的例子是鄉土文學論戰。誠如葉石濤所說，這一次的論戰是關係到台灣未來前途的意識形態之爭。但葉石濤從來沒有正面指出，即使在鄉土文學的陣營裏，也有陳映真路線和葉石濤路線的矛盾。這矛盾在論戰初期還隱而不彰，但進入到八〇年代已經非常明顯。但葉石濤對於這一發展過程完全略過不談，只是很含蓄的加以暗示。這是一個很微妙但却非常真實的矛盾，任何歷史家都不應該輕輕放過（當然我們可以了解葉石濤的苦心）。

但是，真正暴露了葉石濤史觀不足的，是他對台灣現代主義文學的處理。他認為，以內在心靈的探索為基本方向的台灣第二代作家，不論是外省籍還是本省籍，都是“無根與放逐”的一代。

他們的文學“脫離了台灣民衆的歷史與現實，同時全盤西化的現代前衛文學與傾向，也和台灣文學傳統格格不入”（第五章）。這樣的闡釋，我想是太過簡化了。台灣的西化問題，遠比葉石濤想像的複雜得多了。五、六〇年代的全盤西化，必須放在二次戰後美、蘇兩大集團對立的大背景下去了解。中國分裂，在某一程度上來講，和南北韓、南北越、東西德的分裂一樣，都是美、蘇對抗的“成果”。五、六〇年代台灣文化的特殊發展，可說是這一“世界局勢”的某種反映。同樣的，七〇年代以後的本土化，也和美國在第三世界的政治發展息息相關。以這種更廣大的角度來分析，我們不但會看到六〇年代現代主義文學的真相，而且也可以看到七〇年代鄉土文學的一些特殊問題。

再擴大來講，我們可以把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和美國宰制下的台灣並列來看，那麼，我們就會發現，自從清朝割台開始，台灣就一直與祖國分開，並在外國勢力的影響下，以更快的速度“現代化”，從而在社會、文化上越來越遠離步調“落後”的祖國。在1949年以後，由於美、蘇兩國分別“影響”台灣和大陸，台灣和祖國的關係繼續循著日據時代的基本方向發展。所以，所謂的台灣的自主性，究其實，只不過是一個先開發的離島，與祖國大陸的矛盾關係而已。

以上的批評，並不是要說，葉石濤的史觀“錯”了，事實上，葉石濤對台灣文學發展的解釋，是值我們深刻反省的；也不是要“暗示”，陳映真的史觀比葉石濤的史觀更具有包容性，事實上，陳映真“意識形態”的強度絕對不下於葉石濤。我想說的是，作為一個歷史家，我們應該盡力的“求取”歷史的具體過程，我們應該讓我們的史觀建立在一個具體而廣闊的歷史基礎上。我們的目的不只是一要說服別人，我們還要“認識自己”，真正的“認識自

己”。正確的認識是正確的行為的基礎。

二

上面對葉石濤基本史觀的批評，也暗示了另一個事實；葉石濤對於具體歷史掌握的不足。這牽涉到《台灣文學史綱》對於社會、歷史背景的处理，本節將就這一方面來加以討論。

葉石濤在文學上一向堅持寫實主義的路線，因此就文學現象的了解來說，他當然會重視文學與社會、歷史背景的關係，這也就是他所強調的，歷史的、巨視的眼光。長久以來，台灣的文學界一直在把文學“純粹化”，避免讓文學和具體的政治、社會產生關連。鄉土文論戰以後，這一情勢有明顯的改變。但是，就文學批評而言，形式主義的影響仍然非常大。葉石濤這本《台灣文學史綱》則不然，在討論每一個階段的文學發展時，他總先勾勒出一個歷史（特別是政治史）背景，想以此來闡明該階段文學的特色。就台灣的文學環境來說，他這種作法，無論如何都應該受到讚揚。

但是，觀念上重視，並不表示實際上就可以處理得成功。就結果而論，我們要說，有關歷史背景的章節，可以說是本書最弱的部分。這要追究起來，大致有兩個原因。首先，葉石濤對每一個時代的歷史，似乎沒有一個完整的概念。因此他在敘述歷史時，常常顯得粗枝大葉，甚至支離破碎。最嚴重的，就變成是流水帳的大事記了（譬如第六章第一節的後半）。看了這些章節，我們要說，葉石濤的歷史修養實在太薄弱了，他的歷史分析，即使最好的部分（如第三章），也嫌深度不足。

其次，歷史背景和文學發展的關係，幾乎沒有加以分析。因此，我們頂多看到兩者之間只有輕微的連繫；大部分的時候，我

們會覺得，歷史的背景只是一種奇異的附加物，沒有辦法和後面所敘述的文學發展好好的搭配起來。這也就是說，葉石濤明顯不能細緻的討論文學發展跟社會、歷史背景的“具體而複雜”的關連。

葉石濤並不是專業的歷史家，他以一個“作家”的身份撰寫文學史，能夠注意到歷史與文學的關係，已經難能可貴，似乎不應該加以苛責。但文學史也是一種“學術”，既然我們有心去做，我們至少應該知道真正的“理想”狀態是什麼。在台灣的評論界，葉石濤也有他獨特的地位，對台灣文壇的某些人士有相當大的影響。指出葉石濤在歷史分析的不足，只是要表明：我們不能畫地自限，應該更上層樓。客觀而認真的研究，才能為自己的見解贏得真正的尊重與敬意。我相信，只要透過歷史知識與歷史分析，葉石濤的台灣文學史觀一定能夠得到人們的重視，即使人們並不完全同意他的觀點。

另外，我也想順便談一談陳映真的歷史分析。陳映真對於歷史的重視，絕對不下於葉石濤，但是，遺憾的是，他們在討論歷史與文學的關係時，所呈現出來的缺陷却同樣的明顯。如果說，葉石濤對於歷史的了解過於粗疏，那麼，陳映真對於歷史的掌握就過於僵硬。從表面上看，陳映真對於具體作品的社會因素分析，似乎比葉石濤詳盡得多，但實際上，他的分析常常是相當僵化的。他會指出某一作品（譬如《亞細亞孤兒》或《打牛浦村》）的社會性“問題”，然後再從政治或經濟的觀點來分析這一問題，並以作品中的相關片段為證。經過這樣的一道手續，好像這一作品的“文學價值”就得到了證明了。

事實上，具體而有效的分析文學作品與社會、歷史條件的關連，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這需要堅實的歷史知識與社會理論，

也要具備細緻的文學敏感度。以盧卡契的博學多才，他對寫實小說的研究還常常被批評為太過“教條”，可見這種研究方式的困難程度。我們所以在這個地方批評葉石濤和陳映真，並不是要刻意的貶抑他們，我們應該承認，他們在企圖改變台灣的批評風氣這方面所作的貢獻。但是，這只是開端，而不是已達到“模範”的地步。批評就是提出一個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我常常覺得，台灣文學界的“有心人士”有時候是太過重視意識形態而忽略客觀的知識。意識形態當然很重要，因為那是基本的指導原則。但是意識形態不以客觀的知識為基礎，既不能說服別人，常常就會變成是圈內人的自我標榜。更壞的是，他們有時候並不自我要求，却反過來批評另一種人為“學院派”。我想，“學院派”確實值得大力批評，因為他們那種貌似客觀的零碎知識，或者貌似講理的理論架構，常常是一種“偽科學”。問題是，否定了“學院派”，也並不等於自己的東西就一定站得住腳——即使背後的“意識形態”是“正確”的。“學術”絕對不是“學院派”的特權，把“學術”歸之於“學院派”，一方面不能給予“學院派”真正的刺激，一方面也暗示了自己無意中在逃避真正的學術。因此我們雖然肯定葉石濤和陳映真在扭轉批評的大方向上的貢獻，但我們也應該承認他們的不足。這樣，再努力下去，“學術”才會變成是實踐行為的一個有效的部分。

三

在第一節裏，我們談到，葉石濤未能把他的基本史觀落實在更具體的歷史脈絡中求加以呈現；在第二節裏，我們批評了葉石濤歷史知識的粗疏。綜合來起來，我們差不多可以斷言，葉石濤在寫這本書時，所下的“學術功夫”明顯不足。葉石濤說，這本

《史綱》是“作家寫的”，除了自謙之外，未嘗也沒有自我表明的意思。如果我們仔細去分析他所敘述的各階段的文學現象，就更加清楚的看到他在這方面的缺陷。

以這本書的短小篇幅，再加以葉石濤為自己所立下的寫作意圖——寫一本“史綱”，而不是詳細的歷史，想要合理的處理三百多年台灣文學的發展，唯一可能的寫法就是：以史觀為基礎，分階段的說明台灣文學發展的基本方向，並舉重要的作家作為例證。如果能夠以這種提綱挈領的方式來處理，作為“史綱”，這本書一定會有極高的可讀性。

然而，葉石濤却想在這樣一本小書裏“求其完備”，於是，他在每一章都羅列了一大堆的人名，使得全書讀起來像許多段落的“史論”，加上許多混亂不堪的“點名簿”。我們會覺得，史論部分應該加以發展，而點名簿部分却可以大加刪削。

這方面的缺點，我們可以拿第四章作為例證來加以說明。第四章的第一、二節分別是五〇年代政治和文學狀況的綜論，是相當有見地的史論。第三節的“作家與作品”，是個龐大的點名簿，其次序如下：三個重要的反共小說家，姜貴、張愛玲、陳紀澄；兩個省籍小說家：鐘理和、廖清秀；另外三個反共小說家，彭歌、端木方、潘壘；潘人木等十二個女小說家；司馬中原等十四個軍中小說家；王藍等六個黨政機關作家；梁實秋等四十五個散文家；鐘鼎文等八個反共詩人；藍星詩社；現代詩社；創世紀詩社；笠詩社；紀弦等九個詩人。另外，在第四節“突破與革新”裏，葉石濤討論了夏濟安的《文學雜誌》、蕭孟能的《文星雜誌》，和穆中南的《文壇》月刊；然後，他談到五〇年代末期省籍作家的逐漸抬頭，並列述了鐘肇政、李榮春等八人。

除了漫無限制的列舉許多人名之外，從上面第三、四節的摘

要至少可以指出三個問題。首先，在陳紀濤和彭歌之間插進兩個省籍小說家，實在很奇怪。其次，不把現代、藍星、創世紀三大詩社放在“突破與創新”一節，也令人不解。最叫人詭異的是，竟在“突破創新”的名目下，把《文學雜誌》、《文星》、《文壇》三個刊物與省籍作家的抬頭並列。

其實，整個第三、四節並不難處理。我們可以先談“反共文學”；再談“西化派”的崛起，並在其中討論現代詩運動、夏濟安、以及《文星雜誌》；最後談到省籍作家的抬頭，並表彰《文壇》月刊在這方面的貢獻。這樣一來，前面所提到的三個問題都可迎刃而解。

從這裏可以看出，葉石濤對於繁複多變的歷史現象，似乎不能以化繁為簡的方式來處理得條理井然。以我看來，從五〇年代到八〇年代，他對每一個十年的作家的敘述，沒有一次是能夠讓人滿意的。評價問題姑且不談，至少總可以按照某種合理的分類方式來加以說明吧！

認真追究起來，葉石濤所以把史料處理得這麼雜亂，可能還有更根本的原因，葉石濤是個小說評論家，幾乎沒有談過詩和散文。在小說方面，他又特別着重省籍作家，尤其是他們的寫實傾向。從實際批評來看，葉石濤一直就在無意中表明他那種“寫實的、鄉土的”立場。作為一個評論家，他當然可以這樣做。但作為一個文學史家，他應該努力去認識他所一向不去注意的範圍，並給予合理的敘述。但從全書看起來，對於他們所陌生的部分，他似乎隨意的閱讀一些資料，然後再以自己的史觀為基礎，不很嚴謹的就加以敘述，加以評論。所以認真的說起來，這本書只是一個懷有既定成見的評論家的台灣文學“印象記”，而不是經過相當研究工夫的客觀的文學史。

譬如說現代詩，前面已經提到，在敘述五〇年代的文學時，葉石濤將現代詩社、藍星詩社和創世紀詩社和反共文學並列在一節裏。這種處理方式真是令人“驚訝”。五、六十年代的現代詩運動，可說是當時台灣文壇“西化”的先鋒，跟《文學雜誌》、《現代文學》及《文星》的基本傾向是一致的。葉石濤在第五章第二節以“橫的移植”來說明《現代文學》的小說家，事實上：這一口號就是現代詩社的紀弦所提出來的。我們可以說，現代詩運動是五、六〇年代的整個西化運動的“極端”，很多西化的弊端在現代詩中可以看得最清楚。然而，在葉石濤的《史綱》裏，我們幾乎看不到這一方面的論述，我們會覺得，葉石濤幾乎沒有整體的把握到，台灣現代詩運動的歷史發展及其“意義”。

事實上，有關現代詩的資料並不難找到。《現代文學》和《中外文學》都有現代詩的回顧專號，其中就有扼要的歷史敘述。而且，坦白講，現代詩是近四十年來台灣文學史的一個重要“現象”，任何文學史家都應該具有基本的概念。然而，葉石濤却基於自己的文學觀點，有意忽略文學史家的職責。

一個文學現象，跟史家的觀點不合，並不表示史家就有權利任意加以處置。史家反而更可以拿這一現象作例子，來進一步證明自己觀點的“正確”。葉石濤正應該把他的“鄉土、寫實”的史觀來論述現代詩運動，以此說明這一運動的本質，及其失敗的原因。這樣，既可以發揮自己的觀點，又兼顧史家的職責，豈不兩全其美。

在現代詩這一方面，我們看到，葉石濤如何受制於自己的偏見，而喪失了史家的“客觀”性，忽視了他份內的工作。另外，在散文方面，我們更加可以看到，葉石濤在處理歷史現象時，是如何的漫不經心。

我們如果注意一下，葉石濤對於光復以後的散文的敘述，就會發現這一部分幾乎完全是“點名簿”。也就是說，看完了這本《史綱》，除了知道一些雜亂的人名之外，我們對三十多年來的散文幾乎沒有任何概念。我們可以說，葉石濤對於這一部分，很少有自己的看法，因此只能雜抄一些人名。

當然，我們不能全怪葉石濤。事實上，對於三十多年來的文學現象，不論是小說、散文、還是詩，從來就沒有人好好的整理過。在完全沒有憑藉的情況下，我們當然不能要求，葉石濤的《史綱》把各方面都處理得很完滿。但既然想寫文學史，至少應在某一程度上應該多讀一些作品，以獲得較完整的印象。沒有這樣一個廣泛閱讀的印象作基礎，沒有一本文學史是可以寫得很好的。在這樣的批評的時候，我並不是要苛責葉石濤。我只是想指出：文學史跟文學評論並不一樣，只有史觀是不能寫文學史的，要寫好文學史，某些基本工作絕對是少不了的。